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

意向性社區的生活領域與空間感知

Co-living in Social Housing in Taiwan:
the Territory and Spatial Senses of Intentional Community

菅沼 毅

Tsuyoshi Suganuma

指導教授：黃麗玲 博士

Advisor : Li-Li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September 2023

口試委員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台灣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
意向性社區的生活領域與空間感知
Co-living in Social Housing in Taiwan:
the Territory and Spatial Senses of Intentional Community

本論文係 管沼 毅 君（學號：R09544031）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黃麗玲（指導教授）

康旻杰

曾光宗

所 長：

謝誌



2020 年九月，在新冠疫情肆虐的期間，帶著在家人的擔心和支持，我來到台灣，成為了城鄉所的一員。在我來到城鄉所後的第一場新生活動中，康老師為大家介紹意向性社區和合作住宅在台灣推動的場景彷彿像在昨天。這是我第一次瞭解到合作住宅，也讓我開始對意向性社區的研究產生興趣。

碩一第一學期的寒假我進入 OURs 實習，在俊傑的帶領下慢慢瞭解到台灣住宅議題的發展狀況。在此感謝彭先生、俊傑、小倩和吳郁等各位 OURs 的夥伴在研究上給予的諸多幫助。隨後的一段時間裡，在麗玲老師的協助和指導下，我也正式開始了對台灣和日本住宅議題的梳理，並開始形成一些問題意識。從居住到生活看似接近，但卻截然不同。在三年的學習和研究中，經歷麗玲老師、康老師、畢老師、志弘老師、良治老師、舒楣老師以及蘭翔老師在課業上的指導和曾光宗老師的論文建議，讓我逐漸對空間與環境的知識理論有了系統性的掌握。感謝所上的老師和所辦的秀姊姊這三年來在我的學業和生活上所提供的幫助。我很慶幸在台灣結識了城鄉所同學，在那些數不清的日夜裡在一起喝酒吃飯之餘，討論各種時事和社會議題。非常感謝在論文寫作期間，從學業和生活上給予我諸多幫助的朋友，George、灃恩、敏彰、凱傑、翊綺、于婷、哲源、詠竹、彥安、恩英、鉦詠、均安、漢樵、穎芃、致誼、小鴿、信翔、畢侯、柔慈、書瑋、威丞、亭羽、竹君和沛齊，還有工綜 318、316 研究室以及公館樓的學長姐和學弟妹們。

在碩士的三年間我也有幸認識了諸多民間組織，在自權會的鄭爸、財爸、炳堂和諸位林口住戶，以及在員和共居住戶們的協力和支持下順利完成本研究的田野調查。最後，感謝日本 ICN 的全泓奎老師、芒草心的 Liga、舊莊的張里長、台灣米山學友會林志昇先生、旺台基金會蔡衍榮先生以及台北南區扶輪社 PP.W 等諸位社友讓我在論文寫作的歷程中有機會積累更多社會經驗。

摘要



在台灣，「青銀共居」、「共生公寓」、「合作住宅」、「共享房屋」和「雅房分租」等都是近年出現在我們身邊的，耳熟能詳的生活及居住型態。這些多元的社區形式在台灣社會發展的不同時期出現，也各自有著不同的發展背景。有些居住型態已經根深蒂固，有些則是剛剛起步。共同生活與居住的想像也逐漸影響著在居住正義之路徘徊的人們與之共鳴。

本研究從居住作為住宅的本質開始思考，從實際的共居空間中探討「生活領域」與「家」在社會住宅中的空間生產與社區意向的發展，並重點聚焦在社群及空間的互動與張力關係。本研究選取共同居住生活在林口社會住宅，且成立了由自閉症家庭所組成的新北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以及在土城員和社會住宅中實踐合作共居的青年社群為分析對象。在社會住宅與社區關係的探討中，本研究嘗試分析在具有共同居住意向的社區裡，「生活領域」與「家」的關係及其重要性。從具有公共性與近鄰性的社區關係中解析住戶對於共居環境中的空間層次認知。同時，探究在由個人到組成社群，成立社區的過程中，社群組織的張力和社區的排他性特質對空間生產的影響。在此基礎上，筆者嘗試對共居社區中的意象性建構進行探討，釐清社區中的居住者、民間組織與國家機構間的關係。

在高房價及租屋黑市難以改善的當前台灣社會中，「共居」作為一種居住的選擇，「互助」與「共融」的特質影響著社群的發展和空間的生產。「共享」則作為一種生活的方式，讓社區內部的彼此得以相互承接。從家到社區，從共享到共居，離不開意向性的支持。

關鍵詞：

合作住宅、社會住宅、生活領域、家、公共性、合作共居、意向性社區、空間感知

Abstract



In Taiwan, concepts such as "intergenerational co-housing," "co-living apartments," "building co-operatives," "share house," and "room sharing" already became familiar and prominent forms of living and residential style in recent years. These diverse community forms have emerged at different stages of Taiwan's social development, each with its unique developmental background. Some of these living arrangements are deeply rooted, while others are just beginning to take shape. The evolving notions of co-living and residence are gradually resonating with individuals navigating the path of housing justice.

This study starts by contemplating the essence of living as a form of housing. It explores the spatial production of the "territory" and "home" in social housing,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intentions, while emphasizing the interaction and tension between communities and spaces.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wo specific cases: a community of autism family in the Lin Kou social housing, which established a cooperative society for friendly housing. The other one is a group of young adults practicing collaborative co-living in the Yuan He social housing in Tu Cheng. In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housing and communities, the study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extension of the "territory" and "home" within intentional co-living communities. It delves into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spatial layers within the co-living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lens of public and proximate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Tension dynamics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and the exclusivity of the community influenc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how to construct intention within co-living communities, while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residents,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al bodies.

Taiwan society is facing challenges includes soaring housing prices and rental housing market with no proper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erefore, co-living emerges as an alternative living style. In co-living communities,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Mutual Support" and "Inclusion" impact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atial creation. "Sharing" becomes an essential mutual support within the community. From home to community, from sharing to co-living, intentionality remains a crucial support factor.

Keywords :

Co-housing, Social housing, Territory, Home, Public, Co-living, Intentional community,
Spatial senses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誌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現象	5
一、林口社會住宅	6
二、員和社會住宅	8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3
一、研究方法	13
二、分析架構	18
第二章 社會住宅與意向性社區	21
第一節 台灣社會住宅政策	21
第二節 意向性社區的出現	25
第三節 合作住宅的發展	27
一、合作住宅的國際發展	27
二、台灣合作住宅的發展	29
第四節 共居環境下的生活領域	31
第五節 家的意義與棲居	35
第六節 小結	37
第三章 林口社會住宅	39
第一節 「家」在社會住宅	39
一、林口社會住宅背景	39
二、社群組織間的意向形成	43
第二節 共居狀況	45
一、社區的空間張力	45

二、「生活領域」的行動與認知.....	47
第三節 小結	56
一、社群	56
二、空間	57
第四章 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59
第一節 「生活」在社會住宅.....	59
一、員和社會住宅背景.....	60
二、組織培力與意向形成	62
第二節 共居狀況.....	67
一、社區的空間張力.....	68
二、「生活領域」的行動與認知.....	69
第三節 小結	83
一、社群	83
二、空間	85
第五章 結論	88
第一節 共居作為一種選擇.....	90
一、持有與共享	90
二、社群的意向建構.....	93
三、第三組織.....	9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98
參考文獻.....	99

圖目錄



圖 1-研究動機架構.....	4
圖 2-林口社宅與員和社宅的現象整理.....	5
圖 3-林口社宅中自權會所使用住宅的平面圖.....	7
圖 4-林口社會住宅.....	8
圖 5-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基地.....	9
圖 6-員和社會住宅共居計畫關係圖.....	10
圖 7-分析架構.....	19
圖 8-意向性社區的結構性處境.....	25
圖 9-共有領域的構造.....	32
圖 10-日本住宅政策發展歷程簡介.....	34
圖 11-林口社會住宅基地.....	40
圖 12-林口社會住宅公共服務設施.....	41
圖 13-自權會與衛福部對教保員議題開會討論.....	42
圖 14-自權會與民間團體組織交流活動.....	43
圖 15-林口社會住宅日照中心.....	47
圖 16-林口社宅自權會樓層示意圖.....	48
圖 17-林口社宅樓層介紹.....	49
圖 18-林口社會住宅家庭式房屋內部環境.....	50
圖 19-林口住宅公共藝術計畫的市集活動.....	51
圖 20-自權會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的攤位.....	51
圖 21-培養星兒獨立睡覺的社區共住空間.....	52
圖 22-住戶在家中一同準備活動便當.....	53
圖 23-安星一畝田開墾初期（2022/01）.....	55
圖 24-安星一畝田開墾後期規劃香草區、蔬菜區及雞舍（2023/06）.....	55
圖 25-林口社會住宅--雙老家園空間分析.....	58
圖 26-OURs 的角色定位.....	61
圖 27-客廳環境.....	64
圖 28-入住說明會及選房環節.....	64
圖 29-共居住戶與一般住戶的交流活動.....	65
圖 30-住戶初步討論社區事務.....	66
圖 31-在晚間召開的住戶例會報告--睡衣派對.....	67
圖 32-平日晚間住戶在客廳的互動交流.....	69
圖 33-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廚房.....	72
圖 34-冰箱與玻璃牆上的物資及生活記錄.....	73
圖 35-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客廳.....	76

圖 36-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視聽空間	76
圖 37-視聽空間與客廳間的隔音牆	77
圖 38-住戶在廚房中共煮	78
圖 39-歡迎新住戶一同用餐	79
圖 40-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共居社區空間分析.....	86
圖 41-共居社區的空間結構與感知示意圖.....	92

表目錄



表 1-田野紀錄	14
表 2-訪綱.....	16
表 3-研究對象分類.....	38
表 4-共居環境張力關係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推動了「住宅」商品化的進程，使人們更加關注其背後的經濟價值而非居住本身。「住宅」逐漸脫離人們的居住生活，剩下被所有權領域化的空間，其價值也被賦予在產權的買賣（黃麗玲, 2016）。這也不得不讓人思考住宅的意義為何？「住宅」作為居住空間，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基礎。同時，它也包含私人空間、社區空間以及公共空間等多種空間型態，構成一個完整的居住環境。對於「住宅」與「居住」的關係性，畢恆達（2001）提到了家的意義，「住屋是一個物理空間，我們可以談論它的坪數、通風採光、格局配置等特質，但是它必須要經由持續個人化、經營與情感的投入才有可能成為家」。

隨著人們居住品質的提升，人們常常透過居住空間的室內裝飾等增加生活格調，同時「住宅」的地理位置等外部環境條件也更受關注，透露出人們在居所中的「生活領域」（living area）範圍的擴大（鎌田元弘, 1996）。然而，「不僅住宅的「位置」（where），住宅是「如何」（how）形成的也很重要。人們如何過活，還有他們如何住在公寓或房子裡，表現他們的習慣、價值觀和想望。住宅形式反映了人們在城市生活中的角色，也成為文化和生活方式的關鍵表徵」（Lafond, 2012）。人們生活中的居住空間也正是「生活領域」的展現。「生活領域」是隨著我們的日常生活，把熟悉的空間佔為己有的一種心理狀態，它存在於我們的居住空間，也在社區、城市，甚至國家都具有「領域」（鈴木成文, 1984）。「生活領域」也具有個人和集體的佔有意識，具有一定的支配力，通常是由人們的行動和認知共同所建構（鎌田元弘, 1996）。人們在住宅中的居住生活及各式的活動便是對住宅持續經營的過程。居民對於居住的認知和行動中所建構起來的「生活領域」，便離不開「家」的支持。

「家包含了我們賦予空間的心理、社會與文化意義。所以金錢可以買到住屋，卻無法買到一個家」（畢恆達, 2001）。若我們脫離住宅的所有權觀念，思考「家」時，社區居民組織在一起，投入情感的共同經營下，社區便可以成為一個「家」。在同一片土地上，社區參與、共事決議以及實踐共居都將成為必不可少的元素。其過程中有愁有樂、有苦有甜，支撐他們走下去的原因既有社會因素的影響也有自身對理想生活的追求。住宅的商品化的發展使住宅的買賣成為累積資產的投機手段。除了住宅現在為人們帶來的經濟效益外，又具有什麼樣的社會價值，令人值得深思。

然而，「住宅」所有權的投機性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逐漸成為大眾的普遍認知。筆者認為意向性社區（*intentional community*）在台灣的提出，便是在嘗試再思「住宅」，重新定位「住宅」作為居所的價值。意向性社區是透過凝聚有共同需求、目的或是期待的人一起組成社區。從社群的組成，社區的成立，甚至到住宅的建設，大多由社區居民共同討論居住環境的規劃與空間的配置，並實踐自主自治的社區維護與管理。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¹，比起一般住宅市場，以事務共議、土地或產權共有等方式避免資本市場對居住權益和社區環境的影響。

台灣社會也開始出現對於合作住宅的思考。延藤安弘（2000）提到「所謂的合作住宅是指由居住者共同參與住宅之計畫、設計、與建設的整個過程所建造而成之住宅而言。其與一般的集合住宅相同點為該土地與建物為居民按持分而共同持有」。回到合作住宅的產權探討，包含日本在內，起源於歐陸的合作住宅理念，早期注重產權的共同持有，避免因私有產權及繼承使住宅流入市場，維護具有共同意向的社區生態。可見在合作住宅的討論中，住宅的共同興建及共同持有是過去合作住宅的特徵之一。然而，回歸到台灣青年及弱勢族群的居住議題上，在資本市場與政府政策的夾縫中，透過合作住宅去嘗試尋找新的出入時，便需要對合作住宅本身的進行重新思考。

¹ 「合作住宅」一詞在不同語言來源中存在多種翻譯。本研究參考《Cohousing cultures》的中譯版本，統一使用「合作住宅」（co-housing），強調“合作”一詞的多重涵義。



那麼由意向性社區所組成的合作住宅中，對於其居住特質及空間演變的探討，康旻杰（2020）提到「意向性社區是一種自發形成、自我組織、並自治自足的共居形態」。在本研究的探討案例中，便存在由社會弱勢群體所組成的團體，他們在社區的組織建立過程中不斷的嘗試調節合作共居的模式。例如共同經營社區農場、商業空間以及社區空間的管理等。過程中所涉及的土地資本與運營管理模式上，合作則成為了關鍵。「過去幾世紀以來，都可以說有兩股力量在拉扯競逐；一些人試圖讓土地和住宅變得更專用排他，另一些人則想辦法或儘可能恢復共融精神……比如去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倡議組織，如合作社。由社區主導的住宅行動至今仍然在爭取人們的認同，要證明他們雖具私有性格但卻不投機，而是帶有社會意識、共融與共善的另類選擇」（Lafond, 2021）。從 Lafond（2021）的觀點來看，以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中，不同家戶之間不再是共同居住在一起，而是透過「互助」與「共融」的方式支援彼此。因此，「互助」與「共融」也是現階段在台灣探討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在實踐社區自治的重要元素。在合作住宅的居住實踐過程中，透過共同的社區意識和居民自發性的行動實踐而形成的「生活領域」是本研究的探討內容。因此，本研究對象的定位是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筆者聚焦於居民共同參與規劃生活空間的過程及居住者的實際共同居住經驗，探討社區是如何生產符合居住者自身需求的空間，並從社區內外部的連結上進行分析。在家的私人與公共的部分，本研究從合作住宅的規劃和實際的共同居住生活和空間使用經驗，思考家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由於近年政府也積極將共居模式應用在「社會住宅」等公有房屋上，可以透過設立專職法人或委請代管單位再利用閒置空屋，改建並提供出租服務（內政部營建署, 2019）。在此政策背景下，本研究選取的具有意向性的共居基地不同於歐陸及日本等國家的合作住宅模式，兩個案例均共同生活居住在社會住宅之中。分別是共同居住生活於林口社會住宅且成立住宅合作社的社群組織以及在員和社會住宅中實踐合作住宅的青年共居社群。林口社會住宅中的案例是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自權會）承租部分社會住宅空間，並且成立住宅合作社的社群組織。員和社會住宅則是在民間的住宅倡議團體，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的協助推動下嘗試實踐青年共居與自治。兩個案例之所以在本研究中被歸納為合作住宅的原



因在於，居民基於在居住的需求，達成共同生活的共識。過程中，住戶間具有高度的合作關係，且不同程度的參與社區空間的規劃和社區事務的討論。

因此，居民的共居生活的實踐與共居意向的形成是本研究在選取合作住宅案例的主要考量，並非侷限在住宅的產權形式。本研究結合當前台灣社會住宅高度發展的社會背景，思考在合作住宅與社會住宅間所形成的從住宅的「持有」到「共居/共享」的過程中，結合社會住宅的運作機制而脫離資本市場的新居住型態的社會價值。如下圖所示本研究從台灣社會發展所面臨的居住議題出發，結合社會現況分析與居住政策的同時，在微觀解析中將家的議題和生活領域作為理論探討基礎。最後將共居的實踐經驗與意向性社區的發展分析，回應到宏觀的居住政策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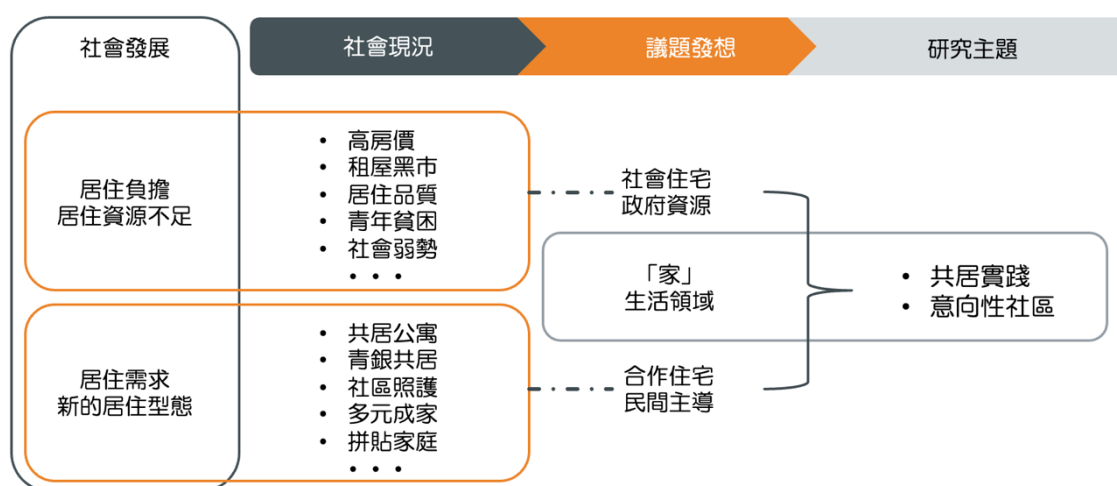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動機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二節 研究現象

本研究從意向性社群的空間想像開始，在實際的空間生產及使用經驗中，探討居住者與空間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意向性社區的建構。其中，空間的生產與使用者即便同為意向性社區的案例，但所呈現的社區樣態不盡相同。社區的組成不僅包含建築物的實體空間的生產，也包含居住者自身對於「家」的想像並落實於行動上的空間實踐。尤其是居住者對於「家」的公共性想像在不同的合作共居環境中呈現出不同樣態。本研究針對集合住宅中的私人空間、社區共用空間以及公共空間的關係狀態的探討，透過居住者認知地圖進行呈現並分析。在非血緣關係的共居環境中，「家」的尺度將面臨著挑戰。本研究從社區發展、空間形式及社群組織三個面向進行的基地概況及議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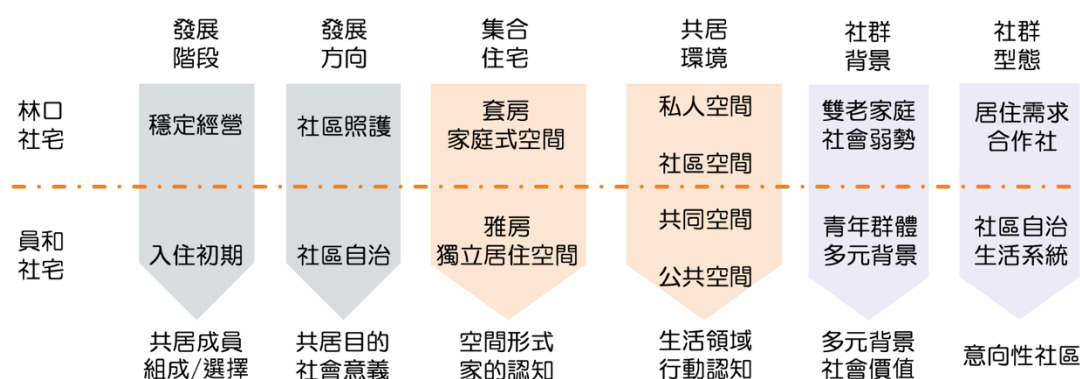


圖 2-林口社宅與員和社宅的現象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自權會）入住社會住宅已經三年以上，雖然社會住宅中具有相對充實的社福設施和資源，但過程中充滿坎坷，目前已形成相較穩定的居住模式。在空間模式上林口社會住宅以家庭式套房為主。在社宅原有的空間設計基礎上，以家庭為單位的空間使用是其主要特徵，但是在居民自發組成的自權會和新北市友善住宅合作社（新北友宅社）的推動下，空間的使用更為多元，不僅新增戶外公共空間，也具有獨特使用方式的社區空間。

員和社會住宅則處於合作共居發展的初期，到 2023 年 4 月止，住戶入住已接近半年，並完成了兩次的住戶徵集。在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的前期準備和推動下，住戶的自治管理的居住生活模式為其主要特徵。空間型態上以雅房為主，每個房間內大多配有可使用的陽台，但是衛浴設備及廚房則是共同使用。由於空間規劃的想像不同於一般的家庭式住宅，有的住戶對於共居空間的設計上認為更接近於宿舍。員和社會住宅的空間特質建立在社區的意向性發展之上，因此社區空間的使用更維持著一定程度的生活品質，也體現了住戶在生活領域中的行動和認知對於空間的影響。

一、林口社會住宅

林口的雙老家庭是由多個自閉症兒童（星兒）²家庭組成，以林口社會住宅為基地，在互助自治的環境中期望讓自閉症兒童得到友善的陪伴。在林口社宅進駐的新北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是由鄭文正（鄭爸）發起，通過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向政府單位申請取得，一共擁有 20 戶的住宅空間可以使用，且設有社區共用的居住空間、辦公室以及星兒工作的空間。在林口社宅基地之外還有一片由星兒家庭共同打造的農場（安星一畝田有機農場）及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自權會）經營的星宿咖啡、安星饅頭店及牛肉麵店。

林口社宅整體上目前已有 1,695 個家庭入住，是擁有便利商店、生鮮超市、牛排館等服務設施的大規模集合住宅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與新北市政府協力合作，設置庇護工場、長照管理中心暨銀光咖啡館、非營利幼兒園、身障日照空間等陸續進駐營運。同時社宅內也有勵馨基金會、無子西瓜、麥子園等 NPO 團體進駐，提供長者日常關懷、學童課後照護等多項社會服務。住都中心嘗試建構起林口社宅綿密的社福網絡。國家住都中心在 2020 年的時候表示，「林口社宅是台灣目前最大規模的社會住宅，引進新創園區，提供更多青年創業的機會，並與國際接軌，此外，林口社宅也連結 NPO 團體社福資源，成為媒合社宅與社福

² 「星兒」為自閉症兒童的暱稱。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s://www.starfamily.org.tw/contents/text?id=53>

連結的實驗場域，未來也會持續管理營運，提升居住品質，落實安居樂業的願景了。自權會便是提供社會服務的一員。



由星兒組成的雙老家庭，在社會住宅中主要使用的戶型為如圖所示三房型和四房型的住宅。家庭內的空間使用相對充足、機能完整，但是在林口社會住宅的基地中，每層樓僅有兩戶住宅。因此，在林口社會住宅的鄰里溝通與互動上呈現了依靠電梯的垂直型互動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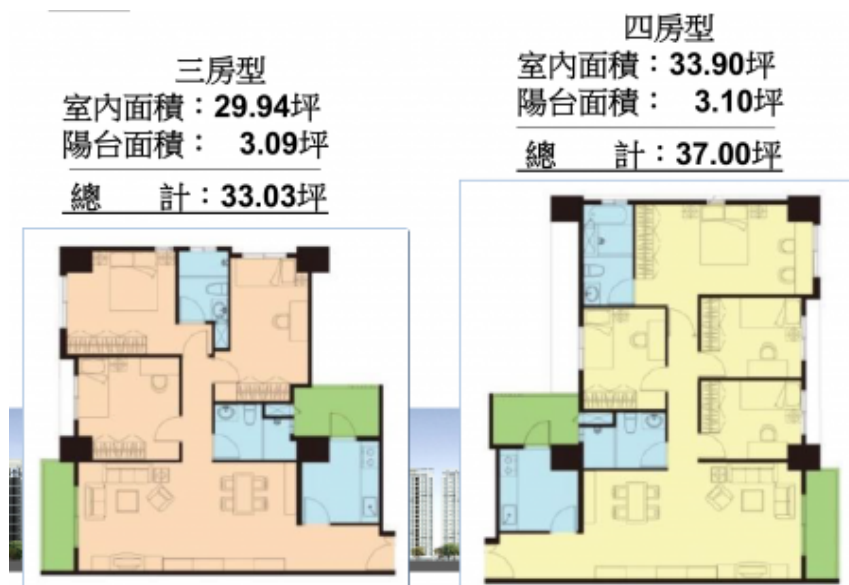


圖 3-林口社宅中自權會所使用住宅的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在林口社會住宅的 5 層樓，總計入住的 19 戶星兒家庭中，星兒家庭間的生活樣態也各自不同。有的高功能星兒白天會出門工作、有的星兒會在社區中四處散步，還有的星兒是常常待在家中與父母為伴。每位星兒的自身狀況各自不同，與家人和社區間的互動方式也大不相同。表達能力較強，性格外向的星兒會與社區的其他居民閒聊，積極講述著自己的故事，帶著大家認識他的世界。也有的星兒也言語表達上相對較弱，自己的想法和需求直接透過行為來表達，對於外人看來有些行為是失禮的，無法理解的，也正因為他們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在社會上碰壁，對大眾社會產生不安。林口社會住宅的雙老家園中，在銀髮家庭與星兒雙老家庭之間的共居分析，

從「家」的角度對社群組成及空間使用過程中的張力關係等將在第三章做進一步的分析。



圖 4-林口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員和社會住宅

2022 年 3 月完工的員和社會住宅基地面積 8,214 平方公尺，總戶數為 534 戶，雅房 26 戶、套房 265 戶。由新北市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興辦，其興辦理念及目的是「為推動青年社會住宅政策，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與品質，並活化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且為提升居住正義之意涵，供尚無購屋能力之社會或經濟弱勢及就學就業青年短期居住，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從社會住宅的興建理念出發，經濟及社會弱勢群體為其主要服務對象，員和社會住宅則是更進一步落實在青年的居住議題，與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合作推動社會住宅「合作化」³。

³ 2020 年 OURs 的「合作住宅政策及機制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中首次提出社會住宅「合作化」，其核心理念強調「社群」在合作住宅中的重要性，並根據住宅法第 35 條「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共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提出由民間住宅合作社承租社會住宅的創新性模式。

由此誕生了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共居計畫。該計畫的共居基地範圍是員和社會住宅 C 棟與 D 棟的二樓，共 26 戶雅房，包含公共廚房、客廳、衛浴、景觀平台及 DIY 教室等公共空間。2022 年 9 月第一次住戶徵選入住 16 戶居民，在 2023 年 2 月則是徵選 9 戶居民，1 戶由 OURs 承租管理。在房型的部分，每戶雖然是雅房，除部分房型外大多包含陽台。OURs 在員和社會住宅的經營管理理念為合理租住、共享共創以及自我管理⁴。合理租住是指在社會住宅六年的契約單位中，嘗試推行可負擔租金。共享共創則是側重由住戶更為彈性的自主營造共同的生活空間。自我管理是在共同參與及民主討論的原則上，對住戶賦權推動進行自我組織和管理。由此可見，OURs 在政府單位與住戶之間作為中介的角色，雖然過程中積極構建初期的共居意向及理念等，但更多的彈性設定是由住戶自己決策並嘗試自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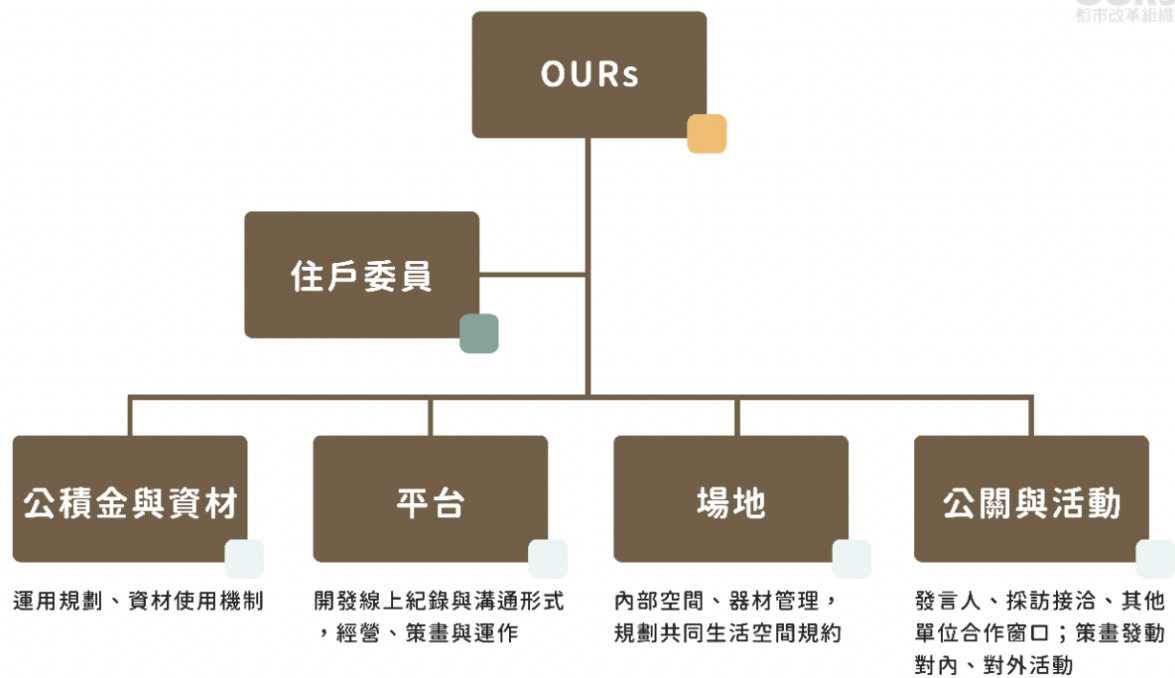
圖 5-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基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⁴ 新北社宅享一起：員和合作共居計畫。 https://ours.org.tw/socialhousing_cohousing/

在共居的生活與環境中，共居社區內部的自治與管理需求不可或缺。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社區，住戶內部形成住戶委員會，其組織分工為公積金與資材組、平台組、場地組以及公關與活動組四個組別各司其職。



OURs
都市改革組織



OURs舉辦工作坊讓住戶於入住前進行社區議題的討論與決議，累積「自我管理」的文化

圖 6-員和社會住宅共居計畫關係圖
資料來源：OURs 研究員詹竣傑，眼底城市

公積金與資材組主要負責社區內部的採購以及資材的管理維護等；平台則是借用網路 Discord 建立社區內部成員即時溝通聯絡以及通知宣傳等；場地組包含場地的維護管理的同時也對社區的空間環境維護管理進行值日排班等；公關與活動組則是包含入住契約中所要求的定期對內及對外所要舉辦的活動外，也是與員和社會住宅內進駐的其他民間組織團體的聯絡窗口，例如原點創思公司所執行的社會住宅內部的公共藝術活動等。社區內部的具體的組織型態、活動內容以及 OURs 作為民間組織的中介培力角色等於第四章將進一步介紹。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主要分為以下三個層次。首先，本研究在重新思考「住宅」的本質和定位時，不僅探討如何使用「住宅」作為居住的空間，更從意向性社區來看居住的生活領域和空間的形成及其社會價值。進而思考為何意向性社區會在台灣出現，過程中土地資本對於居住空間的影響。在探究上述居住價值為何的同時，本研究對台灣社會住宅中的意向性社區的形成進行分析，思考社區自治推動的意義及其影響。

本研究以林口和員和兩處社會住宅為探究場域，在空間與社群的分析中，根據不同的社區組織型態，從居住的角度分析「家」與社區的關係性，嘗試釐清以意向性社區為單位的居住空間中的張力關係。其中包含，社區組織成立過程中個人或「家」與公共性之間的關係，不同的尺度及複數的「家」在同一個社區中的生活關聯；社區中的不同空間在自治及共居實踐過程中出現的演變；以及意向性社區面對住宅市場下的結構關係和社會價值，三個面向。在前述的探討基礎上，深入思考住戶的公共性想像是如何面對意向性社區的共居環境，以及在社會住宅的共居環境中，不同家戶間的「生活領域」疊加或延伸所呈現的張力狀態。

本研究從社區居民的行動和認知出發，觀察居民的「生活領域」在隨著共居過程的範圍變化，探討在不同的空間中，居民的對於空間領域的認知。更進一步透過居民的生活經驗，觀察不同空間之間的邊界及關係性。在不同的意向性社區案例中，筆者透過觀察合作住宅的空間構成，探討「家」與社區之間的關聯。在意向性社區的居民與空間的互動過程中，觀察其空間生產及演變。分析「家」從私人空間到社區共同空間過程中的意義變化。

筆者通過了解居民在意向性社區的居住生活，思考私人空間、共用空間與公共空間對於社區具有什麼樣的意義。特別是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雖然在尺度上存在不同，但是二者均為「家」與「生活領域」所會觸及的居住空間。然而，在共居社區中對於空間想像的主體不只是一個「家」，更是多個家，且由複數的「生活領

域」交織形成。居住者對於共同居住生活的想像，及各個空間的使用模式不同，讓社區整體在空間的共有及共享過程中，住戶們隨之產生新的空間認知範圍和共同的居住意向。



藉由案例分析，筆者嘗試探討意向性社區中，由複數家庭的「生活領域」所建構的私人、社區以及公共空間之間的彈性和邊界。筆者嘗試從歐陸的合作住宅理念思考，居住空間不僅是既定或是被規劃好的空間，也可以根據使用者的需求與家的想像，在生活的過程中生產空間。本研究以居住空間的彈性，甚至是包容性的特質，探討在不同社群背景，並處於不同共居階段的社區的實踐。最後，回應意向性社群賦予「住宅」的社會價值為何的同時，在合作住宅「互助」和「共融」的特徵下，重新思考商品化的「住宅」與土地資本的關係。

因此，研究問題總結為以下三個部分。

一、在以社會住宅空間為基礎的共居社區中，具有哪些空間層次與相互關係，且「家」與「生活領域」又如何影響著共居環境中空間層次的演變？

二、意向性社區的近鄰性關係及排他性特質與社區和空間的關係為何，又如何影響著意向的建構？

三、結合前述兩個研究問題，從居住者的角度思考以第三方組織為中心，在國家與資本市場中推動合作共居的意向性社區所具有的社會意義及困境探討？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從意向性社群的空間想像開始，從實際的空間生產及使用經驗上，探討使用者與空間之間的互動關係。其中，空間的生產與使用在不同的社區案例中所呈現的形式不盡相同，即包含建築物的實體空間的生產，也包含居住者自身對於「家」的想像並落實於行動上的空間生產。特別是以「家」為單位的「生活領域」在空間中的呈現，回應到不同社群的需求。本研究將嘗試分層次的去探討在意向性社區中，對於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共同空間（common space）、社區空間（community space）以及公共空間（public space）。在不同的社區背景與不同的社區發展階段中，再探討各個空間型態的特質和演變的同時，居住者本身對於空間的認知與定義也是本研究的向度之一。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兩個共居基地的居民及相關組織團體，並進行參與式活動觀察及定點觀察的方式，探究在集合住宅的共居環境中，不同住戶對於「家」和「生活領域」的想像與實際居住生活中的差異，及其背後的意義。

一、研究方法

在探討合作住宅的共同居住和共同建造等特徵上，本研究透過整理參考文獻及國內外案例，對合作住宅（co-housing）、分享房屋（share house）、合作社住宅（cooperative house）、共居住宅（collective house）、共生公寓（co-living）以及分租套房（room to share）等台灣社會中現有多樣的共居形式進行分析。其中合作住宅（co-housing），也就是本研究所提到的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居住形式，康旻杰（2020）定義其內涵類型包括，合作、協力、社區導向、集體和共同的意識形態。本研究在田野調查後，進一步具體的探討共居環境中的空間樣態，人與人以及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釐清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所具有的特質。

本研究的整體規劃大致分從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於 2021 年 1 月進入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實習，對台灣合作住宅的認知程度及共同居住及共同生

活等台灣國內外經驗的整理分析。並參與 OURs 的合作住宅理念推廣活動，協助辦理合作共居相關的講座活動。第二階段則是在 2022 年初在走訪多個於台灣國內的合作住宅及共居共生案例，進一步了解以合作住宅及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實踐基地，建立田野關係，同時分析各個案例所的特質。在 2023 年末明確最終分析基地，將林口社會住宅及員和社會住宅兩處以相對弱勢群體為服務對象的社會住宅為基地，從合作互助及共居為意向性社群的創新性實踐的角度，從不同尺度多合作住宅住宅的發展進行探討。首先由大尺度的國家機制與合作住宅之間發展歷史及關係，理解社會住宅「合作化」的社會價值。而後從實際的居住者的生活經驗出發，從生活領域的認知與行動分析合作共居與空間之間的關係性，並從私人、社區以及公共來著手分析社宅空間與「家」之間的張力關係。

研究過程中主要採用參與式觀察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了解不同社區居民的生活樣態。重點訪談社區的組織發起者對於「社區」與「家」的看法，著重了解「生活領域」在共居環境下的變化，以及對於「家」的公共性想像在合作共居過程中所面對的挑戰與困難。調查內容將立足於多個家庭或個人的共居實踐經驗，將不同共居社區中，對於「家」的認識和空間的生產經驗進行層次性的分析和討論。另一方面，從社區中的 4-5 位其他住戶，切入了解社區營運及自治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從對私人空間的認知與理解，到社區空間的使用及社區事務的決議探討，更進一步到公共空間中的領域性思考。過程中，筆者透過同時參與社區居民不同規模的活動，包含對社區內部的活動及對社區外部的活動，觀察不同尺度的公共性思考對社區居民共居生活所產生的影響。

表 1-田野紀錄

活動				
	對象	主題	活動時間	備註
1	民間團體	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大會	2021/12/19	參與協助
2	民間團體	林口社宅自權會共餐活動	2022/01/08	參與協助
3	社宅住戶	員和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活動	2022/12/10	活動協助

4	個人活動	與員和住戶共餐交流	2022/12/16	共餐交流
5	衛生福利部	林口社宅自權會內部會議	2023/02/25	會議觀察
6	入住對象	員和社宅第二次住戶募集	2023/03/12	活動觀察
7	員和社宅居民	員和社宅中島美家對外活動	2023/03/18	活動參與
8	綠色照護參訪	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2023/03/20	學術交流
9	共居社群	員和社宅共居社區內部例會	2023/04/20	活動觀察
10	會員及政府部門	林口社宅自權會交流活動	2023/05/13	活動交流
11	社宅住戶	林口社會住宅公共藝術園遊會	2023/06/03	活動協助
訪談				
	對象	背景	時間	
1	Ms.Y	員和社會住宅共居住戶	2023/02/06	
2	鄭爸	林口社會住宅自權會前理事長	2023/02/11	
3	小君	員和社會住宅共居住戶	2023/02/12	
4	小桑	員和社會住宅共居住戶	2023/02/12	
5	Mr.Q	員和社會住宅共居住戶	2023/02/13	
6	阿狼	員和社會住宅共居住戶	2023/05/07	
7	財爸	林口社會住宅自權會理事長	2023/05/22	
8	Mr.P	林口社會住宅自權會協力家庭	2023/05/22	
9	Ms.B	林口社會住宅自權會星兒家庭	2023/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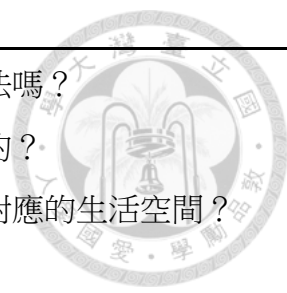
本研究針對不同社區，田野調查方法、活動參與方式和訪談模式進行適當的調整。筆者以更符合實際情況的方式針對不同的社區和個體進行深入了解。林口社會住宅透過長期的活動追蹤及參與式觀察的方式與住戶建立關係，透過田野筆記，從日常的活動互動和交流中了解其生活型態。本研究針對部分住戶與核心發起人

進行深度的半結構式訪談的同時，也透過家庭拜訪和工作協助等方式與住戶建立關係，了解社區生活的實際樣態。在田野資料呈現的部分，遵循學術倫理對訪談資料進行匿名化處理，且詳細的訪談內容不會放置於附錄之中。另一方面，考量到研究分析的邏輯理解，在與田野關係人溝通並獲得同意後，對於部分核心人物的訪談資料未進行匿名處理或選取田野關係人所同意的暱稱。本研究同時在涉及利害關係的資料分析中，對於受訪者及田野調查中所獲得的部分資訊，在不影響分析邏輯的情況下進行部分匿名化的處理。

員和社會住宅的部分，由於成立時間較短，本研究過程除了短期密集的活動參與之外，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了解住戶的實際生活樣態，並針對部分住戶進行追蹤觀察，了解其空間的使用狀況與社區空間所發生變化。同時也透過第三方組織團體的觀察進行了解社區狀態。綜上，研究過程中依據以下訪綱內容為主軸，分為「空間/領域」、「家的意義」與「共居經驗」三個面向進行訪談。

表 2-訪綱

訪談說明	本研究以社會住宅的共居經驗出發，探究人與共居空間之間的關係以及共居空間的演變。因此訪談內容主要包含實際的空間使用狀況、對家的看法和理解以及從共居的經驗了解共居過程中的細節狀態。訪談涉及人與空間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以及空間的生產和變化。本研究也嘗試從家和生活領域的角度了解共居生活中的公共性在空間中所呈現的樣態。在與受訪者取得訪談同意後，訪談全程進行錄音紀錄。
訪綱內容	
1.空間/領域	① 你覺得你的家應該包含哪些空間？ ② 在你現在居住的地方哪些空間？ ③ 喜歡常在社區見到大家嗎？如何互動？ ④ 對社區的人到你房間裡面作客有什麼看法？ ⑤ 目前的空間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嗎？ ⑥ 你覺得現在的公共空間是哪些地方？



	⑦ 對社區外面的人來社區參加活動有什麼想法嗎？ ⑧ 覺得哪些地方是社區外面的人不可以進入的？ ⑨ 對公共、社區以及私人三個名詞的看法和對應的生活空間？ ⑩ 請畫出你的生活動線圖。
2.家的意義	① 你認為家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 ② 對家的感覺是什麼樣子？ ③ 你認為現在住的地方是一個什麼地方？ ④ 如何看待居住在社會住宅這件事？ ⑤ 在家裡遇到過的矛盾？
3.共居的感想	① 你理想的共居環境是什麼？ ② 為什麼想要參與共居？覺得有和大家形成什麼樣的意向和共識？ ③ 你覺得共居的好處？共居的壞處？ ④ 共居有給自己的帶來什麼樣的不便嗎？ ⑤ 在社區裡遇到過的矛盾？ ⑥ 認識的鄰居多嗎？關係相對不錯的比例是多少？ ⑦ 見到鄰居的頻率大概是多少？ ⑧ 住居下來是什麼樣的感受？與宿舍的差異在那裡？ ⑨ 如何看待居住的環境被制度化？比如說共居的要求。 ⑩ 實際居住後對共居及社區自治管理的想法？

最後在住宅與土地關係的探討中，嘗試詮釋「家」與「生活領域」的延伸在意向性社區中的意義，以及政府資源所呈現出的特質。透過不同型態的案例分析，探討在社會住宅中實踐合作共居的可能性與局限性的同時，思考合作住宅未來在台灣推動，居民、政府以及民間組織各方所發揮的角色。

二、分析架構



在共居共生的探討中，每個「家」是組成社區的單位。本研究中，將「家」作為私人空間的探討基礎，社區中的每個「家」的背景不同，可以看作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在合作住宅中，當複數的「家」聚集在一起，各個「家」在尋找共同意向或是相近的生活理念時，逐漸形成的社區共同意識的過程具有重要意義，甚者在這個過程中整個社區成為一個具有共同意識的大的「家」。

筆者認為社區的共同意識隨著居民實際的生活交流與互動而逐漸形成，這種共同意識影響著私人、社區以及公共空間的產生。社區內部的空間，有的是具現在社區的菜園、公共廚房以及共用衛浴等。這種空間類型在本研究中為社區內部的共同空間，具有社區內部的資源共享特質。由社區的居民主導，促進社區內外部的互動交流，更具開放性，連結外部資源的同時，與共居環境之外的人或物所產生連結的空間在本研究中將其視為公共空間。然而公共空間根據社區狀態，其尺度與社區空間既有重疊之處，也有具有邊界的存在。共居家戶與社區之間互動關係狀態，也正是本研究的具體觀察內容。在具有意向性的共居社區中，對於公、共、私三種認知上，之間所具備的彈性根據每個社區以及「家」的背景不同，其空間邊界存在的形式及張力為本研究探討的重點。在社會住宅中，這種邊界關係又如何在既定物理空間中，藉由入住者對於生活領域與「家」的認知連接到自身的行動，進而對空間與環境產生影響在本研究的案例分析中嘗試進一步闡明其實際狀態。

此外，意向性社區也同樣離不開每個個體的生活領域，以家庭為單位的小「家」到以社區為單位的大「家」的過程中，牽涉住戶對於空間所產生的歸屬感、安全感以及信任等感知狀態。在歐陸的合作住宅定義，強調社群組織的形成，在社區的建造以及空間設計規劃過程中，經過居民對社區共用空間的想像討論後，實踐打造理想居住環境。在現階段台灣的意向性社區的共居模式的社群組織過程也具有相近的模式，操作方式且相對多元，有兒童教育、社會福祉、高齡照顧、居住環境等特定因素和需求所促成的社區。例如以孩子教育為初衷成立的宜蘭華德福幸福家園及從社區照護到多元共住的台中楓生共居公寓等都各具特色。由於社區中的每個

家戶都有著自己關注的面向和特徵，在共居過程中根據社群的組成與環境的不同，社區與空間的關係隨之發生著變化。在實踐共居時，逐漸形成的生活空間與初期空間想像存在斷裂是在所難免。然而，這種斷裂又是否是一個可以讓居住者、社區與空間之間得以調適和選擇的機會在本研究將嘗試進行探討。

因此，本研究著重從住宅中的「生活領域」與「家的意義」出發，探討由複數家戶所組成的社區中的行動實踐與公共性的認知。結合社會住宅與合作住宅的特質，從具體的空間型態進行探討。以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社區空間（community space）、共同空間（common space）和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為大的劃分基礎，分析各個空間層次之間所面臨的邊界與張力關係。與此同時，分析在政府政策與民間資本之間，面對產權及土地資本對於居住資源所產生的影響，第三方組織所發揮的角色地位。結合上述的探討方向，本研究的分析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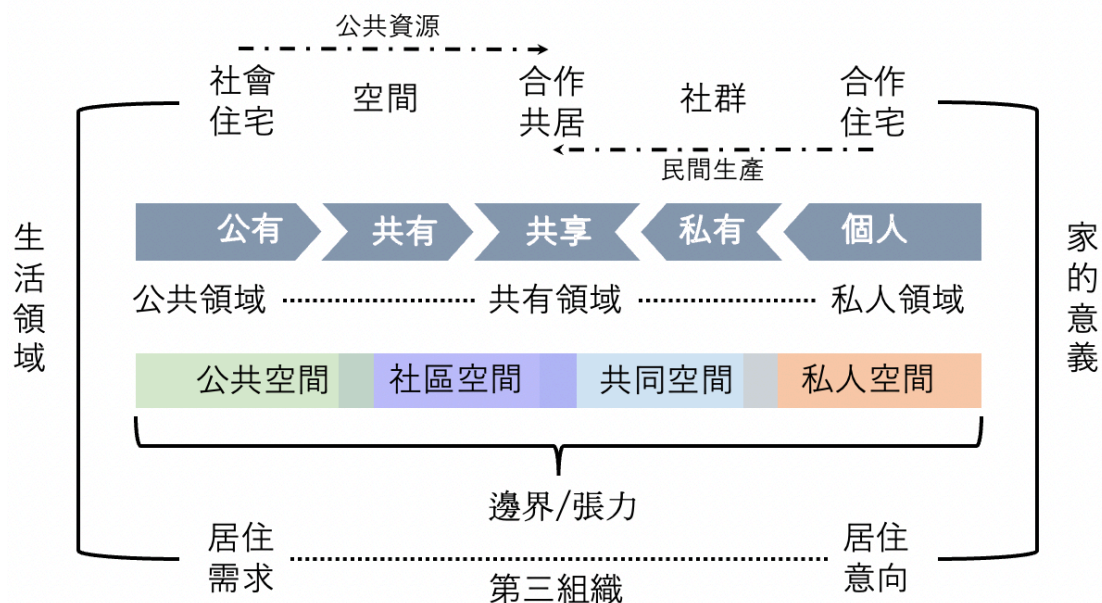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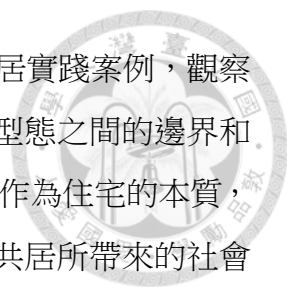


圖 7-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在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社區案例中，透過實際的共居實踐案例，觀察社區中的居民互動狀態，從居住者的空間感知來分析不同空間型態之間的邊界和彈性。最終，在案例分析的部分從空間與社群兩個角度探討居住作為住宅的本質，合作共居過程中的社區意向的建構、生活領域所發揮的特質及共居所帶來的社會價值三個面向進行收攏。因此，本研究在調查方式上以質性調查位主要方式，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和參與式觀察，同時透過文獻回顧和資料整理進行研究分析。

第二章 社會住宅與意向性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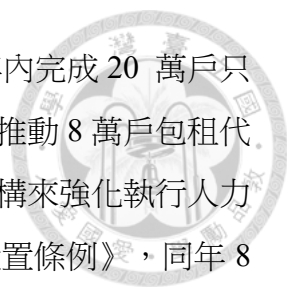


1980 年代後期台灣隨著經濟成長，地價快速上漲，這樣的經濟與社會背景下，高房價致使中低收入階級在都市一房難求的情況逐漸增加。1989 年在台北忠孝東路的金華地段，數萬名群眾集結起來發起了解嚴以來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稱「無殼蝸牛運動」。在住宅運動的推動之下，政府開始推廣國宅建設以及購屋貸款等。這也進一步將「住宅」推向了商品化的發展。本研究以台灣社會住宅及合作住宅發展的背景為鋪陳，帶動「住宅」作為居住資源所具有的意義進行探討。在居住空間的面向上，藉由回顧台灣的以核心家庭為主流的住宅發展型態，思考「家」在社會住宅中實踐合作共居的重要性。並進一步從國際視野，探討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的「互助」與「共融」所具有的社會價值，並嘗試釐清合作住宅在台灣的發展狀況。最後結合居住者的認知與行動，分析「生活領域」在集合住宅的共居環境中，與空間公共性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 台灣社會住宅政策

台灣的社會住宅倡議 2010 年開始，崔媽媽基金會與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聯合多個社福團體共同發起組成「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簡稱住盟），推動臺灣社會住宅運動。從民間團體開始由下而上的透過社會運動，帶動社會大眾與政府面對臺灣所面臨的高房價以及租屋黑市等議題，改變政府長期在居住政策上的不作為的狀態（黃麗玲, 2022）。在社會氛圍的共同推動下，地方政府與中央提出了一系列解決居住問題的相關政策。例如，前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提出捷運青年社會住宅、蔡英文總統除推動以都市更新為主的社會住宅外，也核定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

台灣在 2011 年發布實施了《住宅法》，為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明訂了法源，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此在不同都市區位開始逐步新建高量體的社會住宅。中央也在



住宅政策上積極配合推動「安心住宅計畫」，其計畫目標在八年內完成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其中政府興辦興建 12 萬戶，與民間業者攜手推動 8 萬戶包租代管住宅。隨著社會住宅相關組織制度的完善，行政院成立專責機構來強化執行人力及資源。在 2018 年 2 月公布施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同年 8 月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企業化經營模式，輔助中央推動社會住宅（行政院, 2022）。現階段，台灣社會住宅的運作模式室友政府興建，與曾經以出售為主的國民住宅不同。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的住宅，由政府提供住宅資源，且讓居住資源的得以循環利用，與此同時減輕社會弱勢群體的居住負擔。

入住社會住宅的資格不限於設籍當地，主要透過分戶申請抽籤入住。入住的身分可分為一般戶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的優先戶，社會住宅保障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給優先戶，一般入住年限至多 6 年，優先戶最長可有機會居住至 12 年。此外，社會住宅內部也提供社福與公民團體進駐，提供托嬰以及小作所等其他照護服務，不同社會住宅根據其規模和住戶背景狀況的不同，服務內容也存在差異。

另一方面，社會住宅不僅提供居住和照顧服務，中央的國家住宅及都市發展中心及地方政府也積極民間社區營造單位合作。以雙北為例，推行青創戶計畫和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計畫。經過青創計畫申請甄選入住的青創戶會定期在社區舉辦各式各樣的休閒娛樂活動或課程，連結居民與社區間的生活網絡。在一般戶中，青創戶佔約 10%、根據不同社會住宅的狀況請窗戶在總戶數中約佔 5-7%。青創戶的提案計畫主要分為三大類型：社區經營、人際網絡、社區社團。「從培力到實際執行青創計畫，青創團隊逐漸從青創事務，擴大到社區公共事務，並投入公共空間的改造，或是形成社宅中的興趣、服務性社團」等，反映出居民在社宅社區的生活樣貌和居住需求（劉柏宏, 2020; 林采鴻, 2020）。

公共藝術計畫則是在推動社會住宅的過程中，對於公共藝術配套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興建的公有建築需要編列不低於工程總造價 1% 的經費設置公共藝術，因此得以推動多元的藝術形式在社會住宅中出現。依照民進黨政府 2016 年上任所承諾的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為政府新建公共建築，興建成本若以每戶平均 25 坪、每坪 12 萬台幣估算（實際造價應該高於此），共 3,600

億總工程費的 1%用於公共藝術，竟可直接上看 36 億（OURs, 2020）。在前述的政策制度背景下，康旻杰（2020）提出居民作為住宅文化主體，理應有相當程度的獨特性和自主性，而非僅是被結構框限、制約的棋子。公共藝術也在結合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過程中逐漸以更為多樣的形式出現，其中包含與青創戶計畫的合作等，從公共藝術的因地制宜（site specific）特質出發，鼓勵藝術投身社會，透過公共藝術計畫再現、誘生、甚至扭轉台灣社會住宅的住宅文化（social-housing culture）。

根據行政院的数据報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社會住宅存量（包含出租住宅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會住宅）共計 7 萬 1, 112 戶。住盟也調查統計到，2022 年 8 月台灣社會住宅存量（含出租住宅）共計 22, 816 戶。以 2021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總量 9, 123, 305 戶計算，臺灣社會住宅存量比率為 0.25%。參考居住制度完善的荷蘭 2022 年則有約 300 萬戶社會住宅，存量比率為 40%。再看鄰國公營租賃住宅制度發展較早的日本，根據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2015 年的調查，公營租賃住宅約為 217 萬戶，機構租賃住宅約為 74 萬戶，地域優良租賃住宅約 15 萬戶，公社住宅約 13 萬戶，有公部門提供管理的租賃住宅總量約為 319 萬戶。總務省統計局 2008 也統計日本的全國的租賃家庭比例 35.7%，其中 6%的住戶是使用政府、再生機構及公社所提供的住宅。因此，相比之下即便不考慮民間的違建、雅房分租、居住環境及租屋黑市等社會議題的影響，臺灣的社會住宅存量比率仍依舊不足，難以改善台灣社會整體所面臨的居住議題。

臺灣社會住宅起步較國際間晚，在短時間內存量成長有限，且數量少，仍然很難應對廣大弱勢群體的需求。住盟曾也指出社會住宅數量不足、中籤率極低，僧多粥少情況下，無家者在評選機制上沒有太多加分的作用，幾乎很難有機會住進住宅。無法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的狀況下，外籍勞動人士的居住權益也更難以從社會的居住資源分配上進行維護。儘管如此，臺灣的社會住宅提供的創新性服務計畫仍具有獨特的優勢，從社區內部落實改善居住環境，從可以買賣的公宅到只租不賣的社宅的定位轉變，得以用更長遠的目光去面對台灣社會的居住議題。另一方面，目前的社會住宅一般採用高品質的物業管理協助住戶的居住生活。然而，物管成本及空間的彈性使用與管理同時是社會住宅所需要進一步考量的面向。在住戶的居住負擔及社區生活的面向上，社區內部社群組織的能動性所帶動的社區自治管理有其

存在必要。因此，當聚焦到「家」作為集合住宅中的居住單位時，個體的空間感知變不可或缺。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實踐共居社區內部的互助與自治是本研究，以及第三方組織在過程中的角色定位是本研究透過對共居實踐案例的分析探討，進一步思考社會住宅作為居住安全網（housing safety net）的一部分，其多元型態發展的社會價值與意義。



第二節 意向性社區的出現

台灣國內近年對於合作住宅的討論逐漸強調「人是合作住宅的關鍵，彼此間有共同的理念價值，是合作共住的前提，即住戶組成先於住宅興建，並據此建構該社區的核心價值與居住特色」（康旻杰, 2022）。由具有共同理念價值或生活意向的人所組織而成的意向性社區是合作住宅的重要前提。

在意向性社區的結構性處境架構圖中，康旻杰對於合作住宅的土地、建物、政策以及社會環境因素進行了系統性的整理，建物也就是住宅會受到土地權屬的影響，新的社區建設或是舊有社區的活化利用便是合作住宅可以進一步探討的彈性所在。但是在國家法規政策以及資本市場的影響下，意向性社區的結構性處境在於既存在著烏托邦的想像與自治特質，也需要面臨社會的轉型與創新。土地和建物在不同權屬與背景的情況中，結合台灣現有的都市再生、地方創生或社區營造等政策資源，建構意向性社區的需要被逐漸探討，第三組織等民間力量的介入也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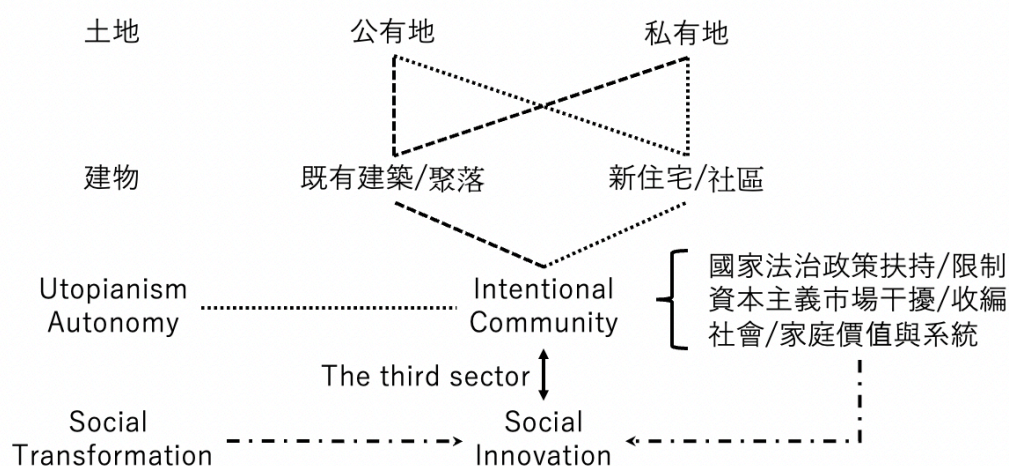


圖 8-意向性社區的結構性處境

資料來源：康旻杰（2022），結合本研究重製

以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為例，在合作經濟與意向性社區的建構理念上，提出複合式的多種合作住宅推行的可能性，例如與政府的社會住宅合作運營的員和社會住宅共居實踐。在台灣高地價和高房價的背景之下，推行將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分開探討，提倡公部門釋出土地與民間組織合作建宅或是與社會住宅等公部門的住宅空間合作採租賃方式進行合作共居的實踐。

「住宅」商品化促使人們開始思考住宅的意義和居住的本質。在租屋黑市、高房價和少子高齡等社會背景下，人們的居住負擔逐漸加重，特別是青年的居住意識也發生著改變。台灣社會逐漸出現多元的住宅環境需求，例如雅房出租、共居公寓以及社會住宅等多樣的居住型態。這些居住型態中，公共空間的生產與使用成為居住環境中重要組成部分。在有限空間內，嘗試通過共享互助的方式，減緩居住所帶來的經濟及生活層面的負擔，或是尋求更加優質充實的居住生活。於 2015 年成立的玖樓共生空間的口號便是「房子是租來的，但生活不是」，強調以生活為主體的共居，著重公共空間的設置。他們強調「人們不只在都市工作創業、上學實習，更應該「住」進一個社群，因著室友的共同生活互動，共享空間、知識、經驗與快樂」⁵。

筆者認為這種多元居住形式的出現，呈現出從獨立的家庭單位開始轉向以社區為單位的共同居住和營造生活空間的模式進行過渡。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合作住宅，同時推動著住宅的可負擔性及社區互助共融的發展。

⁵ 玖樓共生空間。https://9floor.co/zh-tw/about

第三節 合作住宅的發展



2006 年聯合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提到自主居住 (self-determined housing) 權利，以及在 2015 年聯合國的《可持續性住宅憲章》(The Geneva UN Charter on Sustainable Housing) 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十一項目標更明確的指出「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聯合國的對居住權利的討論基礎來看在包容性都市，其的推進歷程中，住宅的參與式規劃設計和共融式居住環境的發展逐漸成為新的趨勢。

一、合作住宅的國際發展

Michael Lafond (2012) 提到「自主居住的權利在什麼程度上讓所有人享有？人們有機會選擇住在哪裡？這些問題皆需要探討住宅的共融性」。何謂住宅的「共融」？本研究中所提到的「共融」的意義指具有包容性 (inclusive) 的社區生活關係，具體表現在社群與空間狀態之中。根據 Larisa Tsvetkova 和 Michael Lafond(2012) 的整理得知，在北美地區最早的合作住宅 (co-housing) 推廣是由美國建築師 Kathryn McCamant 和 Charles Durrett 於 1980 年在受到丹麥哥本哈根的蘇德姆社區的首個現代合作住宅啟發下提出的。他們提出合作住宅與社區導向 (community-led) 和協作住宅 (collaborative housing) 存在著緊密的聯繫，他們在將共居的概念引進北美的同時，設計並建立了美國第一個共居社區 Muir Commons，且出版了《Cohousing: A Contemporary Approach to Housing Ourselves》一書，讓更多人受到啟發 (Esri, 2017; 鐘雅如, 2020; 白佩玉, 2020)。

然而，並非所有歐陸的合作住宅都注重這種社區導向的發展。以歐陸的合作住宅理念傳入日本後的發展為例，在「自主」與「共享」的基礎上，高度的「客製化」空間的特色推動了日本合作住宅的發展，並呈現出多樣的面貌。日本於 1921 年設立的《住宅組合法》，通過稅制、融資以及土地買賣與租賃上的政策協助，有

7 名以上想要持有房屋的居民自發組成合作組織便可以享有政策的優待，早期的合作住宅便在日本出現。20 世紀末期，日本的合作住宅逐漸進入發展的階段，出現了居住者主導，公共事業主導以及民間顧問主導三種不同的合作住宅模式（水野僚子, 2000）。居住者主導，由居住者自主發起成員的招募，土地購買和房屋的建置。公共事業模式，具有共同居留意願的人形成建設組織，通過政府的貸款以及建設事業的協助下進行房屋的建設。民間顧問主導的方式則是通過中介公司的協助進行成員招募、土地購買以及房屋的設計等。在三種模式中都離不開在居住者的合作參與、社群意識與民主機制等所達成的共識。

日本的合作住宅法令雖然相對完善，但是不同於美國借鑑歐陸經驗下發展出合作住宅。日本早期合作住宅制度為迎合大量興建住宅的社會發展需求，因而導致相關法規不夠規範完善。相關住宅法規在遭受被多次廢除和修改過程中，合作住宅的建設數量也不及歐美。康旻杰（2021）提到「合作住宅其實有各種樣態與意向（intention），也不乏以合作住宅之名，卻依附在私有產權高房價的資本結構下，化身為排他性更高的門禁社區島嶼」。松村淳（2010）在對以最小單位民主制的集合住宅進行探討時，指出日本的合作住宅由於法律規定和金融政策與歐美的不同，導致日本的合作住宅出現在「竣工之時也是合作的畢業之時」的情況。日本大多的合作住宅雖然有參與式的規劃過程，但是對於竣工後的共同生活在早期並未受到重視，甚至這也導致出現過「社區」成為合作住宅的賣點而被商品化的狀況。因此，需要避免合作住宅被流入資本市場及過度精英化，而墜入大衛·哈維所謂的「具明顯排他性的中產社區主義陷阱（communitarian trap）」（康旻杰, 2021）。

綜觀日本合作住宅的發展狀況，合作住宅所具有的社區特色不應作為賣點，更應注重社區發展的核心意向。「合作住宅的核心是合作與參與，其中，居民和社群是最關鍵的驅動力。」（Lafond, 2012）。社區中的居民和社群作為合作住宅的空間生產者和使用者，在他們的參與和互動過程中呈現著空間的獨特性，這種獨特性也是難以被商品化的。合作住宅中的空間，不僅是人與空間、社區與空間乃至是社會與空間之間的關係。正如 Henri Lefebvre（1979）所提到的「空間裡瀰漫著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

二、台灣合作住宅的發展



無殼蝸牛的運動也讓人們開始思考「住宅」本身的價值，「住宅」被過度商品化，因用作投機而出現的囤房炒房等導致房價高漲。以家族或是三五好友為單位，通過自己尋找土地，與建商合作建設房屋，壓低購房成本的建宅方式也更受關注。但是這種自地自建的模式依然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此外，民間合作興建住宅方式則是在住宅建設案中，由參與者共同集資投資，以認股的方式加入各個機構單位進行住宅建設。然而，其建設案大多是公司或機構為了給職員安居而提出的計畫。如早期從工業技術研究院、中研院以及科技公司等機構單位為了給員工提供低價住宅，而提出山坡地建宅等。郭俊沛（1991）指出，雖然自建住宅在一時間掀起了一陣風潮，但是以機構和公司為主導的合作社建宅並未出現新的進展。他將原因總結為當時合作社法律規範的不健全、組織系統與住宅合作定位上的不明確，於此同時，他主張如何建立一個合作的住宅社區以及培養社員的合作意識尤為重要。

在台灣的住宅合作社雛形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當時以政府為中心，依據《台灣產業組合規則》，成立了建築或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在台灣光復後，這些組合漸漸解散或改組成為建築信用合作社或住宅公用合作社。戰後 1945 年到 1955 年的期間，訂定了《台灣省住宅公用合作社推進辦法》，住宅合作社開始得以發展。然而，住宅公用組合在後期的推動與發展上也遇到阻礙，且幾乎停擺。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張堅華（2020）提到「在組合的內部的管理及專業能力上的不足，使得政府部門不願提供協助，失去了後盾的合作社變成了“有合作之名，無合作之實”的狀態」。

根據上述的發展脈絡，合作興建住宅在台灣並不罕見，但是「合作住宅在台灣規劃設計專業相對陌生的領域」（康旻杰, 2022）。早期台灣的合作建宅可以從兩個角度去進行劃分。一個是有親緣關係或是在一定的人際關係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合作機制，比較注重居住的環境；而另一種則是以機構單位、合作社或者公司法人為嚮導，從社會對住宅的需求出發所建立起的機制。相應的國內早期有關住宅的研究代表以陳銘達（1985）從行為領域學出發，討論互助式的生活空間與生活

方式；鄭招群（1979）、林煌喬（1990）從合作經濟學領域出發，探討合作方式的住宅生產行為，以國內住宅合作社為為主體進行探討。「以合作的概念來作為住宅計畫行動準則的目的在於住宅生產方面可以藉由合作方式聚集人力、財力；在住宅使用上則可以經由生活上的合作，以建立社區意識並促進生活和諧。」（郭俊沛，1991）。

回到現在，面對居住正義以及少子高齡等社會背景下，政府大量興建社會住宅。與此同時，政府青創戶計畫的推動和民間共生公寓的出現，也意味著共居共生也正以「社會住宅」、「青銀共居」等形式出現在政策與私有企業的經營模式中（內政部營建署, 2017; 潘信榮, 2016;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2010）。另一方面，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群活化的探討上，康旻杰（2022）更提到「在土地價格高不可攀、但過往留下的大量公有宿舍群及眷村亟思從文創化及博物館化的再利用框架中另闢蹊徑之時，如何在不同空間脈絡重新引入居住及生活，調適創生消費主導的內容，合作住宅可能是這些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群活化的另類機會」。台灣現階段對於合作住宅的談探討立足在居住的本質上，強調人們的居住生活在不同的住宅形式中可以發揮出更多樣的社會價值。同時，這種居住的社會價值不僅呈現在居住權益的保障和硬體空間的使用與維護，更將是一種在當代都市發展下，含括都市發展紋理及市民生活的社會安全網。

第四節 共居環境下的生活領域



對於共居的定義，各國學者有著不同的看法。日本集合住宅研究學者花里俊廣（1994）認為在集合住宅中，即便人們在不同的地方相遇相識，但大多容易與趣味相投的人會變得比較親近，這便是一種「共居模式」。花里俊廣也定義「共居模式」是人的動態活動與居所之間的關係狀態；「共居環境」讓人與人相互認識，形成具有互動關係的環境。在集合住宅的共居中所形成的意向，牽動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居住環境。對於集合住宅的共居模式探討建立在既有的居住環境與空間的基礎。人們在生活中逐漸形成的居住空間也正是「生活領域」的展現。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隨著日本新市鎮和集合住宅的大量興建，從環境心理學角度出發的對於空間與人類生活的互動關係逐漸結合到了日本的建築工學所討論的空間型態。人的行為和心理認知也成為集合住宅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小林秀樹與鈴木成文（1981）對於集合住宅中共有領域的形成上提出了從行動與認知的探討。首先行動是從住戶的日常生活行為出發，從自身觸手可及的範圍開始延伸，形成具有習慣性的生活空間，接近英文 **home range** 或 **orbit**。另一方面，根據空間上的領域範圍從私室（房間）--家--小集團--住棟群（住宅群）--團地（集合住宅）的演變階段，鈴木研究室由此出發探討的領域研究更接近英文所提到的 **territory**。因此，「生活領域」是隨著我們的日常生活，把熟悉的空間個人化的一種心理狀態，它存在於我們的居住空間，也在社區、城市，甚至國家都具有「領域」（鈴木成文，1984）。「生活領域」具有個人和集體的佔有意識，具有一定的支配力，通常是由人們的行動和認知共同所建構（鎌田元弘，1996）。在個人的「生活領域」可以注意到以個人為核心的特質，但是當在共居環境下，這種個人的「生活領域」交織集結，鄰里間的互動關係便逐漸促成「共有領域」的出現。藤谷英孝、丁志映、小林秀樹（2012）認為鄰里的互動交際也是共有領域形成的重要因素。他們提出共有領域的定義是每個個體在透過近鄰交際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共有領域，共有領域的形成也包含互動的空間、生活空間的朝向以及組織分類等因素。近鄰性關係與人對於居住環境的安全感認知在生活領域的相關研究中進行了探討。鈴木成文的研究中提到在共有領域環境中的行動擴張所形成的鄰里關係會增強集團內部的安全防範，

進而形成安心感。反之，隨著安心感的增強生活模式更為開放，行動範圍也隨之擴張的同時促進著鄰里間的交際活動。因此，居住者的生活行動擴張（hirogari）、近鄰性的交際活動以及安心感三者之間形成緊密的相互循環關係。隨著交際活動的增加，安心感形成的同時，社區內的開放性特質出現，近鄰性的社群關係則自然而然的成為共有領域中的重要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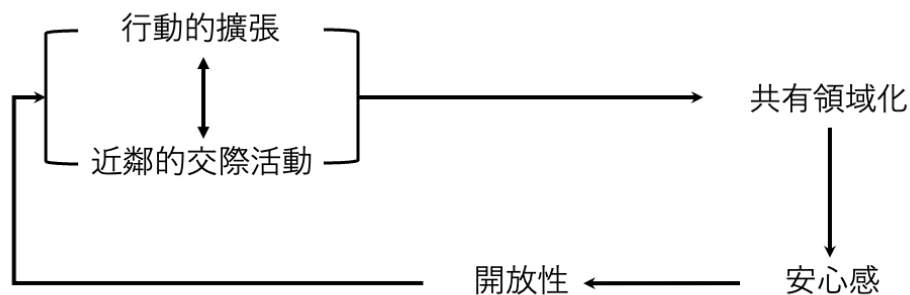


圖 9-共有領域的構造

資料來源：鈴木誠文（1981），本研究翻譯並重製

鈴木成文（1978）指出在日本早期的公共住宅團地的設計中，為了防止樓與樓之間的遮蔽，通常維持著 20 至 25 米的間隔。然而，這種單調的規劃設計只是為了保持距離而留出空間。在集合團地中偶爾也會看到會在樓與樓之間預留兒童遊戲的場所，但是兒童玩耍時的吵鬧經常會收到住戶的投訴，導致這些樓與樓之間的空地變得無人問津，只剩下團地中的小路會有人通過。鈴木成文認為這種在集合住宅中所剩下的空間便成為了不為任何人所領域化空間。那麼在典型的生活領域化的空間中，鈴木成文認為比起中層的集合住宅⁶，低樓層的接地型連續住宅（terrace house）更具有自然的性格。在 terrace house 中，由於每戶連接至專用的庭院，進而每個家戶的「生活領域」逐漸從室內擴散至室外空間，且這個過程是柔和且具有連續的特性。根據鈴木成文（1978）對在沒有家人陪同的 2-4 歲兒童獨自出門玩耍的情況調查分析中，他提到比起住在中層住宅的住戶，低樓層的接地型住宅的 terrace house 更有利於兒童的自立。由此可見，早期的集團住宅設計對於兒童的生活空間

⁶ 根據日本國土交通法的定義，中層住宅指 3 層以上 5 層以下的建物。

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也正是張力關係的存在之處。而從低樓層的連續性住宅來看，兒童的可以活動的行動範圍更直觀的表現了空間形式對於生活領域範圍的影響。

「人們為了居住而聚集到一起是都市居住的本質」（小柳津醇一，1984）。小柳津醇一提到現在人們在思考居住的時候，更在意的是空間的大小和配置，卻忽視了為什麼要聚集在一起或是聚集在一起的意義是什麼。他的問題提出，推動了日本對於近鄰性社會形成的探討。隨著都市化的發展，大部分的住宅只是在形式上集合在一起，是否有生活上的交集變得很難判斷。現在人們在居住的選擇上大多是透過廣告和雜誌等訊息去選擇居住的環境，並不在乎居住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將會如何。住宅變成只是買來的東西，而不再像過去的鄉村一樣由鄰里的居民一起去建造房屋或互相幫助維護房屋，例如幫助鄰居更換屋頂的稻草等。小柳津醇一認為這樣的變化與人口的聚集和流動、都市的膨脹及住宅的大量生產有關。由此可知，對於「生活領域」和現代集居的討論多建立在都市及住宅的物理空間基礎上，探討人與人的互動以及人與空間的關係。然而，小柳津醇一（1984）對於「住宅的聚集方式」的討論中，認為近鄰性關係的產生離不開特定的原因讓人聚集在一起。這也呈現了日本學界在近鄰性關係的研究中對於意向性討論的出現。

從都市住宅的聚集到共居的過程中，意向性需求的出現推動了近鄰性關係（neighbouring relation）的發展。Lisia Zheng（2019）認為共居是「一個把私人住宅和共用設施放在一起的住宿空間，例如花園、遊樂場、工作室、健身房等，和普通房子結合在一起，可能還有一個大廚房和餐廳，提供充分的交流機會」。Esri（2017）則介紹，共居可以是將閒置空間再改裝並分租他人，過程中減少承租者的租金壓力，也會借用屋內公共空間舉辦活動，互相交流、體驗不同的租屋生活。可見，共居的目的不僅呈現在空間需求上的延伸，也表現在與他人在生活上的互动交流。

因此，在共居環境下的「生活領域」探討更應關注社區的互動狀態對空間環境的影響，人與人，家與家之間的互動，是一個雙向且複雜的關係。共居離開不開對公共（public）、公有（communal）、共有（common）、共享（sharing）以及社區（community）的探討，其形式多種多樣。意向性社區中存在著因為人們對生活

的想像和憧憬而共居的契機，也存在因居住的需求而居住在遺棄後產生意向的可能。但是將想像實踐成具體的空間，進而塑造理想共居環境是在意向性社區中真實的發生著。過程中，離不開各個人或是「家」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每個家戶的對與空間的想像和實踐推動著意向性社區的組成和發展。針對日本的生活領域研究的發展背景，本研究整理了從 1919 年日本都市計畫法的實施開始，從物理的建築空間探討到公共空間，進一步從居民個人的行為活動到社區關係以及後期分享房屋等多元住宅形式的發展歷程。由此也可以注意到在對共有領域的形成與探討離不開對居民的生活領域建構。



圖 10-日本住宅政策發展歷程簡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五節 家的意義與棲居



對於「家」的討論，畢恆達（2001）從應用心理學的角度將其分區分成住宅（house）、家庭（family）與家（home），三個概念。住宅（house）通常指涉物理空間上的家，例如描述空間上的大小；家庭（family）則聚焦在家的成員身上；家（home）則是更具有意向性，包含實體的空間與想像。本研究所探討的共居環境中的「家」，便是 home。畢恆達（2001）定義「家可能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方；它可能幫助人的成長，也可能威脅人的基本生存。家庭如果沒有共同居住在同一個地方，則家的意義與功能可能會逐漸喪失。不過即使住在同一個住屋中，不同的性別、性傾向，以及位於不同權力位階的個人，他們對於家的感覺也不同」。可見「家」可以是一個複雜且多元環境，帶動人成長的同時，也可能充斥著不同的張力。因此，正如 E. C. Tolman（1948）在環境心理學探討中所提到的，人類對於環境的反應必須經由認知過程來解釋，行為則是具有目的取向。

畢恆達（2001）也指出「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對於家的研究，集中在 family 與 house，卻很少出現關於 home 的研究」。對於「家」的認知，他也提到家庭學或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主題涵蓋家庭制度、婚姻、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親屬關係、婦女就業與家庭、家務分工、家庭危機等，但是幾乎不談住屋空間對上述主題的影響為何。本研究對於「家」的意義探討，雖無法全面的從家庭學與社會學的角度彌補家與住屋空間的探討，但嘗試結合「生活領域」對空間的分析，進一步探討空間與「家」之間的關係。尤其在合作住宅中，住宅的築造與空間的生產需要居住者的高參與。正如海德格（1971）在《存有與時間》一書中所說到的「築造（building）不只是棲居（dwelling）的手段，而是築造本身就已經是棲居了」。由此可見，築造與棲居之間並不是單純的目的與手段的關係（王應棠, 2009）。一方面築造作為人的活動，原本就屬於日常生活實作，即棲居（dwelling）的領域；另一方面，我們要先懂得如何棲居，我們才能進行築造活動（Heidegger, 1971）。

Rapoport（1990）將棲居的觀點運用在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將其視為一個環境系統。他認為棲居正是居住環境中的一個子系統，這個系統包含人們的生活起居、

社交，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上來看，這個系統則更是包含家庭生活、安全以及隱私等功能。**Rapoport** 也明確的指出，棲居可以讓人們尋求庇護的同時，也可以是更多人探索挑戰世界的起點，也更是他們可以返回的原點。因此，棲居做為一個環境系統，其中包含多種多樣的機能，這些機能的存在共同建構著居住環境。

在「家」與「棲居」的探討上，**Rapoport**（1995）提到從住宅（house）的角度來看，家的概念被用在物質結構、物理方面以及居住地點的探討，然而我們在物理結構之上，賦予其意義的話，便將其描述為「家的意義和經驗」或「家是一個充滿情感的想像」。畢恆達（1982）早期對高層國宅的空間設計與鄰里關係的研究中，便對於物理的建築空間與鄰里關係進行了探討，提到「垂直的物理空間對居民的生活行為的影響，且呈現於鄰里的關係與互動，並形成生態系統（ecosystem）」。

根據畢恆達與 **Rapoport** 的討論可以看到，住宅可以用來表示房子的物理結構，但是當我們談論到「家」時，我們則需要為其賦予意義。這個意義可以是來源於我們的日常生活，或者說是棲居。然而，棲居被在作為一個環境系統所看待時，可以意識到它的結構是複雜且多樣，其中不僅包含前述的個人「生活領域」的行動和認知，更結合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交流。綜上所述，從環境心理學的角度對家的意義與棲居的探討中，可以總結為以下四點。第一，居住與空間的生產過程尤為重要；第二，社區關係會受物理空間的影響；第三，住宅與家之間的意義差異包含著情感層面與空間上的認知；第四，共同居住生活影響著家的定義，尤其呈現於家人及鄰里關係的互動。

第六節 小結



回到在合作住宅對於「家」的討論，Michael Lafond（2012）用「拼貼家庭」（patchwork family）描述合作住宅所具有的包容差異性的特質。在合作住宅中，由複數個「家」所組成的社區中，其更加強調的是非血緣關係組成的社區。不同住戶家庭或是個體間「生活領域」的差異性在合作住宅的共同居住模式中更容易呈現。康旻杰（2021）提到「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成員在疫情下同居共生、但個體生活脈絡相對發散複雜的處境，必須依賴彼此更深的信任及相互扶持，以維繫社區日常」。他也提到「在共居的環境中，相較於建立在血緣的依存的原生家庭，拼貼家庭則更是可以自主選擇、共同承諾的生活夥伴」。此處的家庭定位是從一個大的共居社群或是社區的角度展開想像，由複數的家庭單位或居住者個體共同形成一種生活型態，應對居住者本身所存在的居住需求等。過程中對於意向性的討論大多是從共居夥伴的選擇開始，組成社群凝聚意識後實踐共同居住生活。

本研究中的兩個案例對於意向的形成也正是居住需求本身出發，但與合作住宅以及生態村等由居民自主發起共居模式不同的是，並非完全由住戶自主營運發展，住戶自身的對於共居環境的自治管理經驗相對不足，也正因如此在社會住宅中的公私協力は兩個基地的重要特徵。在林口和員和兩個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中，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培力與參與是其得以發展的重要契機。在進駐居住場域後，從社群的組成，進而發展發展到空間使用與生產的過程中形成具有各自社區特質的共居意向。

在利用社會住宅資源與合作住宅的意向性社區特質的合作共居案例中，本研究根據既有研究內容對研究對象的特質與相關議題進行整理如下表所示。在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的可負擔性特質，與與合作住宅中透過彈性的溝通交流的空間生產特質二者的影響下，讓在社會住宅中實踐和合作共居的社群得以實踐從自設需求的出發的意向性社區環境的建構。其特質在於，簡化且省略了合作住宅的空間專業技術支持與經濟負擔的同時，解決居住的需求並建立鄰里間的支援系統。

表 3-研究對象分類

類型	特徵	議題
社會住宅	可負擔 公有租賃 政策支援 大規模社區	空間固定/時間限制 分散度低/社區互動
合作住宅	共同意向 組織或個人持有 客製化空間彈性	技術要求/建設成本 溝通成本/政策支援
社會住宅 合作共居	共同需求/社區自治 建構意向/近鄰性社區 可負擔居住/社群特質各異 共居空間的生產佈置	溝通成本/空間張力 組織培力/社群排他性 流動性居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林口社會住宅



本章從林口社會住宅的出現背景開始釐清林口社會住宅的定位的同時，整理國家住都中心及自閉症兒童權益促進協會(自權會)在過程中的關係和角色。而後，從林口社會住宅的入住模式與組織型態，思考其共同居住的環境在空間上所呈現的特質以及對社區發展的影響。自權會組織內部的居住需求出發、產生共居意向、形成多元的社群組織到社會住宅空間的使用及生產。從林口社會住宅住戶的實際居住經驗，分析社群與機構組織的張力關係，嘗試釐清在林口社會住宅的共居生活環境中，私人空間、共同空間、社區空間和公共空間之間的關係特質。

第一節 「家」在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普遍採用的套房設計是林口社會住宅基地的特質，在台灣의公共住宅及社會住宅的發展脈絡中是較為傳統的集合住宅模式。以家庭為單位的空間思考，更加注重每一戶住宅的內部機能，其大規模的空間規劃、使用及發展與日本集合住宅相關研究的「生活領域」具有相似的背景狀況。家庭式的空間設計，更是從血緣關係的家人角度出發，日常生活起居在獨立的家戶中即可實現。然而，共居環境中的家庭到社區，在不同尺度下「家」的意義也隨之產生變化。

一、林口社會住宅背景

林口社會住宅前身為 2017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選手村，在建設初期便產生諸多的討論。從 2012 年中央政府提出「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開始，便規劃在世大運後將選手村作為國民住宅使用。這也意味著，早期的林口選手村規劃是可以進行出售買賣。而後，在 2015 年，立法院決議將林口國民住宅轉向作為社會住宅，計畫目標從「出售」改為「出租」（周佳音，2019）。過程中，也

出現過台北市和新北市互相爭取社會住宅的使用權限的議題。最終，在世大運結束後，選手村在 2018 年 8 月交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運營管理，於 2018 年 9 月到 11 月期間完成點交。佔地面積 99,326 平米的住宅基地，共有 A、B、C、D 四個區域，共 34 棟建築物，合計 3,490 戶住宅及商業單元。其中 2500 戶作為社會住宅出租使用，並提出為滿足多元居住需求，初期規劃 30%弱勢戶、48%一般戶以及 5%設籍新北在地的睦鄰戶做使用。其他則一定比例提供給新婚家庭、原住民以及警消等群體入住使用。可見林口社會住宅所呈現出多元族群的入住環境。在林口社會住宅周邊不僅有林口國中與林口高中兩個學校外豐富了整體的社區機能外，林口社區運動公園也為周邊居民提供了可以在綠地上的活動休憩空間。位於 D 基地與 C 基地間仍待開發使用的國宅用地目前維持也綠地狀態，雖然住戶不能隨意使用該處空間，但透過社會住宅內部的藝術家駐村等計畫也逐漸打開照片空間，透過藝術設計串連之間的社會住宅間的各個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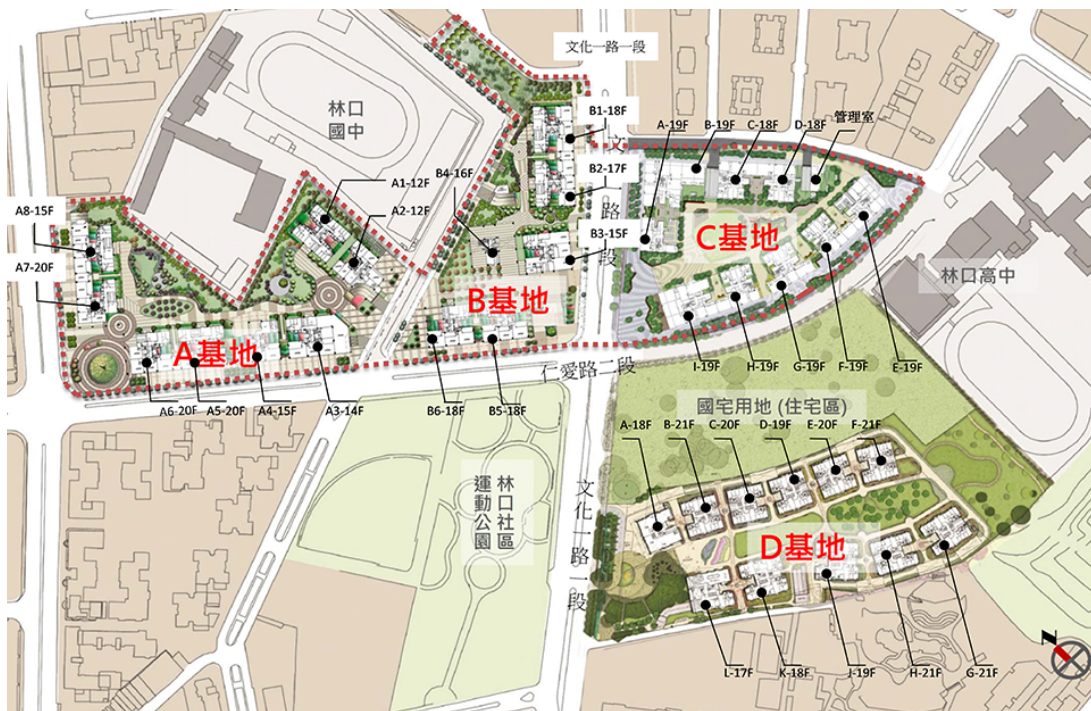


圖 11-林口社會住宅基地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在後期的實際入住規劃中，林口社宅進一步強化了作為社福設施的發展。由國家住都中心協助多個民間團體進駐，包含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自權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無子西瓜基金會、麥子園愛慈協會和青年藝術家等。因此，

在多元的使用規劃下，林口社會住宅的實際弱勢居住比例也更高於初期規劃。這個過程中也接納了社會中更多無法用制度條文以及金錢收入所定義的社會弱勢群體。在公共空間的使用設計上，與原典創思公司合作進行更為系統的公共藝術的推動和公共空間的運營規劃。圖為林口社會住宅中的公共服務設施的配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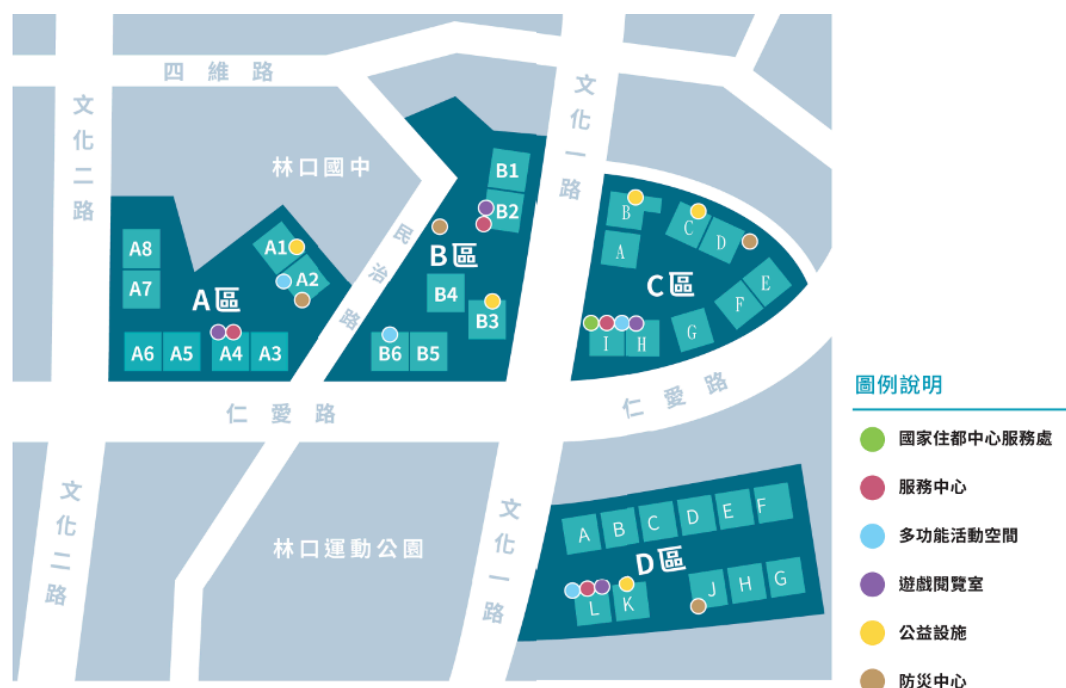


圖 12-林口社會住宅公共服務設施
資料來源：林口社會住宅住戶手冊

在台灣社會住宅發展背景下，從林口社會住宅中可以看到台灣社會住宅不同於國外社會住宅的諸多特質。台灣對於大規模社會住宅的管理運營上，結合民間和政府的多方的資源，透過多元入住、公共藝術、社區營造等軟性的交流活動進而整合社區資源，增強社區連結，嘗試實踐社區自治，增強社會住宅作為社會居住安全網中的社區韌性。同時，林口社會住宅也規劃結合國際創業聚落以及新北市政府公益空間，增加其社區內部的生活機能及除居住外社會效益。然而，在政策體制上，對社會住宅的一般戶入住者所持有財產進行嚴格審查。例如「家庭年所得最近一年在 127 萬以下，且人均所得不得超過每月 54,250 元，家庭成員均無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有自有住宅」等規定。這也迫使社會上經濟負擔相對較小的弱勢群體，在未滿足優先戶的情況下，也無法申請一般戶的入住資格。以星兒為例

的組織團體，其內部的社區生態本身就具有多元的樣態，「弱勢」並非由金錢所定義。



2018 年，內政部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承接林口世大運社宅的營運後，根據社宅需要提供給弱勢族群的公益服務的訊息，讓鄭爸看到機會。鄭爸透過自權會像新北市政府提出專案入住社宅的計畫，同時也成立了「新北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嘗試推展友善住宅理念。最終，取得了住都中心規劃的 5 層 20 戶住宅，進行專案入住。林口社宅的案例中自權會雖然在社會住宅中取得居住空間，但起初的居住時限也讓協會的居民感到不安。社會住宅作為一時的居所，最多 12 年居住時限，即便入住者的經濟狀況有所改變，但是無法排除星兒或是雙老家庭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然而，在面臨這種制度與居所之間的張力衝突中，從林口社宅的社區內部擴展到社會及制度政策的層面。自權會積極爭取居住權益的同時，從弱勢群體的社會及住宅保障機制上，積極與衛福部、住都中心及新北市政府等進行溝通。



圖 13-自權會與衛福部對教保員議題開會討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4-自權會與民間團體組織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社群組織間的意向形成

在訪談鄭爸時，他分享星兒對於安全空間的認知不同於一般人群，對於新環境的適應能力也存在不同。對鄭爸而言，友善安全的環境是他對居住空間的期許，同時他的期許也是建立在對兒子的陪伴照顧的需求之上。所謂的雙老家園也正是隨著父母年齡的增加，子女也不斷長大成人。但是由於星兒在自主生活能力上存在困難，父母的陪伴和鄰里關懷與照顧顯得尤為重要。鄭爸也提到「許多星兒父母最大的心願，就是比孩子多活一天」。

在這樣的居住需求下，林口社宅的雙老家園是一個直接承租社會住宅空間，並生活在社會住宅的社群團體。由於在星兒議題等資源的連結關係，部分家庭在入住前已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社群網絡。在田野中發現，星兒家庭在進駐到空間格局已經被規劃好的社會住宅後，初期對於特殊群體的資源及空間上的協助遠遠不足。雖然有公共的空間和設施存在，但是空間的使用狀況以及不同社群之間張力關係影響著社宅社區的空間演變。

在林口社會住宅中的雙老家園中，圍繞著星兒的居住需求不斷的呈現出了空間上的變化。鄭爸提到「這裏對星兒是很安全的空間」，在實際觀察過程中可以注意到這句話的意義不僅實質物理空間上的安全，更體現在住戶的日常生活和情感歸屬上。雖然在社宅所規劃好的既有空間中並非是方便或友善的，但是星兒家庭的聚集共居所形成的鄰里互助環境，在不同的家戶之間建立起連結。多個家庭從共同

嘗試去尋找居住地點開始，到從居住空間的向外延伸都是在實踐著對星兒友善居住空間的探索。「安全」的認知也不僅是星兒自身生活上的保障，更讓星兒父母的心裡更為踏實。在交流活動中有的住戶分享說雖然已經退休，但是住在林口社宅反而變得更忙。像是住在與自權會辦公室同層的兩戶家庭對社群活動的參與程度也非常高。在每次的自權會對外活動和會議中也都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

在田野初期的 2021 年，星宿咖啡的製作包裝項目還未在自權會中出現，那時住戶們的精力也都集中在饅頭店和農場的營運。在參與田野活動時也都會收到住戶給的饅頭，有核桃、粗糧以及紅棗等各式口味。在一次與鄭爸和住戶一同前往安星一畝田農場的進行田野時，發生了星兒翻開筆者背包奪走饅頭的一幕。雖然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的突然行動難免讓人有些慌張，但在隨後的多次互動與觀察中發現，星兒在控制自己行為的過程是複雜且緊張的，需要更多的從旁協助。在陸續的與星兒家庭互動中，注意到林口社宅雙老家園的鄰里關係不僅是建立在社會住宅內部的居住空間裏，社區公共空間以及農場等外部空間的鄰里支應系統也尤為重要。

自權會作為一個組織團體，每個住戶都是其中的一員，自身對於星兒議題的能動性更加促成了共居社區的運作。過程中不斷有新的由社群經營的空間和活動出現，住戶對每個活動的積極性也鞏固著社群內部的關係，社群內部的共同目標也是社區內部共居互助的意向更為強烈。在後期的田野參與中發現，由於社區人力不足，星兒的日間照護也需要專業教保員的協助等因素，鄭爸主動開始參與教保員的培訓課程進行學習和實習，隨後陸續的其他住戶也參與其中。在後期的交流中與自權會共同組成雙老家園的銀髮協力家庭的住戶也主動參加教保員的實習課程，讓社區所能服務的星兒數量更多。自權會於 2023 年 6 月在社區內成立了繁星學苑，由社區協力家庭的教保員住戶一同參與星兒的日間照護。

第二節 共居狀況



林口社會住宅的雙老家園從星兒照護的初衷出發，在社會住宅中承租空間的同時，其他社會團體也同時進駐，促成共居社區的建立。共同使用同一棟社會住宅的民間組織還包含育成基金會及大同老人社福基金會，其他的協助團體還有心路基金會、主婦聯盟以及無籽西瓜。在林口社會住宅中，從自權會為核心團體的角度出發，可以注意到多個社群組織與民間團體的參與上體現了社區從社會及經濟弱勢群體照護上的多元互助。

另一方面，社會住宅的垂直空間使用與協調則成為自權會在林口社會住宅的共居環境中的一個特色。公共空間的使用區分與住戶之間的互動交流在既有的空間規劃上可以看到諸多張力關係的存在。複數的星兒家庭與協力家庭之間的互助共居關係受到諸多物理空間的影響。同時，複數的以家庭為單位的共居環境中，從情感層面對於「家」的感知也推動著社區共居意向的發展。

一、社區的空間張力

星兒雙老家園原意是指隨著星兒的成長，星兒與銀髮家長在雙方都需要關懷照顧的背景下，自閉症權益協會聚集具有相同背景及照護需求的家庭共同組成的社群。在雙老家園中以星兒照護為中心，目前也有一般的銀髮協力家庭進駐共同生活。在林口雙老家庭的社區中，透過鄰里間互相協助與照護，嘗試分擔家庭中的照護負擔，並培養星兒生活能力。星兒家庭間的社群網絡從日常生活中實踐相互支應和扶助的共居系統。

在社區內部的公共事務的參與上，住戶對於新的想法吸收能力相對較強。住戶勇於嘗試和實踐新的想法，在摸索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共識，並相互影響。例如創新社區居住空間以及咖啡工作坊等空間的產生到戶外農場的運作都顯示了住戶間社區群內部的凝聚。在空間的使用劃分和介紹將在下一小節中介紹。另一方面，如

前述的教保員培訓課程，在住戶思考自身的居住需求與困境時，意識到從自身的學習與提升能力的重要性。銀髮協力家庭與星兒的共同居住的社區環境也正是不斷的相互支並提供協助。住戶從社區內部的需求出發，積極主動的參與教保員課程，逐漸形成互助的共居意向。

林口社會住宅的自權會住戶與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張力關係也讓自權會的共居住戶開始嘗試去機構化的社區照護，因此熱心的住戶們開始積極參與教保員課程。在林口社會住宅 C 區的一樓有提供日間照護服務和工作機會的小作所，在白天為身心障礙等弱勢群體提供安置和簡易勞作的機會。小作所也要求接受服務的對象需要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且需要經過評估來進行篩選。同時，他們也提供包含生活自理能力的促進、日常生活功能訓練、基本健康維護、人際互動以及多元的輔助療育課程（和諧粉彩、動物輔療、加賀谷音樂、運動體適能）等較為全面的服務內容。

育成基金會是一個相對成熟，具有一定專業經驗的組織團體，有其營運特色。雖然其服務面向很廣，但是其服務量能和服務對象存在一定的限制。有些星兒家庭曾嘗試將孩子送去小作所工作，但是在小作所經過一天的觀察後卻被拒絕。每位星兒的生活自理與社交等能力的差異很大，在溝通與互動上也需要一定的用心投入。在訪談中，有住戶分享說「星兒突然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中嘗試生活時，也需要一定的適應時間，不是說跟他講好規則就可以了。」星兒在小作所，這樣一個新的陌生環境中的表現，影響到對其評估而被拒絕接收，這無異也將影響到住戶家庭的生活狀態。在上述的社區內外的壓力下，雙老家園星兒家庭的家長與協力家庭的銀髮長輩們積極參與社區照護相關的培訓課程，由社區內部成員共同去嘗試解決問題。

在以自權會為中心的社區環境中，星兒的照護是共居環境中的核心。一般的小作所等服務機構以日間照護為主，而且設施的使用對象具有一定的審核標準。從一般服務機構的量能和服務內容出發，對於具有多元性的星兒社群來說存在著各種限制。共居社區在面臨與外部服務組織之間的張力關係中，嘗試尋找適合自己社區的發展模式。自權會現在不僅有很多住戶正在參與教保員的課程培訓，同時也向衛福部爭取了教保員的培訓資格和雙老家園的教保員支援名額。目前，不僅在白天

會有社區內部的活動和鄰里間的支應，在夜間也有教保員協助照護星兒，逐漸在社區的內部形成一個完整的照護系統。筆者在與社區內的教保員和住戶交流的過程中發現，存在於社區內部的照護系統減輕星兒家庭的照護負擔的同時，由於教保員的工作得到社區的支應與分擔，因此工作壓力也得以減輕。



圖 15-林口社會住宅日照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生活領域」的行動與認知

林口社會住宅的住戶不斷的挑戰與嘗試，讓原本僵硬古板的公寓式的社會住宅具有了更多元的空間使用型態。原本作為出售目的蓋建的林口社會住宅在物理空間上具有一定的拘束性。住戶在適應社會住宅的居住環境的同時，星兒家庭及協力家庭透過制度建立等軟性的方式，形成鄰里支援的系統，來緩解空間格局所帶來的不便。與此同時，引發家庭與星兒家庭也對追求安全穩定的居住環境形成共識，這也成為了住戶們的共同居住的意向。這個過程中包含著住戶對於空間的公共性認知，以及住戶從日常生活的行動逐漸建立起的「生活領域」和對於家的理解。

（一）社區居住空間



自權會將「共伴」、「整合」、「混居」、「融合」以及「友善」作為雙老家園的五個元素。強調家長與親子共伴，整合社福資源的同時，嘗試混住在社會之中，融合在社區裡面，並且塑造一個對星兒友善的生活環境。發起人鄭爸集結星兒家庭，以組織的形式共同居住在林口社會住宅。他們與外界積極合作，透過引入多方的民間與政府資源，讓外界看到星兒的同時，也讓更多人了解星兒家庭的實際生活狀況。財爸他分享到「我有一個近期的目標，那就是想要找到林口社宅中的社會弱勢家庭，希望他們願意加入我們一起營造社區」。

住戶間平面移動的空間需求在田野過程中讓人印象深刻。在實際的田野過程中發現有的星兒很喜歡戶外空間，會一個人在社宅周邊散步徘徊。也有住戶會在早上五點半就起床帶孩子在社區周邊散步。戶外空間對於星兒來說尤為重要。但是林口社會住宅是獨棟的垂直住宅空間，與一般公寓樓無異，一層四戶，可以活動的公共空間大多在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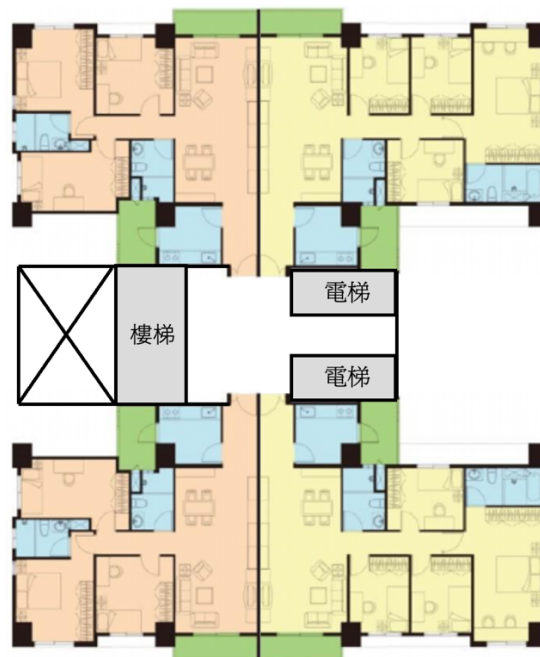


圖 16-林口社宅自權會樓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研究重製

同時，小作所以及服務設施也在一樓。在與住戶的共餐活動中，住戶間的移動也大多依靠電梯才能上下移動，爬樓梯對於部分長者而言也比較辛苦。這樣的空間設計減少了讓社區內部空間的公共性機能，空間在公共性設計上的不足影響著雙老家園的社區活動與交流。在林口社會住宅的物理空間所面臨的局限性上，每層樓的住戶除了走廊與電梯，幾乎並不存在社區交流的公共空間。公共空間的使用需要垂直上的空間移動。

一般住戶		— 17-19F
未定		— 13-16F
工作間	其他社福團體/協力家庭	— 12F
大同老人社福基金會		— 11F
大同老人社福基金會		— 10F
星兒家庭		— 9F
星兒家庭		— 8F
星兒家庭	社區居住	— 7F
衛福部空間		— 6F
辦公室	星兒家庭	— 5F
星兒家庭	大同基金/協力家庭	— 4F
社區居住（育成基金會）		— 3F
社區居住（育成基金會）		— 2F
小作所	日間照顧中心	— 1F
資源回收		— B1F

圖 17-林口社宅樓層介紹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從五到九樓，每層四戶的空間劃分，在物理空間上分斷了各個家庭。各個樓層間的移動主要依賴兩座電梯，但電梯服務整棟十九層的住戶。正如上述的狀況，住戶在社群內各個空間的頻繁走動不僅要等待電梯，在樓層上下移動時，在電梯裡容易產生錯覺，經常走錯樓層。同時，對於星兒在社區內的移動和交流產生不便，雖然物理空間的侷限一定程度的影響了住戶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和想像。在訪談

和與住戶的交流過程中，住戶很少談到公共空間這個詞彙，更多都是在描述社區內部空間，例如五樓的辦公室，七樓的社區居住空間以及十二樓的咖啡製作空間等。



圖 18-林口社會住宅家庭式房屋內部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在社區與公共空間的探討上，住戶的第一印象則是社會住宅一樓所提供的場地租借服務。財爸也分享「3490+林口住宅公共藝術計畫」讓自權會更有機會與社區外部產生互動。「3490+林口住宅公共藝術計畫」由原典創思和瀚草文創合作進行的公共藝術計畫。在社會住宅中，透過公共藝術的滾動式實踐，也讓林口社會住宅的很多住戶得以參與到其中，自權會也在公共藝術活動中設置攤位，自權會住戶販售自製的雞排與紅棗茶。公共藝術的推動也正如財爸與鄭爸所說的「讓社會看到我們，同時我們也嘗試去發現社會中需要幫助的人」不謀而合。另一方面，財爸也分享說「其實這種垂直的空間，也讓住戶的生活更有私密和隱私的感覺，居住起來也會覺得比較安全。」這也呼應了前述鄭爸所講到的，對星兒來說他們最重要的一個空間需求就是一個可以感受到安全的空間。



圖 19-林口住宅公共藝術計畫的市集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20-自權會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的攤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自權會將五樓的一個套房作為共用的辦公空間，具有商討事務的功能外，也是集結社區居民一同共餐的空間。在七樓的部分，有一個作為社區居住的空間，訓練星兒獨立睡覺和生活的能力。在十二樓則是在近期設置了咖啡包裝製作的空間，與民間組織合作，讓星兒也參與到勞作之中。在戶外空間的部分，基於前文所提到的空間需求，雙老家園也延伸發展出了社區農場。多樣的社區空間豐富了住戶間的互動與交流，所形成的鄰里支應的社群關係系統讓雙老家園的住戶也感受到「家」的存在。在田野調查中，筆者也多次與單親母親的星兒家庭一同煮飯，每次也都會

有社區中的鄰居過來一起幫忙準備。在對協力家庭的 Mr.P 和財爸訪談時，他們都分享到每逢節慶日，住戶一家一菜的共餐時刻充滿著歡聲笑語。他們感嘆說「我們過年也都是在這裡過，這裏就真的是一個家啊！」在詢問到那參與程度相對活動較弱的家庭在這樣的環境中是如何承接的時候，財爸分享說「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情況，我們也都非常尊重，同時也對不同的對象我們透過不同的活動串連大家，母親節的時候就有住戶組織在這裡的母親們一起過節之類的」。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在經過共餐以及共做等活動建立起鄰里關係的同時，很多的住戶們在社會住宅中對於「家」的認知也更加明確。從傳統的由血緣關係組成的核心家庭，到社區中由多個複數的「家」所組成的共居環境中，鄰里間的互助支援從安全感與歸屬感上讓「家」的範圍逐漸擴張到社區。在林口社會住宅中，以社區為單位的「家」的形成，正式突破了物理空間的限制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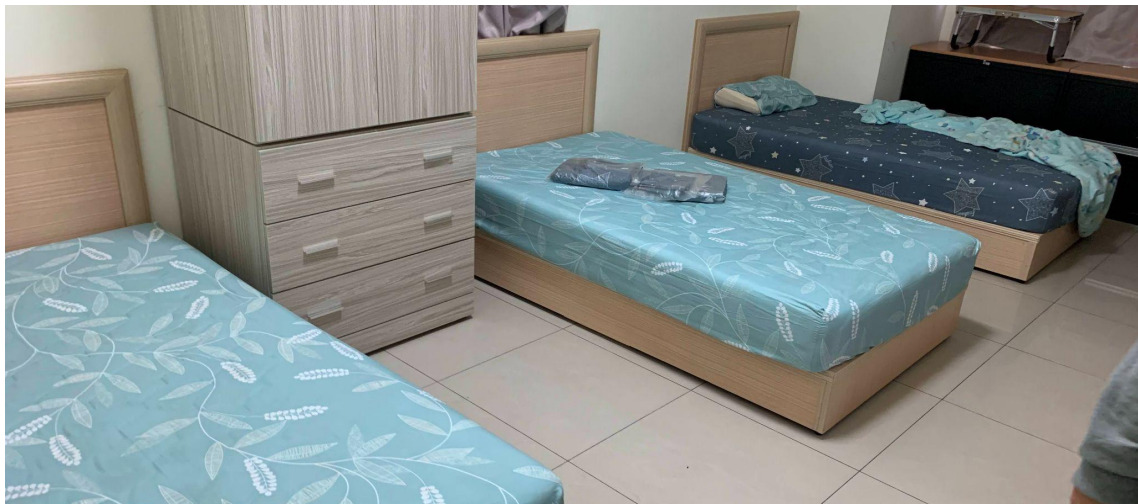


圖 21-培養星兒獨立睡覺的社區共住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22-住戶在家中一同準備活動便當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即便社宅的物理空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便，但自權會逐漸在生活過程中拓展了的很多創意性的空間使用模式。住戶們也積極開闢農場等戶外空間，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相對封閉的社會住宅空間所產生的不便。在新的空間使用模式和空間的生產過程中，住戶的高度參與讓人感受到雙老家園對於居住想像的積極性。住戶之間分工定位相對明確，鄰里之間也形成互助的系統。在為期一年多的田野觀察中，筆者也注意到在自權會的組織系統中核心人物明確，住戶對於組織發展上的想法也有很多外部專業團體的協助和參與。在社群組織的運作上更接近是一個開放式的，善於吸取外部經驗的團體。

（二）戶外活動空間

在林口社會住宅的戶外活動空間中，在社區周邊不僅有佔地 4.3 公頃的林口社區運動公園，周邊的林口國中以及林口中學也支應著社區居民的日常休閒活動。在訪談過程中也了解到有的住戶會在早上上班前帶著星兒在社區周邊散步。此外，前文中所提到的安星一畝田是林口社會住宅住戶的一個重要戶外活動空間。鄭爸曾參訪美國苦甜農場，並帶著孩子住在花蓮的教養院的生活經驗讓他意識到社區

農場和綠色照護 (green care) 對星兒身心發展的重要性，讓安星一畝田得以推動實踐。



綠色照護從其治療教育的功用上來看，在歐美等國家以已有長久的發展脈絡，並結合了對多元社會弱勢的照顧，不僅包含高齡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者等群體。照護性農場 (care farms) 與綠色照護 (green care) 在英國已經被作為社會處方簽的一種形式由醫生等專業人士提供給有需要的人群 (Social farms & gardens, 2023)。然而，綠色照護在台灣制度性的提出是在 2019 年鑑於農村人力結構老化持續嚴重，農委會開始推動綠色照顧，次年行政院長期照顧 2.0 政策，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綠色照顧 (陳惠美, 2021)。在台灣農村的綠色照護發展則是從 1950 至 1970 年代的農家生活改善行動中可以看到其身影，但那時停留在對長者進行服務的提供，較少談及農業種植本身具有的療育功能。近年台灣國內也陸續出現很多庇護農場等設施也逐漸融入綠色照護的概念，在此基礎上也逐漸出現社會性照護農場的提出。在桃園的肯納雙老莊園則是在嘗試實踐綠色照護在星兒生活環境的運用。在參訪過程中，思凡自然農場的場主便分享從感官去引導帶動星兒的能力開發，同時他也分享到社會性農場也正是在嘗試結合綠色照護與庇護設施兩者的機能去嘗試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承接更多的弱勢群體。

從綠色照護的角度出發來看，在安星一畝田的實踐中有專業的老師帶領住戶進行香草以及觀賞類植物的種植。同時，在生產和自給的層面上，也正在建設雞舍和進行蔬菜的種植。雞舍的規劃在經歷了一年多的不斷嘗試，過程中有多個民間的組織團體參與設計以及提供幫助下，雞舍的建設已經成型，預計在六月中便會開始養殖和採蛋。蔬菜的種植上主要是由協力家庭 Mr.P 在帶領耕作，從土壤的改良開始到堆肥和育苗等，在鏗而不捨的工作和努力以及住戶的協助下，目前部分的作物像是茄子、小黃瓜以及空心菜等已經開始收穫。由於農場離社宅有接近 15 分鐘左右的車程，由於住戶不方便每天過來照顧，所以住戶之間也默契的輪流照看作物的成長。同樣的，農園的活動也並非所有的住戶都會參與，存在交通方式以及家庭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但是住戶之間的互助與協力從社宅的社區內部空間也逐漸走向室外空間。



圖 23-安星一畝田開墾初期（2022/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24-安星一畝田開墾後期規劃香草區、蔬菜區及雞舍（2023/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第三節 小結



星兒雙老家園以自權會組織的形式凝聚各個家庭的力量，在既有且規劃好的空間範圍內進行自發性的實踐。在家戶的空間裏打造社群內的共享空間，包含社區居住以及工作的場所。在社宅外的空間層經營饅頭店以及牛肉麵店等，現在專注在農園的經營。同時，以自權會為中心，住戶們積極與外部社群建立連結。在滿足星兒的「安全」的生活環境需求過程中，也實踐了空間上的擴張。打破原有社會住宅的局限性，不斷嘗試新的空間實踐的可能性。

一、社群

在林口社會住宅的雙老家園中，住戶們時常在探討去機構化設施應該要如何建立。這個問題是林口雙老家園得以推動的一個核心議題，在住戶所進行的探討可以從社會及社區兩個層面可以進行解釋。

首先去機構化議題在社區中出現探討的原因，從本章的田野描述中可以注意到，社會住宅中目前進駐的社福組織量能有限且服務對象的篩選機制讓很多住戶難以使用。即便在林口社宅的樓下就有小作所及照護設施，但是有的住戶不得不把自己的女兒送去更遠的小作所，有的住戶在自己出門工作時不得不把自己的孩子鎖在家中，也有的住戶只能把孩子一直帶在身邊。這些星兒並非沒有自理能力，有的星兒甚至可以自己坐公車往返林口和台北。在本研究的田野過程中也多次在搭車從林口回到台北車站時，看到生活在林口雙老家園的星兒在一個人等待公車。這種狀況的出現是由於星兒身心發展狀態影響，還是現行的社福制度的不足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討。

另一方面，一般大眾所認知的具有社福機能的設施機構也在近年推陳出新。以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為例，不僅具有日間照護以及小作所等照護設施，同時還具有親自共住住宅以及具有綠色照護特色的農場。隨著照護面向的多樣化發展，機構化

組織的營運成本上升，政府有限的資金補助難以支應，弱勢家庭進駐設施時的入住成本。具有完善社福機制的機構化組織團體有其服務的優勢和特色，多元的資源管道也豐富著社區住戶的生活，然而其入住條件與經濟負擔並非一般家庭所能承擔。

經濟弱勢且社會弱勢的家庭在經濟負擔及生活壓力的狀況下如何去面對生活是目前台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正如財爸所說「我要找到社宅裏面的弱勢家庭。」弱勢群體需要被看到這件事是很多學者也在探討的議題，菅豐（2018）針對日本政府對於無家者等弱勢群體透過很多的支援方式，讓其在政策的推行過程中逐漸從政府認為不應存在的地方離開，而非真正的從弱勢群體的需求出發，成為一種「安靜的排除」。台灣也同樣所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去承接，去看到社會中所遺漏的弱勢群體，而不是透過經濟的支援讓其消失。在林口社會住宅的雙老家園中，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嘗試與民間機構不同的作法，也正式透過鄰里的互助系統實踐去機構化。從可負擔的居住環境到具有「安全感」的生活環境中，進一步在社群的自主經營與鄰里的支應系統上進行努力。

二、空間

在雙老家園中，讓人注意到空間在物理條件限制是可以在實際的生活過程中逐漸被突破的。在林口社宅的家庭式房型中，每個家庭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在社區中可以感受到生活的隱私性存在。這不僅與建築原本的公寓式設計，也與住戶的背景和生活樣態相關。雖然私人空間與社區之間的存在明顯的空間區隔，但是社區中的資源共享及鄰里的互助也讓社群內部的公共空間成為各個家庭產生交集的場域。雙老家園從自身的需求出發，在積極的與外界建立連結的過程中，社區內部的空間也積極與外界共享。

在自權會入住林口社會住宅一年多的時間裡，其實社區也有作為臨時庇護的場所，在社區居住空間中安置過其他身心障礙者以及遊民。社區居住空間在自權會中是一個開放性的空間定位，服務於有需求的人。在訪談中也了解到住戶希望透過參與公共藝術的活動讓更多居住在社宅的居民可以認識到他們，也希望有相應社

會需求的住戶可以加入，並建立一個互相支應的社區系統。對林口社會住宅的雙老家園來說公共藝術的介入讓住戶可以參與到對外公共活動，建立更多資源與連結的同時，也讓社會弱勢群體可視化的一個機會。在「安全」的居住環境中，社會住宅的家庭式套房讓住戶更認可社會住宅中的「家」。農園作為住戶活動勞作的場所，在本研究的分析中視為社群內部的活動空間，因其處於戶外，所以理解其為戶外的社區空間。如下圖所示，在林口社會住宅中的空間層次化分上受到家庭式的居住空間影響，居住空間中生活的機能的完善讓住戶較少以來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與此同時，家庭式居住空間為住戶帶來安全與便利的同時，這也成為在社區內部住戶孤立現象出現的原因之一。住戶間共同所使用的共同空間和社區空間也較為難以劃分，社區的共住空間不僅提供社區內部的住戶使用，也會彈性的調整空間作為臨時性庇護設施豐富社會住宅的機能。社區工作間與農場的經營上也與外部團體組織合作，專業知識與技能的介入對於社區的自治與營運尤為重要。正因如此，在林口社會住宅自權會的共居環境中，社區範圍呈現著不斷擴張的趨勢，難以用物理空間予以劃分。公共藝術作為打開社區，增進社區內外互動的契機，也不斷推動著住戶在行動和領域上的擴張，自權會的社區公共性在整體社會住宅基地中也隨之得到進一步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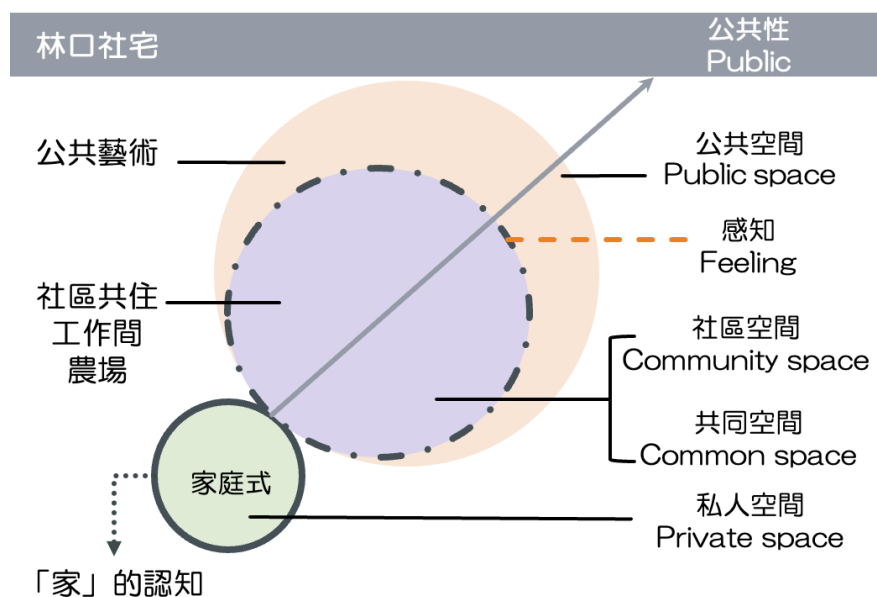


圖 25-林口社會住宅--雙老家園空間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四章 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本章首先從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建設背景，探討社會住宅居住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共居環境之間的關係。釐清新北市對於青年社會住宅的定位的同時，整理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之間的關係狀態，以及民間組織 OURs 在過程中的角色。

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中，從共居實踐計畫的住戶生活經驗反思社會住宅空間的公共性與個人生活之間的張力關係。其共同居住的環境的特質，從社區意向的形成到社群的成立過程中，非血緣關係的社區型態與「家」之間的距離在訪談的過程中獲得了進一步的線索。社會住宅的空間的使用及空間的生產過程中，私人空間、社區空間、共同空間和公共空間之間的張力關係也影響著住戶對於空間的認知和日常的生活。本章節的也將從住戶對空間的命名和認知等，進而思考共居環境下居住者與各種空間之間的關係狀態。

第一節 「生活」在社會住宅

在社會住宅中的「生活」從租金、社區以及居住空間與環境上的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並不意味著居住正義的議題也由此解決。一直以來社會住宅的居住時間爭議受到各界關注。然而居住的時間長短與不僅是政策在時間上的定義，也更應從居住者的生活認知和需求上來進一步探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計畫在現階段是有時間限制的居住實踐，在專案計畫的六年的租賃期上，每個住戶的入住時間更具流動性。由於目前台灣社會住宅主要採用抽籤制篩選住戶，相較而言，該基地的住戶篩選更著重從人與人的互動和居住理念來選擇適合的住戶，從而期待住戶間達成更高的認同，是一個嘗試推進社區內部的共同意向建構。

一、員和社會住宅背景



員和青年社會住宅與林口社會住宅不同，並非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而是由新北市政府規劃建設。新北市政府分別以辦理國有土地的有償及無償土地撥用的方式，取得 8213.87 平方公尺的建設基地進行員和社會住宅的建設，其土地原本大多屬於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以社會住宅社會性公益程度的考量，且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共社會住宅使用的容積在法定容積的 240%基礎上，提高 1.5 倍，容積率高達 360%。因此，該基地產權為新北市政府，其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的規劃過程中，在前新北市長朱立倫提出的「永續新北、安居城市」的口號下，積極推動多元混住的共榮住宅。從低碳社區出發，具有雨水回收、綠屋頂及生態露台的綠建築設計成為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之特色，同時也有著開放式的公共空間、花園社區及高綠化率等特徵。在初期的競標規劃中，該社宅基地將服務對象定位為社會新鮮人、新婚夫妻住戶以及身心障礙住戶。其空間的規劃要求包含健身中心、綠茵休閒廣場、社區活動中心、兒童遊戲、商業空間及活動廣場等。這樣的社會住宅定位也促成了 OURs 在推動合作住宅運動中的員和社會住宅共居計畫。OURs 根據《住宅法》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承租空間，並在轉租不超過市價八折及協辦社區住戶培力活動等條件要求下轉租給具有共居意願的住戶。

在《土城區員和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員和先期規劃報告書）也明確提到「家，不僅僅只是個住宿的空間，它是人們每天在外辛勤工作後身心充電的地方，除住宿外應該更能撫慰乾枯的心靈……不僅提供住的地方更希望打造青年人的希望之城」。由此可見，新北市的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作為台灣居住安全網的一部分，更為聚焦在青年群體的居住保障及權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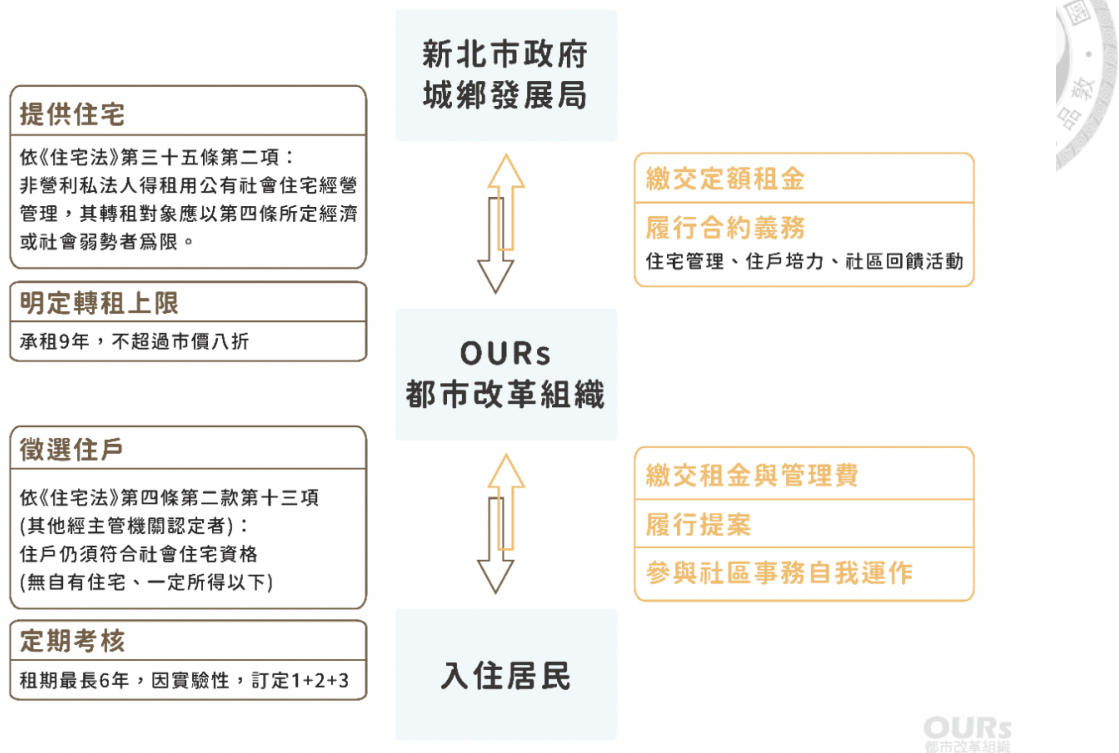


圖 26-OURs 的角色定位
資料來源：OURs 都市改革組織，詹俊傑

在上述的背景脈絡下，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空間設計也同樣著重公共空間及社會服務空間的規劃。在員和先期規劃報告書中可以看到預期的空間規劃設計為一般套房，與完工後的實際空間設計不同。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空間，也就是本研究的對象基地實際狀況是連結 C、D 兩棟住宅的二樓，共 26 戶雅房，包含公共廚房、客廳、衛浴、景觀平台及 DIY 教室等公共空間。同時，筆者在機構實習過程中，從參與員和共居規劃設計專案的 OURs 研究員了解到，二樓空間在與新北市城鄉發展局溝通過程中便提出將二樓作為共居實驗的空間。在實際的物理空間的設計上則是雅房形式，更接近於宿舍的設計。

由此，令人思考在社會住宅中的共居空間的想像應該為何？在共居樓層中，更大比例的設計了公共空間提供給共居社區使用，同時雅房的居住空間設計也壓縮了原本住宅中的部分機能，讓住戶不得不依賴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樓層的公共空間包含衛浴、廚房、客廳、洗衣間、園圃、工作室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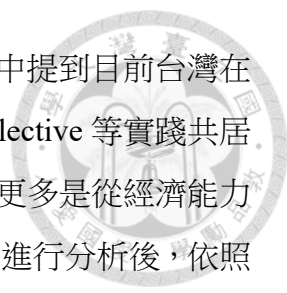
露台等。空間的公共使用也讓原本分散在各個住戶中的機能得以集中。比起一般套房中的客廳及廚房等原本單一性能的空間使用，在透過多個家庭和住戶的適用於參與讓公共空間的活動的內容更為充實，成為交流互動的場域。同時，公共空間的集中使用依從居住成本的節約上可以具有進一步的期待。

然而，根據規劃設計出的空間狀態來看，對於共居空間的想像更接近單身宿舍的樣態。宿舍在有限的空間限制下實現高密度的居住使用是其特色之一，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爭議，例如是否可以滿足基本居住需求、生活品質、隱私性、衛生環境以及最重要的社區內部的互動狀態。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中，以意象性社區為前提進行規劃設計中，青年群體是其主要對象，其特徵為非血緣關係組成的社群、短期居住、實踐性的生活環境以及大多為單身入住的情況居多。在這樣的社區環境中，訪談調查中了解到住戶對於家的認知與林口社會住宅截然不同。

二、組織培力與意向形成

實際上一般社會住宅的住戶普遍具有「過客」的心態，並無「家」的認同，使得居民將全部的營運責任歸咎於政府，因此也造成管理營運與行政成本的增加（OURs, 2020）。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則是為了打破這種局面而得以產生，但是從「生活」到「家」的認知過程中存在諸多因素，不僅僅是空間的需求，更從情感的面向包含家人與回憶等諸多元素。OURs 前辦公室主任詹竣傑（2022）提到「合作共居需要培力跟磨合，在對內跟對外，都需建構紮實的文化」。

OURs 於 2022 年初開始籌備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基地的青年共居計畫。並於 8 月開始公開招募入住居民，舉辦說明會。在經歷個人資料篩選、面試以及入住工作坊，於十月中居民正式入住。在初期的徵選過程中，要求申請者說明其入住的期望，在反覆的溝通過程中了解入住者的特質、經歷以及自身所感興趣的事情，嘗試從中尋找申請者間的共同點和未來共居的可能性。



在鐘雅如（2020）和白佩玉（2020）的共生公寓實務研究中提到目前台灣在積極實踐共居的「玖樓」及英國的 Pollen、London Nest、The collective 等實踐共居的公司都未在入住初期，從居住者特質上進行住戶篩選和分類，更多是從經濟能力等進行入住評估。同時，他們也透過對台灣的共居事務管理模式進行分析後，依照「居住事務決策者」將共居分成兩種情況。一種是居住事務全權由居民們自理，由下而上影響公權力機關（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2018; 高鈺淳, 2007）；另一種是由代理方在一定範圍內介入管理，由上而下制定規範，讓居民遵守與參與。在其研究中提到玖樓由於房源取得的限制而採取的隔間影響到公共空間等因素，既定的空間設計及其的營運模式更接近後者。

在員和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中，即便 OURs 作為承租單位，在政府部門的制度原則下，推動更近似前者的居住事務管理模式，希望由居民自治管理，下而上的推動社區事務的運作。在此基礎上，OURs 實踐在入住階段對入住者的特質進行評估考量，以期待社區意向的形成。

在第一階段的徵選中結束且入住後，住戶在透過工作坊的「選房大作戰」、木工教學以及共餐等社區活動認識彼此，逐漸產生交流。員和社會住宅的共居計畫中，住戶以青年族群為主，且背景多元。他們的工作型態也豐富多樣，有自由工作者，也有在公司企業以及公部門工作背景的住戶。在第一場工作坊中，由 OURs 策劃活動後，其後續營運機制的討論主要由住戶自發性完成，並設定每月進行定期例會、社區內部的網路交流平台、公約說明討論以及社區內部組織的分組。隨後便進行「選房大作戰」每個住戶最多可以選擇五個志願，並將其標示在空間平面圖上，重疊的住戶之間再進行相互協商討論。

在第二場工作坊中，OURs 主要負責進行空間介紹，主要包含公共空間的使用注意與維護事項等。隨後進行共煮共食，住戶提前分隊採買食材以及廚房用具，部分住戶也將自己搬家帶來的廚具貢獻出來大家一起使用。大部分的廚具及碗筷在後來也直接留在公共空間供大家一起使用。廚具等公共資材的採買主要由住戶的公共基金負擔，工作坊的食材等費用後續由住戶統計結束後在與個人進行結算。共居空間的佈置以及木工 DIY 教室的活動是由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與粉紅

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共同經營的一碼工作室協助完成。空間的整理佈置上充滿綠意，且原木材的改造使用讓整體空間充滿自然氣息。



圖 27-客廳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



圖 28-入住說明會及選房環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木工工作坊是由一碼（IMMA）的木工老師帶領住戶進行器材的使用教學和 DIY 製作。由住戶們共同製作自己生活所需的傢俱。由於木工教室設置在 DIY 教室，而且旁邊為一般居住空間，為了不打擾其他住戶的起居，因此住戶們和一碼的老師一起在 DIY 教室內裝設了隔音牆壁。用同樣方式製作的可以移動式隔音牆壁運用在了公共客廳之中，也用於進行空間的區隔。有關公共空間的介紹和住戶的空間使用互動，將在後文結合訪談調查內容進一步說明。

在經歷兩次的工作坊，社群內部逐漸開始對實際共居生活情境開始了討論。從社群組成到住戶間交流的產生過程中，培力組織 OURs 積極與外部民間團體接洽，引入外部資源的同時，共居社區的基本雛形也隨之出現。在隨後的社區發展中，OURs 的角色更重於連結公部門、營建廠商以及住戶之間的溝通橋樑。對於這種定位的看法，從社區內外部不同的身分狀態來看也有著不同程度的認知。員和社宅的共居社區在整體社區意向上也由此從居住交流和 OURs 的培力產生進一步的發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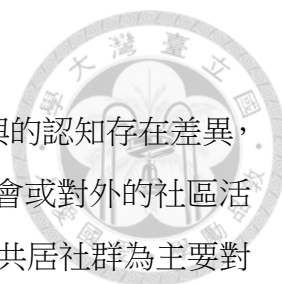
在 2023 年 2 月開始籌備的第二階段住戶徵選過程中，住戶成立徵選小組，並有住戶自主營運徵選流程，OURs 則是在行政及契約締結的部分中發揮其中介組織的角色。住戶在社區中也逐漸形成相對穩定的營運模式，除上述提到的組織分工，公積金與資材組、平台組、場地組以及公關組外，發展出針對不同的社區狀況以及議題成立相應的小組，小組成員的選出也主要是以自主自願的形式參與。在社區整體的高度積極參與狀態中，住戶之間的分工與協調在一定程度上難免出現摩擦。

社區住戶的工作型態的不同也影響到住戶的社區事務參與。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計畫對象主要以青年族群為主，且住戶的生活及工作型態各異。住戶時間彈性的不同，也讓不同住戶參與社區事務的程度出現差異。另一方面，社區內部也在分工合作的部分達成共識，社區事務的參與形式也更為多樣，例如活動的籌備、宣傳以及舉辦等不同階段的參與也更具有彈性。



圖 29-共居住戶與一般住戶的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即便如此，住戶的能動性對活動的參與意願和公共事務參與的認知存在差異，有的住戶因為工作關係以及時間等因素無法參與定期的社區例會或對外的社區活動。雖然在共居社區中，社區的公共事務以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社群為主要對象，但在 OURs 的共居計畫專案的服務對象包含著員和青年社宅整體住戶。社區範圍的界定與認知上的不同也存在與每個住戶的認知之中。當共居社群內部的向心從原本的居住與交流的需求開始，以社群為單位的共居意向逐漸形成。共居社群內部的社群意向的形成，隨之產生的向心力便會出現在同一個社會住宅的社區中的社群組織的分化。

在訪談過程中，住戶小君提到社區範圍的界定，從公共空間角度來看，她認為「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的話，那就是共享空間，知道是誰會使用的空間。只是說公共空間的話，更像是公共場所」。從小君的描述中可以注意到，其對於社區範圍的思考更接近住戶或是使用者之間的關係及親近程度進而界定自身與空間之間的狀態，進而從不同社區事務的參與程度等也開始出現公共空間的類型分類和社區空間之間的界線劃分。



圖 30-住戶初步討論社區事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31-在晚間召開的住戶例會報告--睡衣派對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第二節 共居狀況

在上一節，從住戶的訪談中注意到，社會住宅內部空間之中，空間使用者身分的不同，對於社會住宅內部空間的公共性界定存在不同。對於不同的社群對象，空間的使用模式、頻度以及在空間內的交流也影響著居住者對於公共空間的認知。不僅在共居社區外部存在社會住宅的公共空間，另一方面，對於共居社群內部的共用空間，也住戶將其認知為公共空間。

在訪談調查中注意到住戶對於空間的公共性認知，更多是從個人主觀上對空間的了解。其中不僅包含透過社區住戶間的互動，資訊的交換，形成對空間的感知。另一方面也包含了人際關係、個人心境以及歸屬感等諸多包含情感因素的影響。這也讓住戶與空間的互動方式變得更加多樣，例如環境上的清潔維護、財務上的管理討論以及住戶們也會對不同的空間進行命名等。在員和社宅的共居環境中，一個人入住的狀態相對多。從個人的生活領域出發，在由複數的個體所組成的社區環境中，空間設計的侷限以及伴隨日常生活的進行，多個私人領域的互動便交織在社區中，過程中所交織的空間和領域也逐漸具有公共性的特質。



一、社區的空間張力

在對員和社宅共居住戶詢問他們自身對於現在居住地方的「公共」、「社區」、「私人」的看法定義為何時，得到了如下的回覆。

- Mr.Q 說「員和二樓的公共空間是除了房間以外的所有地方。房間就是我的私人空間」。
- 小君則分享說「社區的公共空間是你知道一群是誰在使用的地方。如果從光譜看公共、社區和私人的話，公共是一個公共場所，更像捷運之類的。社宅的四個樓所組成的就是一個社區。從社區的角度看，二樓就是一個私人的空間，從我個人的角度看我的房間和置物櫃才是私人空間」。
- 小桑則分享到「作為社宅的一員，我覺得二樓是私人空間。但是如果從合作住宅的社區的一員來看，我的私人空間就是我自己的房間」。
- Ms.Y 分享說「我的理解是公共全部都沒有，實際上是不行的。OURs 可以算作是社區的一員。然後，社區就是除了我房間以外的地方。房間就是我的私人空間」。

在上述住戶的分享中可以注意到住戶對於社區空間的理解大多從社宅和共居社區兩個角度進行分別看待，不同的角度下員和社會住宅是一個社區，其內部的空間則是社區空間，相對應的二樓的共居的空間有的住戶理解是私人空間有的住戶理解是社區空間。在不同的立場上對於公共空間和社區空間的定義更多是建立在私人空間的對立基礎上，大多住戶把自己的房間當作為私人空間，相應的其外部空間為社區空間或公共空間。在不同的社區認知狀態下，住戶對於空間的邊界和共居的理解也存在不同。住戶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願和程度也隨之產生差異，與此同時，每位住戶的空間使用習慣上的差異也將成為張力和矛盾發生的基礎。因此，也在實際的生活過程中住戶間磨合和協調也是不可忽視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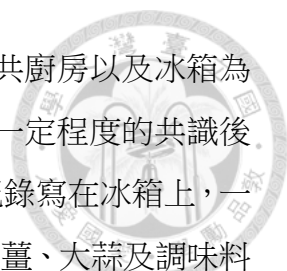
圖 32-平日晚間住戶在客廳的互動交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生活領域」的行動與認知

住戶與空間的互動從其行動和認知上可以進行的更好的觀察與分析。在共居生活的環境中，住戶的行動範圍和日常的生活模式等透露著不同住戶與不同空間之間的關係程度。例如受訪者小君更常在使用廚房做飯和整理，小桑則更多時間是在客廳處理工作，阿狼也更常在客廳吃飯和與人交談。可見在不同空間下的不同行為活動也與每位住戶自身的特質以及對於環境的認知和理解存在不同。同時，住戶也在共同管理 IG 帳號對外適當的公開和介紹共居環境，很多位共居住戶也都參與其中。他們隨手記錄生活中的點滴。從住戶的實際生活和具體空間互動中，可以看到社區共識的凝聚過程以及個人生活習慣的變化。在此過程中，社區意向也隨著社區自治管理機制的形成而逐漸明確。在共居環境下的日常生活中，住戶的「生活領域」產生交集的同時，也從空間上讓共居環境發生變化。

（一）廚房

在結合訪談資料和實際參與式觀察中，公共空間、社區空間以及私人空間存在於不同的層次和背景之中。首先從住戶相對常用的廚房與客廳來看空間的公共



性與住戶之間的關係。以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共居空間的公共廚房以及冰箱為例。住戶入住後的物品管理以及採購等是在住戶之間溝通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後進行。像是冰箱下方的紀錄為雞蛋採買後每個人將自己的使用紀錄寫在冰箱上，一定期間後進行統計結算。類似這樣的共同採購機制也包含像蔥、薑、大蒜及調味料等常用但是少量使用的生活用品上。生活物品的共享與共用在經濟負擔的層面上也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居住者的負擔，增加生活的便利性。公共空間對共居環境的機能性作用也由此可見。

在二樓共居住戶間舉辦的內部活動以及面向整個社宅住戶舉辦的回饋活動中，廚房是一個使用頻率較高的空間。對內的活動包含住戶的共餐和例會，對外活動例如蘿蔔醃漬工作坊等都離不開使用廚房準備點心等。空間的使用雖然離不開活動內容的設定，但是共居廚房的通透明亮且寬敞整齊的配置也增加了住戶 1 使用的意願。在進行訪談的五位住戶中，對於廚房的機能性上均給予了一定的認可。每次進人員和社宅中廚房也都是一定會有人在。住在廚房對面的阿狼說「每天早上、中午和晚上都會看到不同的人在使用廚房和公共空間，雖然不一定會進來打招呼，但是有人存在的感覺會讓人舒服。」在共居住戶對社會住宅一般住戶開放的活動中，更是將活動的名稱取做「中島美家」。在詢問住戶原因為何時，住戶分享到「因為我們有中島廚房，比較有特色。」

由此也體現出，住戶在使用空間的同時，廚房的空間設計及其空間的機能性也影響著住戶對於空間環境的認知。在對外活動的宣傳中，住戶為自己樓層的起名也更加產生具體的意向，住戶也在多次的例會及私下的討論中為共居環境的正式名稱。雖然正式的共居名稱在現階段還未確定和公開，但討論的過程，住戶的積極參與和提議也加深了住戶之間對於居住空間的認同。

公共空間中，衛生環境的清潔與維護也是社區中經常討論的議題，例如回收廚餘需要按照生熟進行分類，以及水槽周邊的滴水清潔等生活細節需要二十多位住戶每個人都要有一定的衛生習慣的認知。然而，習慣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正如訪談過程中住戶小君提到人是會習慣的。習慣的養成過程中其實也牽涉到居住者

自身對空間的歸屬感產生，以及對於「家」的空間的認知，進而連接到住戶個人的行動。這也正是從居住者的認知與行動逐漸所產生的生活領域的結果。

在共居的環境中，存在從私有到共有，這個過程從日常生活的角度來看或許是習慣的養成，但是從共居的社區角度來看也可以理解成是共居意向的產生所帶來的影響。對於共居意向形成在共用廚房中的另一案例來看，垃圾的回收與分類也影響著住戶對於環境的認知。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垃圾回收廠位於地下室，垃圾的分類也相對嚴格，不僅僅是以可回收資源與不可回收進行分類，包含生廚餘與熟廚餘以及紙類回收物的材質進行分類。共居社區中的廚餘回收，住戶們採冷凍的方式放在共用冰箱中，避免腐壞產生味道。這些垃圾的分類方式以及處理方法等，更是住戶之間溝通討論出來的結果。垃圾分類的討論與共識的達成過程中，每位住戶原本的生活習慣影響著他自身的空間使用方式。有習慣而產生的空間使用模式形成了「私」的邊界，當住戶自己丟垃圾時未能按照規定的方式分類，「私」的邊界便會觸及到社群的制度而出現衝突。有住戶分享到「也正式因為我們住的人比較多，所以當把一些提醒和規則講出來時，比較不會像是針對某個人，而是對議題的討論」。社群居民的討論與溝通過程將「私」的邊界模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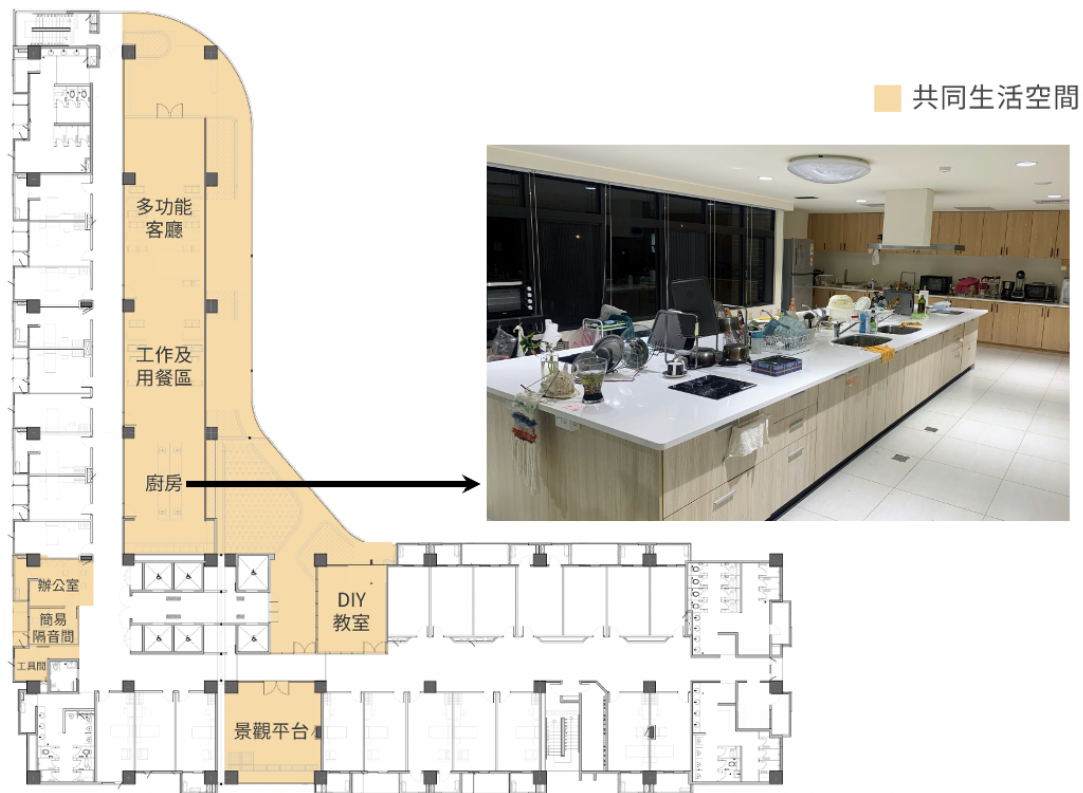


圖 33-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廚房
資料來源：OURs，本研究重製

在住戶阿狼的訪談中也更進一步了解到在共居的環境裏，生活習慣的養成也影響著對於環境的認知。阿狼本身對於資源再利用、垃圾回收以及分類處理有基本的了解，但是對於細節的處理以及再利用機制的想像並沒有特別經驗。然而，在共居的環境中，當有住戶提出資源再利用及高效的垃圾回收處理方式時，她說「我會想要嘗試。」不排斥以及積極配合的心態，也讓她逐漸參與到相關行動之中。例如雞蛋共購機制出現的一個背景便是由於共居住戶內部雞蛋使用量相對較高，頻繁購買也會增加塑膠容器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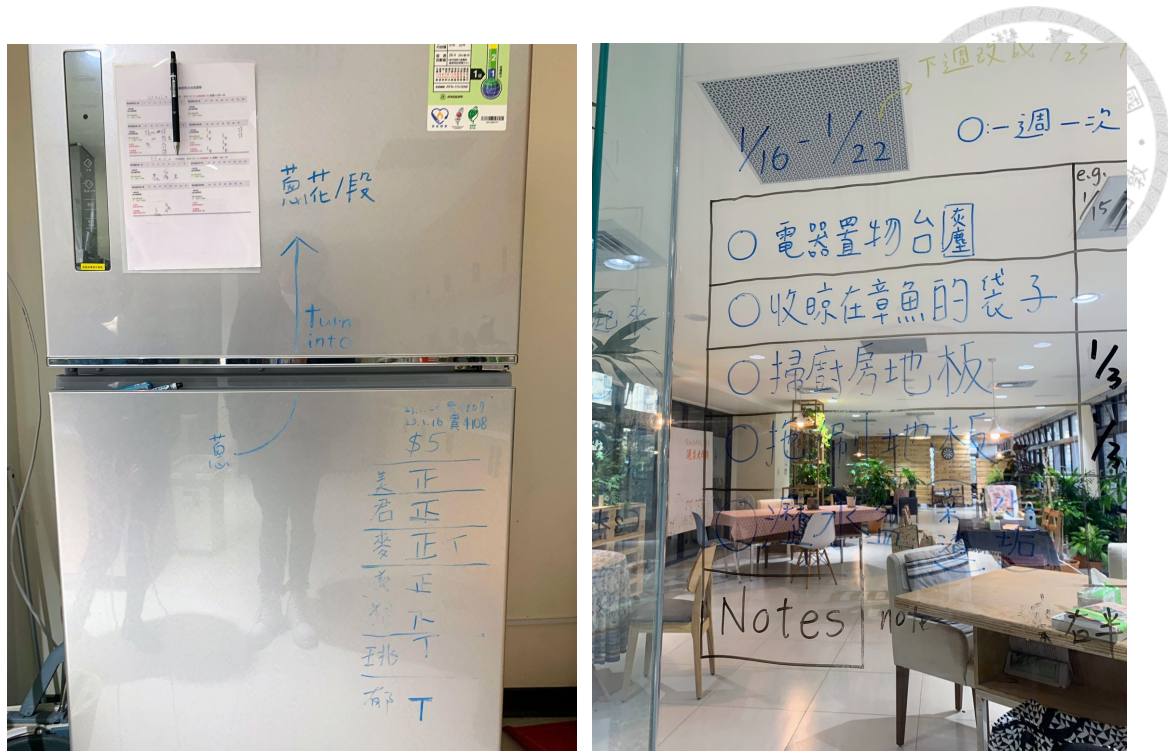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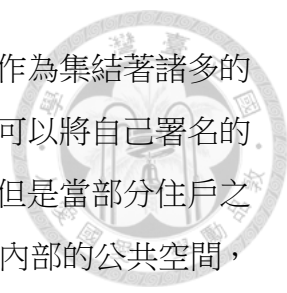


圖 34-冰箱與玻璃牆上的物資及生活記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與此同時，住戶間類似物品的高頻度購買，每次購物後的塑膠袋也同樣可以回收再利用，以及有些店家會對物品過度包裝時，主動將循環使用的塑膠袋拿出來時便可以更好的回收再利用。阿狼分享到，「資源的回收再利用的想法和實踐也正是因為大家都住在一起才會實踐，不然不會想要去用一個陌生人提供的東西，也不願被陌生人說教。」住戶之間的關係建立，不僅是從情感層面，也更多是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潛移默化和相互感知。有住戶也分享說，「因為住在一起，大家的生活習慣會相互影響，就像是一個家庭裏面也是身教大於言教，在和大家居住過程中，當大家都這樣嘗試去實踐的時候，自己也會不知不覺的從眾。」在共居生活環境中，住戶自己曾經的生活習慣在隨著空間內部的流動和意向性的產生，住戶間逐漸相互影響，進而推動了共識的產生，其過程也正式因為「生活領域」的交集而產生。

廚房中除了上述從使用習慣出發的環境維護等議題外，住戶對於廚房的空間使用頻率及功能作用上在共居社區中呈現出其在一般家戶住宅中所不具有的特質。在社區的共用冰箱的使用中，每個住戶將自己的物品放入冰箱前需要進行寫名字進行標記，避免拿錯或是有問題出現時可以找到主人等。住戶對物品的簽名過程在



一定程度上意味著物品的「所有」，也就是「私」的部分。冰箱作為集結著諸多的私人物品的空間，其內部空間便存在一定的公共性，當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署名的物品放入其中時，這個時候冰箱自身則成為一個「公共空間」。但是當部分住戶之間透過溝通交流，對自己的物品達成共享和使用時，便成為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這個空間在本研究中進一步理解成為「社區空間」中的「共用空間」。相應的，共用廚房空間本身在經由住戶或相關單位的許可下，外部人員等非住戶也將有近會進入到這個空間內，這邊呈現了廚房的公共性。但是廚房在住戶製作自己早餐等個人目的使用時便是一個「私人空間」。

在此過程中，在同一個物理空間，存在著多個不同的空間使用形式和定義。這種模糊的空間邊界在合作共居的環境中便形成了「共有領域」。社區公共資源中，包含著公有、社區共有以及個人私有的物品，不同屬性的物品的公共性程度不同，這也呈現了住戶透過對物品的持有狀態與空間使用形式界定對公共性的認知。但這些持有型態之間並非處於互斥的狀態是因為共居環境中的「共享」特質。例如私人物品以及私人所持有的物品，在「共享」的關係狀態下，便會具有一定程度的共有屬性，但並非公有。

受訪者 Ms.Y 分享到「廚房使用後的衛生是需要個人負責的」，責任的出現也呈現了空間在特定的使用時間內所出現的「所有」及私人化的情況。在以共用廚房和冰箱的使用習慣為例的空間分析可知，員和共居環境的「公共空間」包含了一個具有共居社群內部公共性的空間，這個便是社群內部的「共同空間」。但比起「公共空間」和「社區空間」，「共同空間」則發揮著更強的作用凝聚社群，影響著居住者對於空間環境的認知。

同時，在不同的社區認知基礎上，即便有住戶甚至並不認同「公共空間」存在於共居環境中，認為公共性的討論是建立在物理空間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是全體社會住宅的住戶。但也有共居住戶稱呼共居環境的部分空間都是「公共空間」，並認為「社區空間」是一個更大範圍指涉員和青年社會住宅整體的空間。由此可見住戶對於不同的空間範圍的理解與定義上存在著差異性，可以看出社區空間與公共

空間在尺度上難以劃分，如此也可以注意到社區空間與公共空間在邊界劃分上的模糊狀態。



（二）客廳與視聽空間

員和共居樓層的廚房、客廳及視聽空間是整體按次序聯通的空間。廚房與客廳之間由玻璃牆間隔，玻璃牆也是原有的空間設計的一部分。入住初期規劃的工作區及用餐區是住戶最常聚集的場地之一。公共空間在整體的視覺上呈現綠意盎然的感覺，通透的玻璃可以從客廳看到廚房內煮菜等日常生活的進行。住戶們也充分利用玻璃隔牆，在上面紀錄值日生的輪班狀況以及備忘事項等提醒大家。玻璃隔牆的使用也為空間增添了許多生活的氣息的同時，也成為住戶間想過溝聯絡的方式之一。

類似的溝通方式在上一節的冰箱門上也有呈現。由於住戶相對頻繁出入中間的工作及用餐區，在平日的白天也常常看到個別住戶會在這個空間進行工作，住戶間也逐漸將這個空間稱作是客廳，但同時也有住戶稱作這個空間是公共空間，在問到這樣稱呼的原因時，Ms.Y 說「一般都是隨便叫，叫那個地方之類的」。小君則說「我很想起名字，但我不會想要叫它是客廳，聽起來很無趣。雖然這邊很常用，只要講公共空間大家都會知道」。小桑也說她會叫這邊是「公共空間」。在訪談不同住戶的同時，雖然稱呼這個空間為「客廳」居多，但從中也可以注意到，通透的環境設計也增加了住戶之間的互動，住戶也在溝通上日漸產生默契。



圖 35-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客廳
資料來源：OURs，本研究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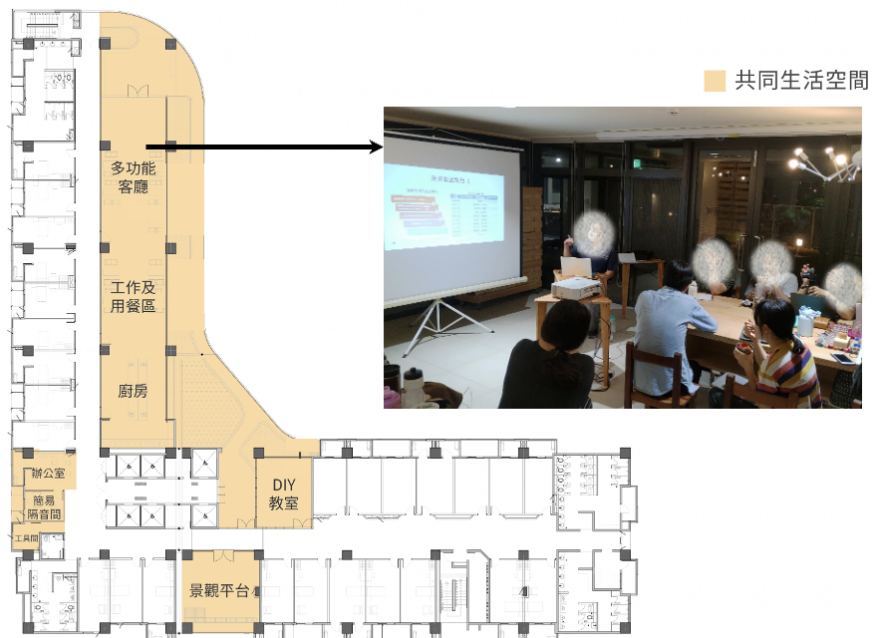


圖 36-員和青年社會住宅二樓平面圖--視聽空間
資料來源：OURs，本研究重製

客廳與最後方的視聽空間是由住戶與一碼一起用木棧板在 DIY 木工教室進行改造製作，裏面放有隔音棉，且可移動。原本設計的多功能客廳在住戶實際的

使用過程中，增設投影機和遊戲設備，住戶也會聚集在這裡進行看電影等娛樂，且例會等集體活動也常常在這個空間進行。隨著使用目的和方式的日漸明確，住戶們也逐漸將該區域稱作視聽區。



在這兩個空間的整體空間呈現了有規劃性的空間區隔。在與住戶訪談對於這兩處空間的設計和規劃上的看法時，也發現了有待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同時也是讓部分住戶困擾許久。空間配置在整體上，綠色植物設置較多，由於光線不足的關係，綠色植物需要長時間照射植物燈，同時，植物落葉的清掃也增加了住戶對於空間打掃的負擔。因此，綠色植栽也引起住戶討論公共區電費討論，以及植栽在後期是以認養制的方式由住戶自主參與認養。另外，在訪談小君的過程中，她提到原本以為客廳裏面的桌椅都是會根據自己的使用習慣而隨意變化，會更自由，然而實際上物品和桌椅位置的擺放並沒有變化。這也反應了住戶在共居環境中對於空間的適應。

根據實際的空間觀察和住戶的回饋，發現在桌椅的下方也都有黃色的膠帶表示桌椅應有的位置，具有一種約定成俗的氛圍。這雖然並不意味著無法移動桌椅，而是在桌椅使用後要歸還原位，嘗試保持一種有制度化的整潔環境。



圖 37-視聽空間與客廳間的隔音牆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在這兩個空間中除了上述的空間內部溝通環境和空間使用上的張力外，個人物品的捐贈和共享也是僅次於廚房。在客廳和視聽區中，有的住戶將自己的飛鏢提

供給大家娛樂，也有住戶將自己的遊戲機放置在視聽區，也有住戶將自己從其他社群管道取得的跑步機等提供給大家運動。在客廳中交集著大家的共享資源，在住戶物資的共享使用上，從住戶的私有物品到共享共用的過程中，原本放在個人房間中的家電等娛樂設備在共享的空間中發揮出更多的用處。這些物品即便是個人「所有」，但是「共享」與「共用」並未與之產生矛盾。更或是，原本是「共有」的綠色植栽，在實際生活環境的調適中，從「共有」變為住戶個人認養的機制。在這樣的過程中，對著住戶間溝通機制和共居生活模式的建立，也呈現出了在共居環境中的「所有」與「共享」和「共用」之間並非是對立的存在。在住戶自治的過程中，住戶間建立起信賴關係，在住戶自身認知的安全環境中形成讓原本是單一的「所有」更具有流動性的特質，也就是「共享」。

另一方面，住戶阿狼分享說「在這裏的生活空間真的很大，而且很多東西可以共享使用，因為空間的共享也讓自己的生活空間變大」。Ms.Y 也提到「在這裏的好處可以降低生活成本，冰箱、投影機以及雞蛋等」。Mr.Q 分享說「因為我本身就蠻需要和人交流，選擇這裡也有讓自己更加喜歡與人互動」。在住戶的分享中可以注意到，家電以及物資的共享使用讓住戶降低生活成本，提到便利性的同時，也建立起住戶之間的互動和連結。



圖 38-住戶在廚房中共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39-歡迎新住戶一同用餐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其他空間

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樓層中除了上述住戶共同使用的空間及玄關、走廊和電梯等一般住戶也會使用到的公共空間外，衛浴、洗衣間、玄關、DIY 教室、辦公室、景觀平台以及室外園圃的共享共用也是共居生活中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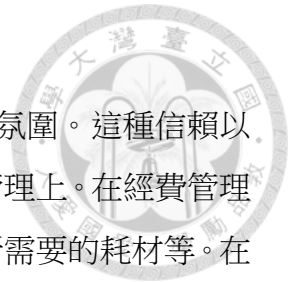
目前除室外園圃近期剛剛完成交接，還在進行規劃使用機制外，其他的空間均開始正常使用。戶外的景觀平台放有桌椅提供給住戶可以在室外休憩。辦公室由於放有機房設備等，利用頻率相對較低，裏面隔間在民間的社區營造組織，一碼的協助下進行了隔音及降回音的處理，住戶有進行過作為錄音棚等使用討論，目前主要用做倉儲。DIY 教室則是在社宅的共居住戶入住初期，一碼帶領住戶改造家具，設計使用的桌椅以及隔音牆時使用頻率相對較高。在初期視聽空間未完全設計完成前，為了避免打擾住戶的日常生活，有用作過外部團體參訪的簡報空間。DIY 教室的目前使用狀況在田野觀察過程中，其實使用頻率相對較低，OURS 也提出鼓勵住戶再對該空間進行下一個階段的使用規劃等。

接下來則進一步聚焦到住戶使用頻率相對較高的衛浴及洗衣間。由於員和青年社宅的二樓共居樓層全部是雅房，所以住戶需要共享衛浴空間。對於衛浴空間的共享使用上有的住戶認為很像宿舍，有的住戶認為因為衛浴的位置設置太遠而不

方便，也有住戶認為因為衛浴不在自己的房間內反而同樣的價格自己的室內面積變的更加寬敞。廁所與浴室在一般的家庭套房中可以說是相對隱私性的空間，那麼在共居的環境中，個人的衛浴使用習慣和生活空間的隱私性是否會發生衝突是在該空間中關注的主要議題。在小桑的訪談中了解到，即便衛浴是共用的空間，但是很多住戶其實都會有自己習慣常用的那一間廁所或淋浴間。然而，這是在並未完全住滿的情況下，住戶之間形成默契使用自己慣用的那一間，當住滿時空間的完全共享共用也將出現。

在實際的訪談過程中很多住戶也提到自己參加共居的計畫是因為自己可以接受衛浴的共用，訪談過程中也發現共居住戶在以往的生活經驗中大多有過居住宿舍或雅房分租等共居經驗。另一方面，也有住戶分享到自己參加共居計畫的原因也是想要離開原生家庭，嘗試自主獨立的同時也希望可以有一個相互支應的鄰里關係會比較安心。在員和共居樓層中，實際的女生住戶人數多於男生接近一倍，但衛浴的初期設計數量和位置並未採用多元廁所的設計模式，且分散在二樓的三個角落空間而產生不便。因為 C 棟的二樓戶型較小適合單人入住，且不同戶型的陽台空間不同或有多個空調外機佔用，所以住戶選擇房型的時候，在租金等方面的考量下有住戶也不得不選擇離男廁或女廁較遠的位置。

在空間格局的限制下，住戶間展開了很多種可能性的討論。例如將部分男廁或女廁提供給對方使用，男廁小便區域的空間再單獨用簾子遮起來等措施。在現在實際的使用狀況中，很多住戶慢慢習慣自己房間與衛浴之間的距離狀態以及形成自己常用的衛浴空間而未進行相關對策的實踐。從這個部分中可以注意到，在一般的家庭環境中，與家人共享衛浴是一件習以為常的事情，但是在共居的非血緣關係環境中男女衛浴的設置則成為一項議題。當住戶人數及規模增加的同時，從性別出發的空間使用分隔也呈現的更為顯著。這種狀況與既有的居住空間環境設計有關，同時也和生活習慣與住戶間的關係狀態具有關聯性。住戶間在自己的空間使用上形成一種默契，有的住戶固定使用自己常用的空間，有的住戶也習慣使用較為寬敞的兼具廁所和淋浴的多功能廁所。在衛浴空間中雖然交集著每個住戶對於空間的私人使用，共享共用的社區意識也影響著不同住戶對於衛浴空間的認知，在行動上大多住戶會默契的儘量不干擾其他住戶對於特定空間使用。



在衛浴共用的討論中可以注意到住戶間的互相信賴的社群氛圍。這種信賴以不同的形式和機制呈現在上述的各種空間中，特別是在金錢的管理上。在經費管理上住戶有成立公基金小組，從中出錢購買共用物品和環境維護所需要的耗材等。在洗衣房與玄關的投幣箱上可以具體了解到公基金的相應管理機制。在洗衣間設有三台洗衣機和兩台烘乾機，由於洗衣機的設置是每次要投幣 50 元才可以使用。但實際的管理成本上僅為電費和水費，維護管理成本低，住戶也普遍認為洗衣費用過高。在經過住戶商討，認為價格太高就提供 50 元的共用零錢放在洗衣間，供大家循環使用，就不再需要額外投幣。洗衣費用也規定成每次只需繳費 10 元，放入存錢桶即可。在訪談阿狼時，她也特別提到洗衣間的共用零錢是最能體現住戶之間相互信任的機制。住戶所協商討論出的零錢共用機制也正是建立在住戶間相互信任的基礎之上。

住戶在玄關的地方也有放置一個存錢桶，這個存錢桶使用來對外收費和募款。住戶們協商討論當住戶帶家人或朋友來到共居住處，若留下過夜時使用到淋浴設備的話會進行收費，一次十元，自主投幣的方式放到存錢桶。這個機制的討論背景是外部人員進入共居樓層時所產生的公共花費。對於陌生人及外部人進入二樓的共居區域的情況，在訪談時很多住戶具有一定的排斥性。Mr.Q 分享到「如果二樓有陌生人來的話，除非有住戶接應，頂多也只能讓對方停留在走廊」。也有住戶提到「看到陌生人出現如果不是照我的話，我不會想理會。但是其他人進入到我自己的房間，被指指點點時有一種被侵犯的感覺，雖然對方也沒說什麼，可是我會受傷。」Ms.Y 則說「二樓除非是有住戶帶進來，不然陌生人就不可以」。阿狼也分享說「看到陌生人出現，如果知道是誰帶進來的話，我不會管，但是不清楚的情況下我會主動去問」。

在這個問題的回應中，漸漸的可以看到住戶對於不同層次的空間認知邊界和範圍的出現。有的住戶是從共居社群的角度去劃分自己與陌生人之間距離，當中間有共居住戶存在時，空間的邊界範圍設定便會更有彈性，甚至變的模糊。有住戶則是從自己的私人空間出發，對於陌生人不會反感，但是當自己的房間被打開，外人進入私人空間時，邊界所影響到的個人情感和反應則呈現的更為強烈。住戶間信賴

關係影響著共居環境中，住戶在各個空間中的生活行動，也讓住戶對不同空間之間的認知和邊界的劃設更具彈性。



第三節 小結



「我們是以實驗性的身分進入到這個空間」這是訪談中的一名住戶的分享。的確，員和社宅的二樓是一個實驗性的居住空間，過程中有諸多的團體參與其中，每個團體在住戶與空間之間發揮的角色不同。前文提到的一碼在空間設計佈置上進行了諸多的協力和幫助，OURs 則是在住戶、建商、物管以及政府間串連多方資源，嘗試培力住戶實踐社區自治。在從住戶的募集之前，各個組織和機構便開始了對於共居環境的想像，從物理空間上的規劃設計到共居意向的培力等。雖然這些嘗試與努力最終的目標是一個共居環境的誕生，但是共居住戶依舊是共居生活中的主體。

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場域的分析中，釐清民間組織與政府機構之間的關係後，回歸到住戶具有共居意向的日常生活，探討居住空間中的「公共空間」、「社區空間」、「共同空間」以及「私人空間」之間的關係。從住戶「生活領域」的建構，即住戶對於環境的認知與行動與空間之間的相互影響狀態分析了共居中存在的張力關係。本節具體從社群與空間兩個角度進行總結整理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計畫。

一、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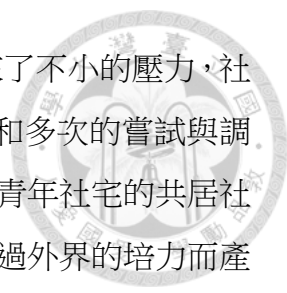
首先，社群的建立從 OURs 的甄選機制開始對於入住對象有了明確的定位，在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的青年群體中，期待住戶對於共同居住生活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這也讓「共居」本身成為了一個意向性的前提。但是對於「共居」社群及社區的理解，每一個住戶或個體間都存在不同的解釋。在本章節的分析中可以注意到，有的住戶對於社區的定位是員和社會住宅的整體，二樓的共居空間只是其中一個社群。也有的住戶認為二樓的共居社群存在與社會住宅裏面，共居空間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與一般住戶是之間存在連結。



這種從不同層次對社區和社群定位影響著住戶對於「共居」範圍的認知。OURs 從政府部門承接該共居計畫時，共居住戶與一般住戶之間，透過多樣的活動建立關係與連結是便其中的一項要求，共居住戶進行的活動辦理也是社區回饋與互動的一部分。那麼，此處所出現的問題便是為什麼需要進行社區回饋，對二樓的共居環境有何影響。這個問題看似理所當然，但從不同的社區角度所產生的答案不同。社區回饋可以理解成這是共居住戶透過實驗性專案計畫得以入住社會住宅的回饋之一，或者是政府部門從青年社會住宅的定位和多元混住等社宅定位的角度提出的入住要求。但不管上述哪一點，OURs 作為中介者，都將其進行了媒合與傳達，這也是社會住宅中多個團體組織介入下所實踐的住戶與政府間的對話。回到問題本質的社會住宅與共居社群之間的關係，社會住宅是針對當前諸多社會議題和社會背景而誕生，其本身是服務台灣全體公民，是基於社會需求和國家政策推動下的產物。

共居社區的推動雖然同樣基於類似的社會議題和背景，但現階段其可以提供的服務對象是，具有共居的認知和行動意識的青年群體，進而實踐透過空間的共享共用解決一般社會住宅難以接觸到的社區深層的狀態，例如社區的自治管理、鄰里支應以及住戶的心裡與感知等。這些以社區為基礎的住戶間的關係狀態也都是社會住宅作為居住安全網（housing safety net）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正如日本早期對集合住宅的生活領域研究提到，鄰里關係對於社群的組成具有影響。小柳津醇一（1984）對「住宅的聚集方式」進行討論時，認為近鄰性關係的產生離不開特定的原因讓人聚集在一起。這種特定的原因在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共居計畫中可以發現，不僅僅是從居住需求出發的社區意向，也包含了政策制度以及物理空間上的影響。然而，可惜的是台灣對於居住安全網的討論較日本韓國等其他東亞地區國家少之又少。因此，從共居社群出發，由其內部具有意向性的觀念價值和其特殊的鄰里機制，進而為社會住宅整體的政策架構產生影響是該實驗性共居計畫的重要之處。

然而，在釐清不同層次的社區定位後，共居住戶實際的社區互動和生活是共居環境的核心所在。對於共居社群內部的狀態可以從本章的分析中注意到，更多的生活機制的建立是從參與式的互動和討論下出現。同時，效率與時間成本是參與式的互動機制中常常具有爭議，例如共居住戶的第一次例會便超過了四個多小時。原



本就相對忙碌的住戶，這種高時間成本的互動模式也為住戶帶來了不小的壓力，社群內部也逐漸產生不同的聲音。在經歷了初期漫長的機制建立和多次的嘗試與調整後，例會不僅更有效率，住戶也相對適應了共居環境。從員和青年社宅的共居社群組織中，可以引發的思考是「意向的產生與推動是否可以透過外界的培力而產生？」在德國以及日本等國外意向性社區及合作住宅的經驗中，共同的生活意向是讓共居社群產生的重要因素。例如共同的興趣愛好、相近的工作環境、子女教育以及長者照護等多種的成因。在員和社宅的共居社群中，則是單純的以居住需求和互動交流為契機進而實踐共居。同樣的，也正式因為共居在社會住宅而得以脫離產權的限制，不被「所有（持有）」限制，在民間團體的爭取和協助下，共居環境得以實踐。這樣的機制跨越了合作住宅的建設成本和意向性社區在人員召集上的困境。共居住戶的自治管理和共居機制的在社會住宅中是否可以複製，有待進一步考察和驗證。同時共居住戶與一般住戶之間的距離也是現階段中的議題，共居社群中的排他現象及社宅本身的空間資源分配也讓不同的社群之間出現脫離的傾向。

因此，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的公共藝術計畫所產生的社群擾動，讓住戶走出家門，讓住戶看見社區的生活樣態，在同一空間平面狀態中增進社區近鄰性關係的發展，進而推動以社宅整體位單位的公共空間的形成。

二、空間

本研究的空間分析聚焦定位在共居社群內部的空間生產及演變，故本章的分析對象以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C 棟和 D 棟的二樓共居樓層為中心。空間的共享共用和物資的共享共用是共居社群中的主要特質。社群內部的流動性對於空間和物資的共享與使用造成了不確定性的影響。從住戶選擇房型時的調整協商、廚房使用習慣的不同、客廳環境配置以及衛浴使用偏好等都是在個人或群體在與空間互動之下所呈現的狀態。

如下圖，在本研究中發現，基於上一小節從不同角度的社區定位，住戶對於「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社區空間(community space)」、「共同空間(common

space)」以及「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的認知與定位存在著差異。共居環境中具有公共性的空間有的住戶稱之為「公共空間」。有的住戶認為是社群內部所屬的空間，不是住在社宅的人都可以進入的空間，所以不是「公共空間」。有的住戶認為二樓是一個社群的概念，介於家和社區之間，沒有很強的公共性。因此，從空間的公共性服務的範圍來看，當共居環境中的公共空間僅服務於共居社群的住戶時，便可以理解其是共居社群的「共同空間」。根據社區定位和空間服務對象的不同，同樣具有公共性的空間，住戶對其認知會產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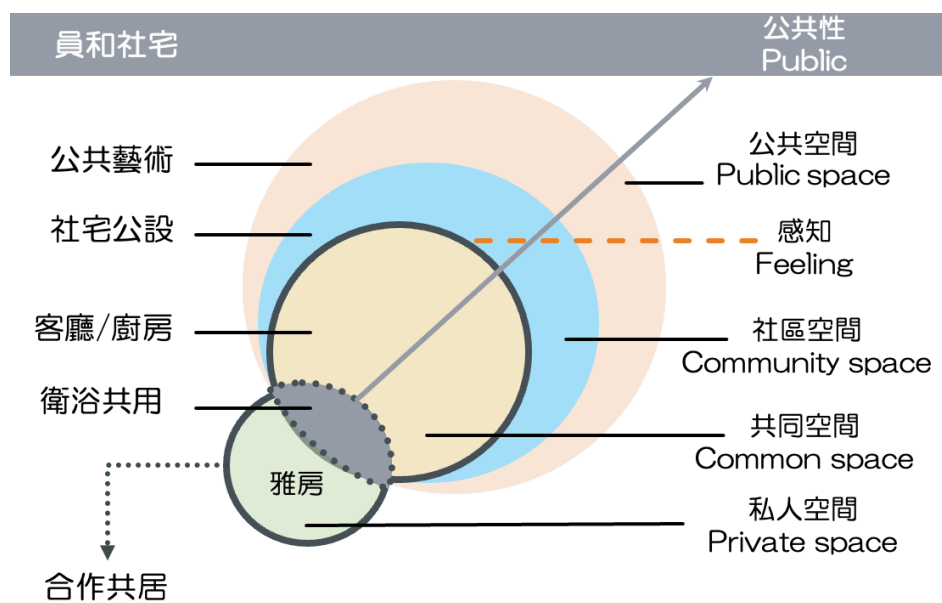


圖 40-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共居社區空間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與此同時，住戶的個人生活背景、習慣、對「家」的理解和社群共識程度等也影響著對空間公共性的認知，這些也正式構成在共居社區中的生活領域要素。由此產生的信賴關係和歸屬感等情感因素維繫著社群內部與制度的同時，也讓私人與公共之間的邊界變的更為模糊。例如在共用的冰箱中標記自己的食物；捐獻自己的家電和生活用品放置在廚房和客廳；在衛浴的使用上，住戶間普遍不排斥空間的共用，但是會依據個人的使用習慣會有自己常使用的衛浴間等，空間與物資的共享共用上便呈現了共同性（common）的特質。住戶彼此之間有的會稱呼是「室友」，有的會稱作「家人」也有的會稱呼是「鄰居」，在稱謂上的遠近也呈現出了不同住戶對於共居環境的認識與理解。在共居環境中，住戶間的日常生活習慣等也互相影

響，從個人的行為習慣到社群整體的互動及社區制度的制定也逐漸跨越了個人與公共之間的邊界，過程中彰顯了近鄰性關係在公共領域中促進住戶間的生活互動與交流，並相互作用著。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意向性社區的「互助」和「共融」出發，探討意向性社區中的私人與公共之間的空間層次的生產及演變。過程中「家」的觀念與「生活領域」的認知影響著社區中的公共空間的生產。在以意向性社群為核心的社群組織中，居民自治自決的社區機制嘗試彌補現在既有住宅市場環境中，弱勢及非典型弱勢群體的居住負擔及心理層面支援不足等現象。在社會住宅的共居環境中，隨著住戶間的高度互動與意向的形成，「家」的認知範疇從私人的生活領域開始，具有逐漸擴大的趨勢。隨著領域範圍的擴大，「家」的私人空間在共居環境中的解構讓社區的內部更具包容性的特質。與此同時，居住者的「生活領域」延伸至共居社區，私領域的排他性特質在社區中也隨之彰顯。

在林口與員和兩處社會住宅的共居基地中可以觀察到，當私人空間與共同空間產生的交集越明顯，社區內部的自治能力愈強，社區內部與外部的邊界在住戶的空間和認知上更加明確。反之，當住戶對於私人空間的認知不具有社區公共性機能，私人空間與社區空間的明確切分使得共居社區與外部的邊界則較為模糊。這樣的關係狀態不僅取決於住宅的物理空間型態和空間的機能，也更取決於住戶自身的「生活領域」範疇。

台灣現階段，以意向性社區為基礎的居住模式推動立足於台灣的高房價、少子高齡以及社會福祉等社會議題和需求。居民組織自下而上的居住文化的推動在合作住宅的範疇中將涉及的技術、資金、土地、管理以及合作組織的運營等諸多面向，同時也面臨「住宅」商品化的議題。綜上，本研究脫離資本主義社會中房屋市場對於住宅「所有/持有」的觀念，在政府主導的公共住宅系統中，從「共享」對「住宅」本身所可以發揮的社群影響和社會價值進行探討。本研究的案例在社會住宅與合作住宅之間，採混合演進的模式，在核心民間團體的推動與支持下嘗試橫跨政府與市場，結合政府的空間與政策支應與民間的組織與執行能力推動共居的實踐。如此混合進行的模式中存在跨越民間、政府部門以及住戶間的溝通。在國家機構的參與支持下，民間組織的自主性讓其在政策架構中得以摸索嘗試青創戶計畫、

公共藝術、青銀共居以及合作共居實踐等創新型居住方案。然而，存在於國家與資本市場中的第三組織，過程中難免作為中間組織的上傳下達帶來的局限，與政府、住戶、合作組織以及廠商等需要高度的溝通成本。



因此，從居住者角度出發的，由實際的居住生活到政策推進依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民間組織的社區協調與計畫執行角色發揮著重要作用。然而，現實與計畫中的落差更需要居住者本身與政策執行者之間的雙向溝通，避免過度依賴第三組織。社區的自治管理也更應涵蓋自主溝通與協調的能力，過程中專業者從方法上的培力與支持也依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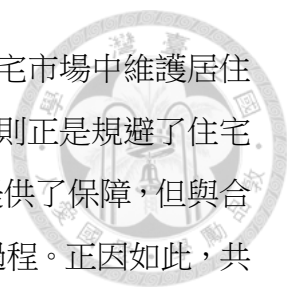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共居作為一種選擇

在不斷變遷的社會環境中，社會住宅在台灣出現是讓居住觀念得以重新思考的一個契機。社會住宅的只租不賣，撼動著資本主義社會中，住宅作為商品的地位。房屋的私有、共有以及公有的多樣化形式發展，豐富了居住選擇。同時，人們的居住型態也在發生改變。曾作為社會主流或是基礎單位的核心家庭認知也面臨著年輕世代的挑戰。租世代、不婚主義以及非血緣關係家庭等觀念也豐富著居住型態，使其快速的進入多樣化的發展。在這樣的社會發展過程中，台灣社會住宅雖然比歐美日韓等發達國家發展較晚，但也有更多機會去嘗試實踐當前社會發展需求下的挑戰。

當共居作為一種居住的選擇，從居住者的生活出發，在空間的認知與使用過程中社區公共性的意識更加不可或缺。社區公共性的意識建立包含著從產權、物理空間、社區意向、環境認知以及社群組織等多個面向組成。在本研究的社會住宅共居案例中，住戶與空間關係的公共性探討便為探討焦點。住戶在社群內部空間的使用過程中，自身的生活習慣和「生活領域」等私領域範圍與公共性之間存在對立面的同時，也存在公私領域上的相互融合。在本研究的案例中可以注意到隨著共居的發展，可以注意到空間的邊界在不同的尺度中出現模糊的現象。共居作為一種居住的選擇，社區中的住戶在共居生活中存在摸索相互間共同之處的特質。住戶在居住和滾動的溝通過程中形成共識，社區內部的維護管理機制和生態系統完善，意味著社區內部居住意向的形成，更進一步帶社區的「互助」與「共融」特質的發展。

一、持有與共享

合作住宅作為合作共住的代表性概念，從合作住宅對於產權探討來看，合作住宅在早期的發展注重住宅共同興建的過程及產權的共同持有。合作住宅的社區為避免因私有產權及繼承導致住宅流入市場，透過共同持有產權等方式進而維護具有共同意向的社區生態。因此，住宅的共同興建及共同持有是合作住宅的主要特



徵之一。合作住宅跳脫產權持有，實踐產權共用為在資本主義住宅市場中維護居住權益上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在社會住宅的共居（co-living）實踐則正是規避了住宅產權的限制。國家主導的社會住宅在租賃特質上為居住權益提供了保障，但與合作住宅相比，則缺乏從社群組織到意向形成和住宅建設的營造過程。正因如此，共居意向的產生更加落實在了居住需求與生活過程之中。國家及政府資源的介入，拉近了從持有（ownership）到共享（share）之間的距離，在空間與社群關係的相互影響下以合作住宅為模型的共居型態得以產生。

社會住宅作為由國家及政府機構持有的住宅資源，讓住戶避免了住宅建設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濟負擔，也讓社區居民的流動更具彈性。住宅產權的私有，共有以及公有，逐漸打破資本主義市場對居住資源的束縛，讓居住權益不受到產權的拘束。另一方面，對生活在社會住宅的住戶而言，脫離產權持有並不表示失去了對居住空間的支配。住戶入住社會住宅，租賃房屋的過程，同樣是住宅商品化的一種模式，空間的持有和使用在租賃契約中得到保障。從個人持有到共有共享的過程中降低居住負擔與生活成本的同時，增進了近鄰性社會關係的形成與發展。

個人的空間持有過渡到了社區內部的共享與使用，進而也影響到社區中「家」的建構。在林口社會住宅與員和社會住宅的兩種共居環境中，私人空間、共同空間、社區空間以及公共空間的規模與界線各自不同。在林口社會住宅的家庭式套房中，每個住戶擁有各自獨立且完整的生活空間，包含廚房、衛浴以及客廳等。員和社會住宅的雅房式居住空間，生活空間的機能性相對較少，更多生活機能需要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也就是共同空間來補全。兩種住戶的居住生活空間的範圍不同，住戶對於私人空間與環境的認知也隨之產生差異。在林口社會住宅的私人空間是以有血緣關係的家庭為中心，是一個機能相對完善的獨立在社區內部的空間。員和社會住宅的私人空間，從個人的居住生活出發，以住戶個人的房間為中心，隨著居住空間的生活機能被分散，個人生活領域範圍也隨之擴大。

因此，在私人空間與共同空間之間，在林口社會住宅存在較為明顯的邊界狀態，在員和社會住宅中則呈現模糊的狀態。相應的，隨著住戶生活領域的影響，員和社會住宅的共居社群對於社區內部的共同空間具有更為明顯的情感依附，更加

強化了社群內部的社區意識，對外部的干擾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林口社會住宅在私人空間與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之間的界線讓以家庭為單位的個體有明確的生活領域外，共同空間以及社區空間則更具有開放性，甚至二者難以進行明確的區分，其公共性的特質也服務於社區之外的人。這樣的空間環境認知的差異，除了是由物理空間的機能所帶來的影響外，住戶對社區的意向建構與對家的想像也存在關聯。圍繞著公共性的表現程度，從相對私密的住戶個人的居住空間出發，在與具有公共性的共同空間、社區空間以及公共空間演進過程中可以注意到不同空間之間的邊界在兩處共居實踐基地中呈現著不同的樣態，不僅存在像林口社會住宅中的模糊邊界，也有像員和社會住宅中公共空間與社區空間之間所消失的邊界。如下圖，在本研究中發現，對於這些邊界所呈現的狀態與住戶自身對於空間的物理認知（cognition）與情感（emotion）息息相關，因此，感知（feeling）便成為了影響空間邊界的重要元素之一。在住戶自身的生活領域中，住戶由於空間感知所帶來的影響也表現在了社區排他性的防衛特質、居民生活習慣的改變以及鄰里關係的建立過程中，甚至包含了居民歸屬感與安全感等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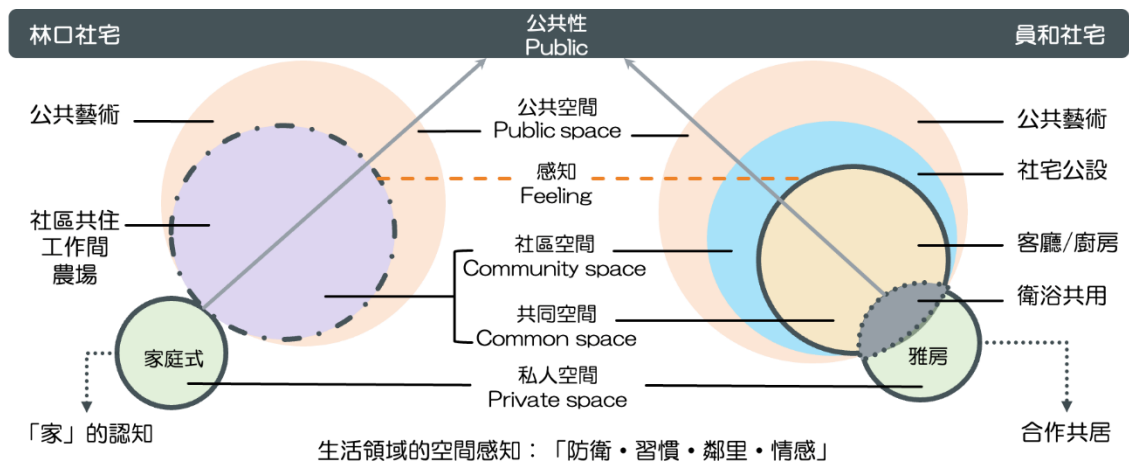


圖 41-共居社區的空間結構與感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林口社會住宅與員和社會住宅的兩個共居社區在本研究所探討的居住空間上存在差異外，在社區的組織發展與社群組成上也存在著差異。這樣的差異在社區意向的建構和家的意義上可以進一步的探討。



二、社群的意向建構

林口與員和兩處社會住宅，雖然既有居住空間的物理規劃對共居住戶的居住生活具有一定程度侷限，但是住戶在適應環境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同程度的空間生產與空間的再現。住戶對於理想的「家」的想像從個人延伸到共居社群的整體，進而影響到不同空間層次的公共性呈現與邊界的建立。「家」在兩個不同年齡層與社會背景的共居社區中的再現過程中，出現了以血緣關係為主的核心家庭的解構。這種家的解構是可以視為去領域化的過程，過程中讓社區共居包容性的特質，近鄰性的互動關係也催生著不同型態的家的空間產生。共居環境中的「家」有近似家人的情感交流，同時也離不開住宅空間上的支持。甚至家人不再是基於血緣關係上的定義。鄰居與室友等原本的鄰里關係，在隨著「生活領域」的交際和公共領域的形成，公私的界線在社區內逐漸模糊。共居社區中的近鄰性關係在生活中也逐漸成形。住戶隨著個人生活領域的行動擴張，生活認知範圍增加，人與人的互動所帶來的安全感與歸屬感成為共居社區中不可替代的要素。

在以共同空間與社區空間為代表的公共空間中，住戶對於空間的認知和行動透過個人「生活領域」的延伸，讓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之間的邊界界定在兩個社區中出現各自的特質。然而，隨著社區共居意向的出現與建構，「家」在共居社區中以「互助」與「共融」的特質得以重構。從複數的「家」在經由共同居住和生活，建構出了社區自身的價值和居住的特色。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在社會住宅中的合作共住案例，與一般合作住宅不同，住戶的組成並非先於住宅的興建。從兩個面向可以對此進行探討。首先，社會住宅是國家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具有社會服務性質的居住空間，其規劃限制在兩個案例的分析中有分別進行討論。在以「租賃」為主要運作模式的社會住宅中，人的流動是現階段台灣社會住宅的主要特徵之一，也是與合作住宅的差異所在。因此，在入住社會住宅前，住戶甚至不認識彼此，更難以談及社區意向性的產生，但這並不意味著實際的共居社區中並不存在意向。正如小柳津醇一（1984）對於「住宅的聚集方式」的討論中認為近鄰性關係的產生離不開特定的原因讓人聚集在一起。

此外，在本研究的兩處基地分析上分別對意向性社區的空間與社區結構特質進行了分析整理，進而發現物理空間的設計規劃與社區使用過程中出現的張力關係。垂直的社區空間與平面的社區互動空間不僅是住戶移動上差異，同時也影響著住戶在社區裡的防範意識與安全感等個人情感。家庭式與雅房位住戶提供了更多的居住選擇，在生活機能與居住成本上進行取捨的同時，社區內部也有產生孤立等情形。在社區的營運管理和社群內部的機制建立上，住戶對於社區事務的投入程度與民間組織培力狀態，影響著社區內部的能動性和社區自主性。因此，社區與空間之間的關係狀態是一個雙刃劍。在上述的關係狀態中形塑了共居社區內部的張力，住戶在社區與空間中嘗試尋找平衡的過程。這個過程推動著社區意象的產生，讓共居社區得以持續不斷的變化與發展，向「互助」與「共融」的理想性社區前進。

表 4-共居環境張力關係

分析基地	特質	張力關係
林口社會住宅 共居社區	垂直空間	隱私與安全感-----社區內移動不便
	家庭式的居住	私密性高且生活方便-----社區內部的孤立
	社區營運管理	居民組織自治管理-----資源與經驗不足/依賴性
	社群內部經營	星兒照護/資源開發-----生活負擔與觀念差異
員和社會住宅 共居社區	平面空間	移動方便-----社區的內外防範
	獨立雅房環境	居住成本/生活隱私-----空間機能限縮
	社區營運管理	民間組織培力/資源與專業-----社區自主性發展產生影響
	社群內部經營	社區自決自治-----時間成本/活動壓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兩處社會住宅基地中，共居社區的出現是在經由自權會及 OURs 等第三方組織團體的推動與培力下，住戶得以用不同於一般戶的形式入住社會住宅。然而，民間的團體組織對於合作共住的想像，在更多的情況下並非就是住戶對於共居生活的想像，而是一種方向性的觀念建立。住戶大多是以自身的居住生活需求和各自的共同生活想像為契機參與到共居社區，這也意味著住戶之間即便並不相識，但卻有著相近的需求和生活理念。因此，第三方組織的存在是現階段在社會住宅實踐共居社區的關鍵所在，突破合作住宅與社會住宅在理念與制度上的侷限。在社會住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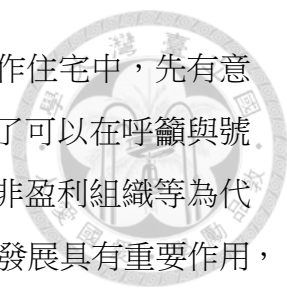
共居社區中，住戶實踐著意向性的持續建構與「家」的重構，也正是第三方組織在社會住宅的出現讓意向的培力與建構成為可能。



三、第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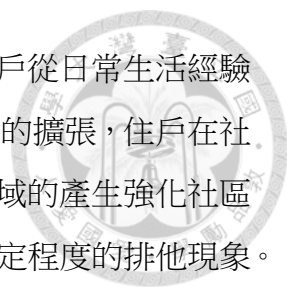
位於國家與市場間的第三組織，其定位在社會住宅的議題中需要從兩個不同組織型態與的層次進行探討。首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一種新的企業型政府組織型態，作為行政法人，相較政府單位以及民間資本，更加具有政策執行的優勢與創新性的實踐機會。社會住宅中的公共藝術計畫以及青創戶計畫的存在連接著社會住宅中的居住個體，增進了住戶的交流。然而，社區中的近鄰性關係所帶來的情感依附及鄰里互助共享的生活模式則需要更緊密的社群支撐，每個社群也存在著各自的核心意向和生活理念。此時，民間的組織團體作為第三方創新型實驗計畫的執行團隊，例如 OURs、自權會以及玖樓等以各自不同的營運模式在社會住宅中實踐各具特色的多元居住方案。

在台灣現在的社會發展背景下，社會住宅應該被作為一種新的公有財概念去看待。社會住宅是否應被視為一種社會基礎設施來實現其社會價值，進而維護居住者的權益是值得談探討的議題。在本文的案例分析中可以注意到，現階段台灣社會住宅在以國家和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推動過程中，從土地的取得、營建乃至管理上所呈現的特質，難以脫離國家和政府的管理體制。然而，台灣的社會住宅在發展過程中，融合著民間多元的社福資源以及與民間團體的合作支持。民間第三組織的參與則發揮了更為重要的積極作用，賦予社宅更多創新型實踐的可能。社會住宅也成為一種不可或缺的居住資源，其發展從弱勢群體的權益維護到住宅作為居住本質的定義上發揮著重要意義。因此，國家住都中心的角色定位則成為新的關鍵。在居住議題的探討上，國家住都中心不是政府的代言人也不是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也更非是一般住宅市場的房東。其角色的定位在隨著台灣社會住宅的發展需要被更明確的看到，同時筆者也認為住都中心是具有帶領台灣社會住宅發展方向的角色地位。



民間團體的組織在社會住宅進行的共居實踐不同於一般合作住宅中，先有意向或需求才形成組織的模式，中介組織的存在讓居住意向具有了可以在呼籲與號召的過程中得到認同與建構的可能。台灣在以非政府組織以及非盈利組織等為代表的第三部門組織中，從公民利益的角度出發，對於公民社會的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也具有這一定程度的對抗市場資本與國家機器的角色地位。除了以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外，「協會」及「合作社」的存在也不容忽視。本研究的田野對象，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則是作為第三部門，從弱勢者權益的促進與維護出發，連結至雙老家庭的居住權益的保障。官有垣、杜承嶸(2009)提到，民間團體組織--協會(associations)性質非營利組織，該組織是以會員(member)的聚集為基礎，但不似俱樂部性質的互惠性組織那樣強調以會員的權益維護為優先，而是以提供公益服務與財貨給社區民眾為其組織使命。民間團體組織雖然相較具有一定財力的基金會等組織更具有民主性與多樣性的優勢，但是在對於高經濟地位的人力吸引及經濟資源上存在不足。在本研究的田野過程中也意識到，自權會在營運上更多是依靠社群組織內部的資源，多次的經濟設施的轉向呈現出了在專業資源上的限制。然而，經過政府機構單位的從旁協助，在自權會進駐社宅的同時，自發性的教保員培訓機制的建立也彰顯了社區內部動能的強大。自權會在共居社區環境中，內部向心力的發展和社區共居意向的建構上發揮著積極作用，複數家庭所聚集而生的「家」也由此出現。這也體現了民間團體組織在建構社區民眾彼此的資訊溝通與社會資本上，在信任程度的層面更具優勢(Edwards and Humle, 1996)。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作為民間組織的一員，與自權會不同，組織本身並非由居住需求的住戶所組成。OURs 在具有住宅相關專業的能力基礎上，推動居住議題倡議的同時，參與到員和社宅的共居實踐。其專業的規劃設計能力與政府跨部會的溝通推動了共居計畫的實現。民間組織比起一般企業和政府單位，在居住環境的營運管理上更注重居民參與和彈性機制的同時，本研究在田野過程中也發現組織本身所面臨的人力不足的議題。第三組織在政府機構和社區之間面臨著高度的溝通成本。另一方面，第三組織的存在也成為住戶與政府組織機構溝通的橋樑。在第三組織的溝通與協調下，協助政府政策及願景的推動。在員和社會住宅的共居計畫中，住戶的公共活動參與和回饋成為入住條件之一。住戶的社區事務參與以及公共藝術等活動成為當前台灣社會住宅嘗試在短時間內連結社區，快速建立居住



意向的方式。然而，社會住宅的居住文化和意向的建構更需要住戶從日常生活經驗的積累。在本研究對象的共居環境中，空間格局影響著私人領域的擴張，住戶在社區內的日常活動中出現共同空間的重疊，形成共有領域。共有領域的產生強化社區居民間的連結，社區自治能力的提高的同時，共居社區會出現一定程度的排他現象。此時，第三方組織的介入與參與讓共居社區的住戶與社會住宅的其他住戶建立連結，促成以社會住宅為單位的社區產生。

在林口社會住宅的合作共居案例中可以看到社區對於居住資源的需求，也可以看到在住戶日常生活中，隨著鄰里互動所建立起的情感關係。例如社區內的安全感與歸屬感等的建立，讓以「家」為單位的共同居住環境更具生活認同，這也正是社區意向性的展現。在員和社會住宅的共居實踐中，隨著住戶們的共居日常，讓社區逐漸走向自治，從生活的日常經驗到共居系統的建立成為員和共居社區的主要特徵。

本研究認為在具有意向性的共同居住環境中，對於共居社區內部制度的探討，應留有更大的彈性和空間由社區住戶自治發展，從住戶自身的需求出發，實踐生活和居住意向的建構尤為重要。在社會住宅的共居社區中，可以看到住宅從投機商品逐漸回歸到住戶自身的居住和生活。同時，民間團體作為第三方組織，由下而上的創新性實踐與挑戰，包含公共藝術的實踐都在不同程度上促進社區形成多樣化的棲居系統，承接著具有不同居住需求和社會價值的意向性社區。過程中，具有創新性的共居實踐，其核心價值在於落實居住者的可負擔和生活環境的保障。在未來，推動共居社區時，仍需要避免其流入市場淪為資本主義社會下新的投機盈利方式。因此，以社會住宅為對象的共居環境營造應被作為居住安全網(housing safety-net)的一部分，承接社會弱勢，建立符合多元居住需求的社區環境和生活意向，從住戶的日常生活經驗中促成台灣社會住宅文化的產生。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主要存在於質性的研究方法和田野案例的發展狀態。本研究對田野核心關係人物進行了半結構式的訪談，訪談對象的篩選受到研究者本身的特質影響，具有建立一定的互動連結，並非隨機訪談。因此，在訪談內容的會受到受訪者主觀意識的影響。

另一方面，本研究的田野對象均為新北市地區的兩種不同管轄機構單位的社會住宅案例，雖然社會住宅規模大小以及共居單位的營運機制各異，但依舊難以代表台灣整體社會住宅中的共居發展趨勢。現階段台灣社會住宅所具有的社福機制中存在多種專案計畫，不僅只是共居專案和公共藝術計畫，同時也有青創戶計畫等與民間企業和組織團體進行著各式實踐。本研究的分析對象聚焦在具有意向性發展特色的共居社區，但社宅部內的不同組織團體之間也存在各種程度的互動和交流，對於田野對象於周遭民間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和分析並未在本研究的分析範圍內。因此在空間以及公共性的討論中主要從共居社區內部的第一視角進行分析討論。在未來的相關研究中，若從外部的組織團體角度對共居社區的相關互動加以驗證和探討，將可以進一步明確民間組織間的協力關係，促進以民間為源動力的共居社區發展。

參考文獻



- Chyutin, M. and B. Chyutin (2007), *The Kibbutz a Communal Society, Architecture and Utopia the Israel Experiment*. Ashgate.53-147.
- Edwards, M. E. and D. Hulme (1996). *Beyond the Magic Bullet*. Kumarian Press, West Hartford, Connecticut.
- Edward C. Tolman (1948), 'Cognitive maps in rats and men', *Psychological Review*. 55: 189-208.
- Heidegger, M. (1971). *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 Henny Coolen • Janine Meesters (2012), Editorial special issue: house, home and dwelling, *J Hous and the Built Environ*, 27:1-10.
- Lefebvre, Henri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J. W. (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285-295. New York: Irvington. (王志弘譯(1993),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成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
- Michael Lafond (2012), *Cohousing Cultures Handbook for Self-Organized, Community- Oriented and Sustainable Housing*. (賴彥如譯(2019)《合作住宅指南》,台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 Michael Lafond、Larisa Tsvetkova (2021), *Cohousing Inclusive Self-Organized, Community-Led Housing For All*. (詹俊傑、詹品丞、林偉譯(2021)《互助時代 打造社區共融生活的合作住宅》,台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 Peter M. Forster & Marijke wilhelmus (2005), *The Role of Individuals in Community Change Within the Findhorn Intentional Community*,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8, No. 4, 367-379.
- Rapoport, A. (1990). *Systems of activities and systems of settings*. In S. Kent (Ed.), *Domestic architecture and the use of space* (pp. 9-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poport, A. (1995). *A critical look at the concept home*. In Benjamin and Stea. pp. 25-53.

Smith, D. H. and B. R. Baldwin (1974) .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Volunte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In D. H. Smith (ed.) , Voluntary Action Research, pp. 277-305.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Heath.

Wim Dekkers (2011) , Dwelling, house and home: towards a home-led perspective on dementia care, Med Health Care and Philos 14:291-300.

Wright, E.O. (2010) . Envisioning real utopias, London: Verso. (黃克先譯(2015)《真實烏托邦》，群學出版社)。

小林秀樹(1995)，現代住居における場の支配形態，住居における生活領域に関する研究その1，日本建築學會計画論文集，第468號，65-74。

小林秀樹，鈴木成文(1981)，集合住宅における共有領域の形成に関する研究一その1 共有領域の構造，日本建築學會計画論文報告集，第307號，728.2，102-111。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2020)，《合作住宅政策及機制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政部營建署。

水野僚子、藤谷陽悦、内田青蔵(2000)，「住宅組合法」の成立から廃案に至るまでの実施経緯について，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 第532號:239-246。

王應棠(2009)，棲居與空間-海德格空間思維的轉折，地理學報，第五十五期：25-42。

平山洋介(2020)。住宅セーフティネット政策の位置と性質について，季刊-個人金融(冬)，14-23。

広井良典(2014)，「公-共-私」をめぐる進化と「グローバル化の先のローカル化」，公共研究=Journal on public affairs 10(1)，29-39。

刑淑伶(2021)，從鄰避到迎毗：以健康社會住宅居民與周遭社區居民對社會住宅之態度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孟穎(2021)，《台灣公宅100年:最完整圖說，從日治、美援至今的公共住宅演化史》，台北：創意市集。

周佳音(2019)，社會住宅推動之探討-以林口世大 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為例，台灣地區2019房地產年鑑，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590-602。

官有垣、杜承嶸(2009)，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自主性、創導與影響力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四十九期，1-38。

- 岡部明子、鈴木亮平、山道拓人、猪熊純、前田昌弘、門脇耕三、小川さやか(2021),
《住まいから問うシェアの未来》, 京都: 学芸出版社。
- 延藤安弘, 森永良丙(2000), 由協同住宅所見之人與環境的關係談共同居住之意義 — Moyai 住宅 M Port 之實例, 曾英敏譯, 《城市與設計》, 第十一/十二期, 1-35。
- 松村 淳(2010), 集合住宅を起点とした本物の場所づくりは可能か, 社會學批評, 13-25。
- 林倩如(2022), 合作住宅在台灣, 道阻且長— 以合作住宅推動聯盟為例,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維志(2022), 社會住宅中的公共性: 以臺北市社會住宅之公共空間為例(2011-2022),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旻杰(2022), 真實與烏托邦的距離-不同都市文脈中的共融合作住宅想像, 城鄉通訊, No.29, 3-7。
- 康旻杰(2022), 激進的共居實踐和日常的合作共生—意向性社區的在地取徑, 戰・世代: 2022 文化研究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張堅華(2020), 住宅合作政策及機制規劃,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工作會議紀錄: 22-26。
- 梁玲菁(2017), 合作社穿心社會經濟之福祉--「新協力模式」之共居共老, 《社區發展季刊》, 160 期, 174-193。
- 畢恆達(2000), 《家的意義》, 應用心理研究第 8 期, 五南圖書。
- 畢恆達(1982), 高層國宅的空間設計與鄰里關係—國光社區個案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俊沛(1991), 台灣地區以合作方式與興建住宅社區之實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素秋(2007), 攪擾公、私劃界: 從女性主義出發, 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
- 菅豊、大場茂明、大黒俊二、草生久嗣(2018), 見えない「戦闘地帯(Kampfzone) —都市の社会的弱者の静かなる排除—», 《文化接触のコンテクストとコンフリクト—環境・生活圈・都市—》, 清文堂, 83-116。

黃麗玲(2016)，土地與住宅：住宅做為商品或社會人權，《發展研究與台灣社會》，384-410。

黃麗玲(2017)。臺灣的青年貧窮化與住宅問題，《城市治理研究》，1 卷 1 期，40-59。

黃麗玲、劉恩英、朱穎芃、菅沼毅、曾柔慈(2022)，探究我國青年面對購(租)屋困境下之社會發展權衝擊及影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計劃案。

詹俊傑(2022)，多元住宅政策的最後一哩路：合作住宅，戰・世代：2022 文化研究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鈴木成文(1984)，《「いえ」と「まち」住居集合の理論》，東京：鹿島出版會。

鈴木成文(1984)，住居におけるたい社会性の変遷と構造，財團法人新住宅普及會，住宅建築研究所報 1984，no.8307。

総務省行政評価局(2018)，公的住宅の供給等に関する行政評価・監視結果報告書。

鯨島和夫(1998)，住宅組合法による住宅供給の実績と教訓，都市住宅学会，第 23 號：30-34。

藤谷英孝、丁志映、小林秀樹(2012)，都市型低層集合住宅における共有領域の経年変化，日本建築學會計畫系論文集，第 77 卷，第 672 號，283-289。

鐘雅如、白佩玉(2020)，共居如何提升歸屬感？以行動研究實證「玖樓共生公寓」之管理實務，商略學報，2020 年，12 卷，3 期，173-194。

網路資料：



Esri (2017)，共享經濟—以玖樓為例，故事地圖。<https://arcg.is/09fS4u>

Zheng, L. 2019, Beyond Contact-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in Cohousing Communities.
<https://aese.psu.edu/extension/intergenerational/articles/intergenerational-contact-zones/residential-cohousing-communities>

大平一枝(2010)，コーポラティブハウスのきのう、きょう、あした，朝日新聞。
<http://www.asahi.com/housing/diary/TKY201010120036.html>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8），世帯の居住状況とその推移。
<https://www.stat.go.jp/data/jyutaku/2008/index.html>

行政院（2023），20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邁進中，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55acf03-f40d-4211-8003-b68a9b5ca55d>

肯納 - 龍潭分會，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https://www.kanner.org.tw/about_service.aspx?id=7&type=11

康旻杰(2020)，「Try 共」時代:回應多元社會，合作住宅沒有理由缺席，台北: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838/4718749>

康旻杰(2020)，鼓勵藝術投身社會：以「公共藝術」啟動社會住宅文化創新，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838/4928719>

康旻杰(2021)，共融合作住宅作為打造韌性城市的基石（前言摘錄），FAM。
<https://forgemind.net/media/ours>

康旻杰(2022)，真實與烏托邦的距離 - 不同都市文脈中的共融合作住宅想像，眼底城事。<https://eyesonplace.net/2022/12/04/22174/>

張月瑩(2018)，不只是「居住」：一起來認識「住宅公用合作社」，台中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
<https://www.hucc-coop.tw/monthly/PUBCATMONTHLY12787/12898>

彭揚凱(2021)，台灣居住議題的省思與願景展望，眼底城事。<https://reurl.cc/OXd7Yg>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2023）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https://www.nthurc.org.tw/social-housing/cases/18>

詹俊傑（2022），一間有 26 房的家：土城員和社會住宅的合作共居實踐，眼底城事。<https://eyesonplace.net/2022/11/11/21966/>

劉光瑩（2021），最大心願是比孩子多活一天，林口社宅結合服務，陪自閉兒女變老，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5218>

劉柏宏、林采鴻（2020），社會住宅為何需要社區營造？以台北青創計畫為例，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838/4951963>

蘇伯昇（2023），生活主體與制度倡議的多重矛盾：員和社會住宅的合作住宅實踐場域，Q&A 金大建築系刊。<https://vocus.cc/article/645fe538fd89780001c76ad2>

